

「玉山國家公園東埔 1 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
管制區細部計畫」

計畫草案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範圍、目標與法令依據	2
第三節 辦理程序及過程	5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8
第一節 上位計畫	8
第二節 相關計畫	10
第三節 相關法規	13
第四節 現行計畫	17
第三章 發展現況及分析	19
第一節 地理自然環境	19
第二節 人文資源環境	28
第三節 實質發展環境	41
第四節 遊憩資源與活動分析	57
第五節 意見徵求	62
第四章 課題與對策	67
第一節 發展優劣勢分析	67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69
第五章 實質計畫	72
第一節 發展定位與計畫構想	72
第二節 計畫預測	75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77
第四節 交通系統配置	82
第五節 公共設施配置	84
第六節 防災配置	85
第七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87
第八節 聚落建築設計管制要點	91

第六章 經營管理計畫	92
第一節 經營管理原則	92
第二節 東埔入口管理服務中心設置計畫	97
第三節 解說服務計畫	98
第四節 公共安全及防護計畫	100
第五節 生態旅遊推動計畫	103
第六節 夥伴關係經營計畫	110
第七節 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113
附件	117
附件一、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書面提案建議案內容彙整表	117
附件二、公開徵求說明會意見彙整表	119
附件三、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122
附件四、專家暨機關協調會議紀錄	124
附件五、地籍清冊及使用編定清冊	126
附件六、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段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151

圖目錄

圖 1-2-1 玉山國家公園與東埔 1 鄰關係位置圖	2
圖 1-2-2 東埔 1 鄰計畫範圍圖	3
圖 2-4-1 本計畫園區範圍內現行用地編定	18
圖 3-1-1 東埔 1 鄰地形與地勢	20
圖 3-1-2 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圖	22
圖 3-1-3 第 4 次森林資源利用調查	27
圖 3-3-1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	42
圖 3-3-2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	44
圖 3-3-3 建築物樓層分布圖	46
圖 3-3-4 東埔 1 鄰歷年人口及戶數趨勢	48
圖 3-3-5 農業使用分布圖	51
圖 3-3-6 道路配置	55
圖 3-3-7 周邊遊憩據點	59
圖 5-1-1 適宜性分析及概念分區劃設示意圖	73
圖 5-1-2 分區發展構想	74
圖 5-3-1 土地使用用地別調整分布圖	78
圖 5-3-2 一般管制區(一)土地使用用地別	81
圖 5-4-1 道路系統配置	83
圖 5-6-1 防災配置	86

表目錄

表 2-1-1 上位計畫彙整表.....	8
表 2-1-2 相關計畫彙整表.....	10
表 2-3-1 相關法規彙整表.....	13
表 2-4-1 現行用地編定表.....	17
表 3-1-1 東埔 1 鄰歷年水質監測結果.....	23
表 3-1-2 第 4 次森林資源利用調查.....	26
表 3-2-1 八通關古道清朝闢建與日人整修相異點分析表.....	29
表 3-2-2 東埔部落植物與生活用途使用.....	31
表 3-2-3 有形文化資源彙整表.....	32
表 3-2-4 傳統祭典彙整.....	33
表 3-3-1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	41
表 3-3-2 土地權屬表.....	43
表 3-3-3 東埔 1 鄰歷年人口統計.....	47
表 3-3-4 東埔 1 鄰 108 年 1 月人口結構統計表.....	48
表 3-3-5 東埔 1 鄰農業資源一覽表.....	49
表 3-3-6 主要作物農耕時期.....	50
表 3-4-1 東埔溫泉區周邊住宿供給統計.....	57
表 3-4-2 遊憩資源彙整.....	58
表 4-1-1 東埔 1 鄰原住民保留地整體發展 SWOT 表.....	67
表 5-2-1 各類數學模式人口預測彙整表.....	75
表 5-2-2 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人口預測成果.....	75
表 5-2-3 鄉村建築用地可提供空間及依習慣可用空間之建築用地需求推估..	76
表 5-3-1 土地使用用地別調整對照表.....	77
表 5-3-2 一般管制區(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用地別面積表.....	80
表 6-3-1 解說服務計畫內容表.....	98
表 6-4-1 風險項目評估表.....	100
表 6-4-2 風險控制規劃表.....	100
表 6-5-1 生態旅遊發展策略表.....	104
表 6-5-2 生態旅遊推動架構.....	105
表 6-5-3 生態旅遊發展次序及執行操作說明表.....	109
表 6-6-1 建築物輔導策略.....	112
表 6-7-1 玉山國家公園各用途分年經費分析表.....	11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臺灣自民國 50 年開始推動國家公園與自然保育工作，61 年制定「國家公園法」後，相繼成立 9 座國家公園。其中國內玉山國家公園區域範圍經行政院於 71 年 11 月 11 日第 1806 次院會核定通過，並於 72 年 1 月 1 日公告生效，至 73 年 6 月完成玉山國家公園計畫呈請行政院核議。經交由行政院經建會審議，並於 74 年 2 月 7 日第 1921 次行政院院會通過，由內政部發布實施。

玉山國家公園位居臺灣本島中央地帶，地理位置獨特，山峰遍布，岩塊天成，或雄偉壯麗，或秀麗雅緻；為臺灣高山少數仍保存原始風貌之地區、其間包括有東北亞第一高峰，海拔 3,952 公尺之玉山主峰，主峰鄰近地區崇山峻嶺，溪谷深邃，天然植被隨海拔之變化而異，由亞熱帶、溫帶以至亞寒帶，林相次第變化，野生動物資源豐富，並具有清朝所建歷史遺蹟—八通關古道；因此，全區蘊藏豐富珍貴之生態資源及人文史蹟。

東埔 1 鄰為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唯一之布農族原住民部落，保留相當豐富之原住民文化，是國家公園生態系統之重要組成。近年來，政府對於原住民之傳統文化相當重視，且亟力提升在地居民之基本生活水準，惟當地環境敏感脆弱，可發展腹地有限，農業生產與居住空間產生競合，如何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實屬當務之急。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若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基於前述，擬定玉山國家公園東埔 1 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檢視東埔 1 鄰內之東埔部落居民之基本生活需求及玉山國家公園之保育目標，尋求平衡現況部落居民之居住、產業空間發展需求與國家公園保育管制目的的可行性。

本計畫首先將進行東埔 1 鄰地區之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使用現況進行調查分析，再配合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同時依上位計畫政策及相關法令之指導規定，進行與原住民傳統文化結合之整體空間使用規劃，擬定本地區之細部計畫，及提出土地使用計畫、實質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

第二節 計畫範圍、目標與法令依據

一、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位於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側(如圖 1-2-1)，為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一鄰及同富村，範圍內均屬原住民族保留地。東以陳有蘭溪、沙里仙溪及其支流與臺大實驗林第 39 林班為界，西及南側則以臺大實驗林第 30、32 林班為鄰，北邊以沙里仙林道及開高巷鄰近之山稜線為界(如圖 1-2-2)，總計面積約 551.6 公頃。



圖 1-2-1 玉山國家公園與東埔 1 鄰關係位置圖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為配合本處進行第 4 次通盤檢討作業，針對東埔 1 鄰進行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之研擬。本次計畫目標初擬如下：

- (一) 充份掌握計畫區內生態保護、產業用地、生活空間等面向資訊，作為計畫擬定之基礎。
- (二) 永續經營發展部落，營造生產、生活、生態三生共構之環境。
- (三) 按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調查原住民族聚落人口及未來成長需求、檢討原住民族部落用地需求並補強或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相關公共設施。
- (四) 透過多次訪談、說明會、工作坊等參與式規劃，充分納入民眾意見與想法，擬定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土地發展策略。

三、法令依據

本次細部計畫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6 條及「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規定辦理，並與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併陳，一般管制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劃分為一般管制區(一)，其餘為一般管制區(二)。

第三節 辦理程序及過程

一、行政作業層面

(一) 細部計畫擬定

細部計畫涉及層面甚廣，為適切擬定計畫內容，充分發揮國家公園境內自然資源保育及生態環境維護，本案以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書(第4次通盤檢討)為依據，並參考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之規範，進行計畫書架構擬定、內容撰寫及相關資料蒐集，並進行多次地方關鍵人物拜訪、管理處會議及議題訪談，依歷次召開之相關會議結論辦理修正事宜，據此推動細部計畫各項作業。

(二) 公開徵求意見及舉辦地方說明會

1. 公開徵求意見

為求通盤檢討作業過程之公正、公平、公開，本處依 108 年 05 月 24 日營玉企字第 1081001407A 號函公告，並將公告日期及地點登載本處全球資訊網，請各機關、人民、團體如對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有任何意見，均得於公告期間內(108年6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計30日)，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方式(電話或 e-mail)並敘明建議內容、地點及理由向本處提出，本處將意見予以彙整並納入辦理本次細部計畫之參考。

2. 舉辦地方說明會

本次細部計畫於 108 年 6 月 4 日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舉辦一場細部計畫地方說明會。

(三) 審議相關意見及完成計畫書草案

經蒐集各機關團體及民眾意見後，辦理相關意見審議並於 108 年 XX 月完成計畫書草案。

(四) 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審議

1. 審議期間：自 108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止，共計 2 次。
2. 審議地點：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3 樓第 1 會議室。

(五) 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

為促進民眾參與，深化夥伴關係，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內授營園字第 0990802896 號函所示)；爰此，為使本區行政管轄有關地方政府及各業務相關機關對「人民、機關、團體意見與本處處理情形及計畫內容變更」有所瞭解並提供意見，本處於 108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109 年 xx 月 xx 日止於信義鄉公所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9 年 xx 月 xx 日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東光教會辦理細部計畫草案地方說明會。

(六) 審議、核定、公告實施

經彙整相關意見後審議修正「玉山國家公園東埔 1 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草案)，陳報內政部於 000 年 00 月 000 日召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000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行政院 000 年 00 月 000 日院臺建字第 000 號函核定公告實施。

二、規製作業層面

國家公園之規劃程序，可分為調查、分析、計畫研擬及計畫實施等 4 階段 9 步驟，並說明如後：

(一) 前置規劃研究

本次細部計畫擬定前，已完成「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基礎資料收集分析及規劃案」與「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檢討與調整暨塔塔加遊憩區範圍調整與經營策略等先期規劃」之先期規劃案，就本次細部計畫範圍有關之關鍵議題、環境變遷、土地使用分區檢討等進行研究與準備。

(二) 計畫範圍確立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東埔 1 鄰地區：東埔 1 鄰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東以陳有蘭溪、沙里仙溪及其支流與臺大實驗林第 39 林班為界，西及南側則以臺大實驗林第 30、32 林班為鄰(約在臺 21 線 123.5km 處)，北邊以沙里仙林道及開高巷鄰近之山稜線為界，行政區劃屬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總計面積約 551.6 公頃。

(三) 計畫目標確立

納入現階段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與相關子法，以檢視計畫範圍內資源特性、發展現況、未來利用與管理需求性，並考量玉山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作業計畫目標，包含國家公園管理保護目標與方針、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目標與方針以及未來發展需求預測分析，作為規劃之準據。

(四) 資料收集、分析與更新

收集並更新國家公園內自然環境、地理、地形、地質、動植物生態體系、人文景觀、社會背景以及實質發展狀況等資料，並進行現地勘查，同時藉由訪談、工作坊真切了解相關權益人之需求，以作為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擬定之參考。

(五) 課題與對策之檢討

經由上述調查資料，分析現階段國家公園發展限制與課題，同時彙整東埔 1 鄰近年來重要環保議題、土地使用、地方民眾疑義及爭議事項等，以針對各課題研擬可行之對策，並逐一納入實質計畫中。

(六) 發展預測

在規劃階段將區內預測之人口、建築面積需求量等，做為擬定未來東埔 1 鄰發展政策及計畫之依據。由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環境特性，部分預測將參考全國經濟成長、生活素質需求或類似遊憩景點預測方式等資料。

(七) 計畫方針之研擬

依據國家公園保育、育樂、研究及持續與原住民族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之四大目標，以及玉山國家公園之環境資源、形質、課題與對策，逐一演繹成具體之計畫方針，作為實質計畫之依據。

(八) 實質計畫與經營管理計畫擬定

依據國家(自然)公園計畫中該細部計畫區保護利用發展有關規定，整合調查分析及課題對策等相關資訊，擬訂計畫發展定位與構想。分析並預測未來遊憩活動與發展需求量，例如旅遊人次、住宿需求、停車場需求、遊憩活動、服務設施需求、資源需求量、汙染生產量等，分析探討分區最適宜之遊憩與發展。

參酌發展定位與計畫構想，依計畫範圍內資源特性及區位條件，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內容與管制。並依據計畫發展需要，擬定交通系統、公共設施設備、防災配置、經營管理、分期分區等實質發展計畫。

(九) 踐行原住民族同意程序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此將於公開展覽後，踐行原住民族同意程序。

(十) 推動執行計畫修正檢討

根據計畫內容，擬定未來 5 年計畫期間推動執行之計畫內容，說明分期規劃與計畫經費編列，進行效益分析評估。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一節 上位計畫

上位計畫包含全國性之計畫及具有上位指導性之政策，其內容可概分為全國空間發展、國家公園及環境永續等 3 大類別，作為本計畫之規劃依據。上位及相關政策指導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如表 2-1-1。

表 2-1-1 上位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 年期	計畫目標與定位	與本細部計畫相關之計畫項目
全國國土計畫	107 年 5 月	為國土規劃利用的最高指導原則，也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目標年為 125 年，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做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1) 全國國土計畫乃為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及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同時規範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引導國土空間合理配置。依據計畫規範，國家公園屬國土保育地區之第三分類，且以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 (2) 由於計畫範圍為原住民族保留地，故須特別著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指導原則： ● 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 ● 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者，於檢討變更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調整適當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原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依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調查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公共設施，並依功能、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 年期	計畫目標與定位	與本細部計畫相關之計畫項目
			種類與服務範圍檢討其配置並積極補強或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部分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得檢討、變更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俾使都市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求。前開計畫辦理檢討變更時，相關空間聚落範圍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06 年 5 月	為配合國土計畫法之空間計畫架構，將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同時將計畫性質調整為政策導向。	全國區域計畫為國土計畫實施前，全國最上位之法定空間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對於環境敏感分級與土地使用劃設原則等內容將納入為本計畫考量因素，並針對當地環境容受力作適當之使用強度調整。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	109 年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	為本計畫之授權來源。本計畫與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採用主細併陳辦理，並將原住民族保留地劃設為一般管制區(一)。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107-111 年	據以健全國家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並建立整合性的運作機制，作為政策架構與計畫推動的實施基礎。	計畫範圍內因地質敏感脆弱，地震及颱風發生時，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隨著極端氣溫與降雨將加劇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增高，故為健全該地區調適能力，降低自然環境脆弱度，本計畫運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所提出之指導性改善策略，作為政策研擬及推動的實施基礎。

第二節 相關計畫

相關計畫為綜整與本區範圍相關或重疊之計畫(如直轄市及縣(市)區域計畫)或其內容與本案部分相關且值得參考之計畫，如表 2-1-2。

一、觀光與在地發展類

此類別主要為本區域及其周邊資源的整合發展計畫，包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提出與計畫範圍觀光遊憩資源串聯、整合發展之構想。

二、環境及生態保育類

此類別主要以農委會林務局提出之林業資源永續經營以及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保育等相關計畫，包含以林業永續經營之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主要探討國土保安與氣候變遷調適，以及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三、區域計畫類

此類別主要為區域內所轄之縣市政府所擬定之區域計畫，包含南投縣之區域規劃報告，提出與計畫範圍有關之發展目標與定位，並以此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及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並增進公共福祉。

四、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此類別主要為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核定本)及 109 年至 112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核定本)，此計畫以跨域擴大資源整合的角度，配合國家行政部門組織再造，積極研擬跨域加值之創新業務、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落實保育研究、深化環境教育、推動生態旅遊、建立夥伴關係及世界接軌，以期儘速處理園區最重要且迫切需解決問題，具體達成國家公園法制定宗旨及各國家公園計畫之任務使命。

表 2-1-2 相關計畫彙整表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	與本細部計畫相關之計畫項目
觀光與在地發展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民國 105-108 年)	104 年 4 月	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建立觀光重要景點分級制度，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作為，持續提升旅遊品質並滿足分眾客群旅憩需求。本計畫範圍外西側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東側之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均屬其子計畫，指導環境改善與設施維護等內容，並期望搭配周邊觀光資源，帶動樂活旅遊體驗，包含： 1. 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作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	與本細部計畫相關之計畫項目
			為，持續提升旅遊品質並滿足分眾客群旅憩需求。 2. 採用集中資源、景點分級觀念，建設具代表之重要景點。 期望藉由計畫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並建設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
	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	107年10月	玉山國家公園及其周邊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東埔溫泉風景區等觀光遊憩節點皆屬觀光發展重要資源。計畫目標乃持續開拓多元國際市場及厚植國民旅遊基礎，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並營造良好觀光發展循環，帶動在地經濟及周邊相關產業共同成長，為偏鄉與當地居民帶來更多就業機會，並兼顧我國觀光接待能量、品質與環境容受力，以呼應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
環境及生態保育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民國106-109年)	105年12月	● 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 ● 森林多元利用及林產發展計畫。 ● 國家自然保育。 ●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計畫。 ● 試驗林示範經營。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度)	106年7月	● 主要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其一重點乃由於氣候變遷影響、地震及土質條件不佳等因素，使得山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等重大天然災害頻頻發生，面對未來環境嚴峻課題，以集水區為治理單元，將有限資源結合適當工法及策略，進行有效治理。 ● 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預期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區域計畫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成果報告書	105年3月	● 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架構，依循全國區域計畫進行實質空間規劃，未來可銜接轉化為「縣市國土計畫」，作為南投縣地區發展之指導原則。 ●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原則，並將「環境敏感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依循農業主管機關所訂定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及農地分級原則，配合加強農地使用管制，據以檢討使用分區，以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 整合計畫體系建立計畫導向式發展，有效利用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	與本細部計畫相關之計畫項目
			土地與分配地區資源，透過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導引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品質。 ● 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及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核定本)	105 年-108 年	國家公園定位為國土保育系統的核心地區、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典範、世界接軌知識平臺。應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以自然與人文資源保育為優先，並透過生物多樣性環境的維護、史蹟文物紀念地的保存，來樹立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模式，進而提升經營管理技術及加強國際組織之合作聯繫，與世界知識平臺接軌。
	109 年至 112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核定本)	109-112 年	延續「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並納入「海岸管理(109 年至 112 年)實施計畫」，以既有國家公園長期發展定位為基礎，包含國家公園為國土保育系統的核心地區、國家公園應為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典範、國家公園應為世界接軌知識平臺與國家公園為國家重要環境品牌，強調跨域整合並導入智慧科技，在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及效能與創新四項願景目標基礎架構下，發展各項執行策略，打造為智慧型國家公園。

第三節 相關法規

相關法規部分，由於計畫範圍涉及國土計畫、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及山坡地保育等議題，故以下就國土和區域規劃、國家公園、國家公園自然環境維護相關法令及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保留地相關法令等部分進行蒐集與說明。

表 2-3-1 相關法規彙整表

法令名稱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與本計畫相關之處
國土與區域規劃相關法令	第 6 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與國家公園相關法令之上下位階與優先適用規範
	第 8 條第四項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 15 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第 23 條第二項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國家公園法令	第 7 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規定
	第 13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 14 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與史蹟保存區相關規範
	第 5 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應配合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合力執行其區域內之森林保護工作。	森林區域之經營管理權責
	第 5 條	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若涉及山地管制區，人民出入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區緊鄰生態保護區，大部分位屬山地管制區，且各條主要登山路線大都經過生態保護

法令名稱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與本計畫相關之處
				區及山地管制區，因此民眾從事登山活動需同時申請入山入園證
國家公園自然環境維護相關法令	水土保持法 (105.11)	第 14 條	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由各該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	國家公園內的水土保持權責劃分
	災害防救法 (108.5)	第 37-1 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不受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救災之立即搶通與重建行動不受國家公園法規範
	森林法 (105.11)	第 16 條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設置於森林區域者，應先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劃定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管理經營之。	國家公園內森林區域的經營管理權責劃分
		第 15 條第三項	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森林區域管理原則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2.1)	第 8 條第一項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野生動物棲地上的規劃原則
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保留地相關	原住民族基本法 (104.12)	第 2 條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揭示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皆具有原住民族土地的地位，其利用受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範。
		第 20 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律定之。原住民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律定之。	說明原住民族所有之土地，其計畫、管理、利用，另以律定之。
		第 2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公園範圍若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

法令名稱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與本計畫相關之處
法令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民 96.12)	第 2 條	...；前項其他資源治理區域之管理機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若有牽涉原住民族之事務，應辦理之作業程序
	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107.6)	第 3 點	本管理會任務如下：...有關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國家公園年度委託計畫案與相關辦理進度、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內容、國家公園區域變更及國家公園管理處年度預算之討論。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108.7)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的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揭示原住民保留地之定義。
		第 5 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已完成總登記，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說明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管理方式。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依規定取得承租權或所有權。
		第 10 條	原住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其面積應以申請時戶內之原住民人口數合併計算，每人最高限額如下： 一、依第八條設定耕作權之土地，每人一公頃。 二、依前條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每人一點五公頃。 前項耕作權與地上權用地兼用者，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 依前二項設定之土地權利面積，不因申請後分戶及各戶人口之增減而變更；其每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明定原住民申請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地上權或耕作權，每戶之規模限制。
		第 12 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 為適應居住需要，原住民並得就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 前二項土地面積合計每戶不得超過零點一公頃。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地上權，應由原住民會	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以自住房屋基地為目的申請設定地上權之規模限制。

法令名稱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與本計畫相關之處
			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前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得採合作、共同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	授權各主管機關得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
		第 22 條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原住民保留地得依法實施土地重劃或社區更新。	授權內政部得對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實施土地重劃或社區更新。
		第 23 條	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但公共造產用地，以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需用者為限；農業試驗實習用地，以農業試驗實習機關或學校需用者為限。前項原住民保留地經辦理撥用後，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層報行政院撤銷撥用。原住民保留地撤銷撥用後，應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	規定政府因公共造產或興辦依《土地徵收條例》得辦理徵收之事業需用原住民保留地時之辦理方式。
		第 24 條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	規定於原住民保留地內部分其事業之興辦，應備程序及應備圖說，並規定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108.1)	第 37 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	原住民得依此條例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承租權及所有權。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108.9)	第 2 點	依本要點應移轉之土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但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轉讓或出租者，不包括在內。	規定原住民得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之條件。

第四節 現行計畫

本計畫範圍之原用地編定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依據 81 年 10 月核定之「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暨「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書圖」，由於未納入國家公園計畫體系，以致缺乏檢討及變更機制，因此藉由本次細部計畫作更詳細之規劃，並依照現行法令規範，訂定相關管制原則；本次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用地別，亦將以「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書圖」作為劃定基礎。

用地類別之編定，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1)山胞保留地內農業用地原則上規劃為農業用地；(2)山胞保留地內原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或鄉村建築用地者，原則上規劃為鄉村建築用地；(3)山胞保留地內原編定為農牧用地者，原則上規劃為農業用地；(4)山胞保留地內原編定為林業用地者，原則上規劃為林業用地；(5)山胞保留地內原編定為交通用地者，原則上規劃為道路用地；(6)山胞保留地內原編定為水利用地者，原則上規劃為水利用地；(7)山胞保留地內原編定為機關用地者，原則上規劃為機關用地；(8)山胞保留地內原編定為墳墓用地者，原則上規劃為墳墓用地。

現行用地編定，以林業用地比例最高(66.5%)，其次依序為農業用地(32.0%)、道路用地(0.9%)、鄉村建築用地(0.3%)、機關用地(0.3%)及墳墓用地(0.1%)，水利用地則未統計面積，如表 2-4-1 及圖 2-4-1。

表 2-4-1 現行用地編定表

土地使用用地別	計畫面積(公頃)	比例(%)
林業用地	373.18	66.5
農業用地	179.48	32.0
道路用地	5.10	0.9
鄉村建築用地	1.45	0.3
機關用地	1.52	0.3
墳墓用地	0.34	0.1
水利用地	未統計面積	-
總計	561.09	100.0%

資料來源：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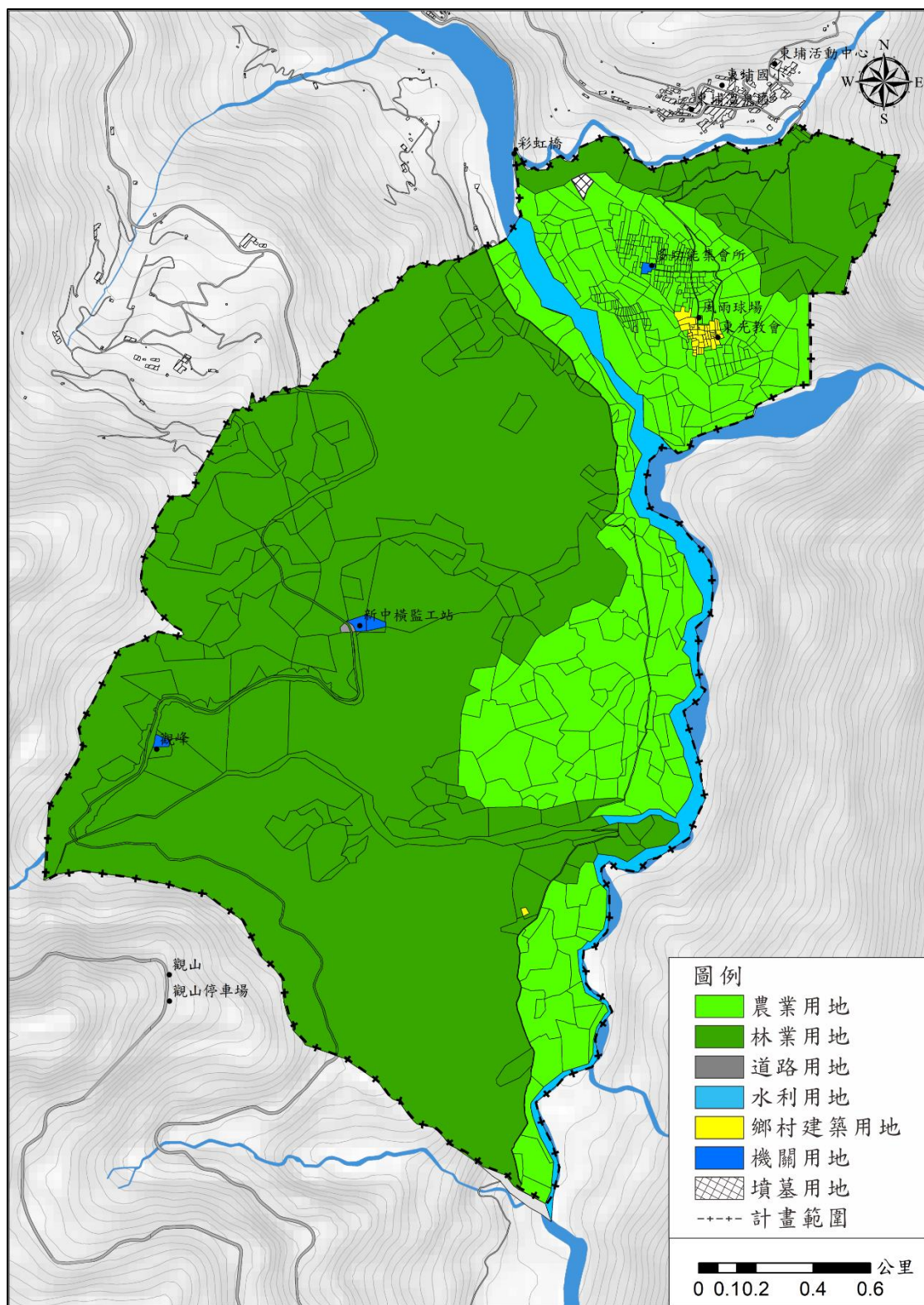


圖 2-4-1 本計畫園區範圍內現行用地編定

第三章 發展現況及分析

第一節 地理自然環境

一、地形地質

玉山國家公園地形以高山及河谷為主，山嶺及河谷的自然分布，可分為西北隅的東埔山塊、西部的玉山山塊、東部與東南部的中央山脈等 3 大地形區。山塊之間以 V 型深谷隔絕，其間主要河流有陳有蘭溪、荖濃溪、拉庫拉庫溪、郡大溪、沙里仙溪、楠梓仙溪等，全區地形由海拔 300 餘公尺上升到 3,952 公尺。計畫範圍位於陳有蘭溪河谷兩側，東埔部落位於東側河谷，西側則為沙里仙，區域海拔高度約 1,000 至 1,500 公尺，僅西南側達 1,500 公尺以上，屬中海拔山區，如圖 3-1-1。

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可細分成 5 個地質區，自西向東依次為中新世末變質沈積岩區、古第三紀變質板岩系之新高群、中新世亞變質板岩系之廬山層、古第三紀或更老亞變質板岩系之畢祿山群、及約古生代晚期變質岩基盤之大南澳雜岩。計畫範圍東埔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屬中新世末變質沈積岩區，為玉山國家公園內最年輕的地質區，主要岩性為砂岩、深灰色頁岩、或砂頁岩互層，屬於南莊層與和社層。由於受板塊運動的影響，岩層脆弱，斷層、節理、褶皺等地質構造非常發達。變質作用促使岩石劈理、片理格外明顯，也大大降低岩層抗風化的能力，因而形成許多驚險的崩崖、斷崖地形，需格外留意落石。此外，近 20 年來最大的天然災害如 88 年集集大地震與 98 年莫拉克風災，均無對主要居住區域造成顯著的地形變化與破壞。

二、水文

計畫範圍屬於濁水溪流域，陳有蘭溪與沙里仙溪於區內北側匯流，最後再往北流入濁水溪，如圖 3-1-1。

陳有蘭溪發源自玉山山麓，於東埔地區與沙里仙溪匯合注入北方之濁水溪，亦為濁水溪最大之支流。陳有蘭溪主流溪谷呈直線狀，坡度最大達 1/33，曲流不發達，惟向源侵蝕劇烈，在八通關北側形成金門峒大斷崖地形景觀。

沙里仙溪則源自東埔山東側，屬斷層河谷，在東埔村附近形成數個河階地，並發現有早期漢人開闢之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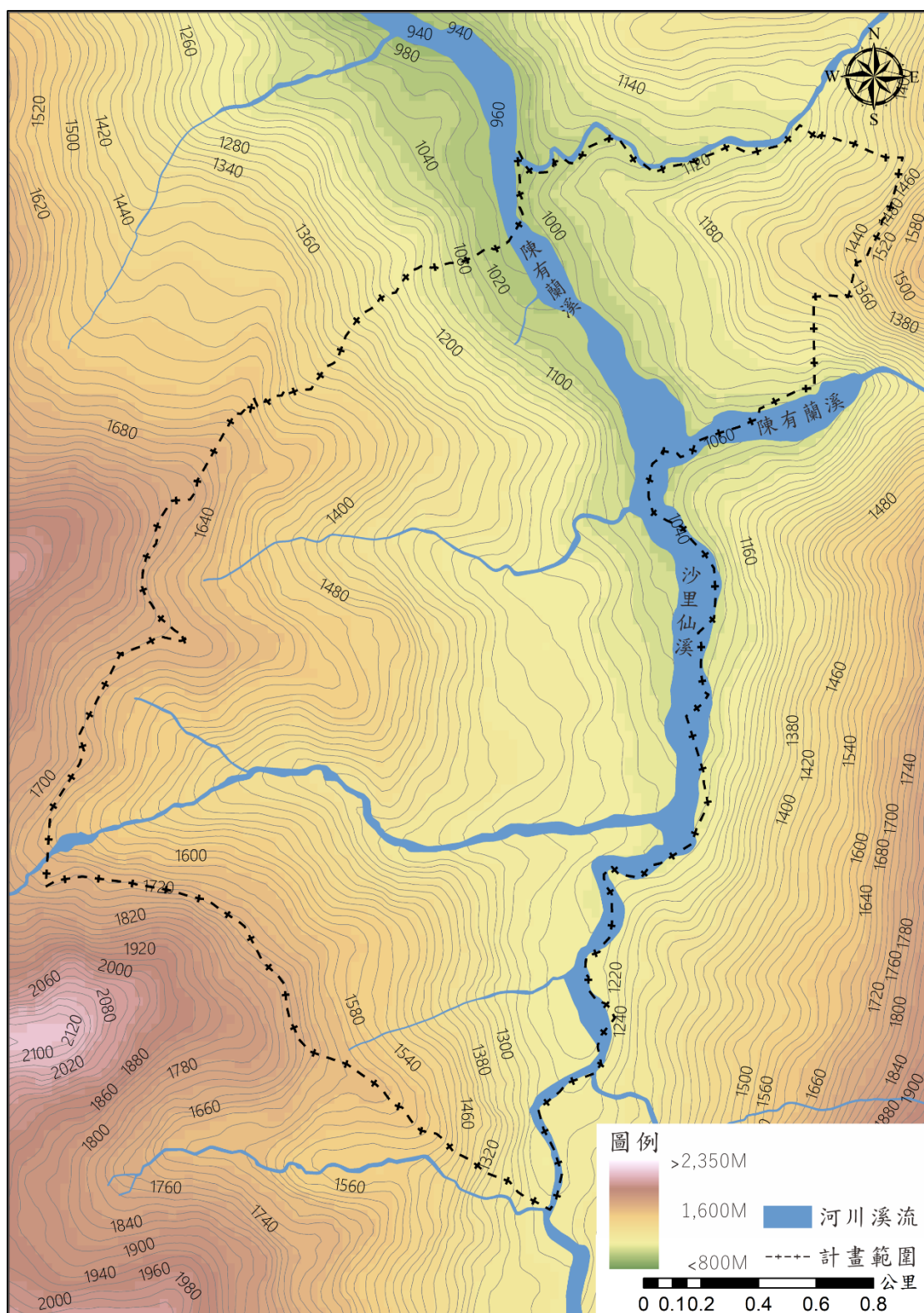


圖 3-1-1 東埔 1 鄰地形與地勢

資料來源：中央地質調查所

三、氣候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東埔測站為計畫範圍內唯一之氣象觀測站，但已於 104 年撤站，離計畫範圍最近之信義測站直線距離尚有 15 公里之遠，且海拔較低，該氣候資料較不適宜代表計畫範圍，故採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歷年觀測結合數值模型，模擬計算計畫範圍內之氣候狀況。

依據推算結果，計畫範圍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19 度，年均降雨量約為 3,052.8 毫米。氣候環境形態方面，隨著地形變化而有所不同，溫度隨高度上升而遞減，形成溫帶及寒帶兩種氣候型；降雨型態則是集中於每年 5 月至 8 月，且通常午後出現陣雨或起霧，冬季則較為少雨，月平均雨量不到 100 毫米，冬季偶時結霜或降雪，為典型的夏雨型氣候。

四、環境敏感地區

為掌握計畫範圍環境脆弱特性的依據，本計畫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政部，106)中揭隲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與第 2 級環境敏感地為依據，依查詢結果得知，本計畫範圍內不包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則包含天然災害敏感分類之地質敏感地(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及文化景觀敏感分類之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其中計畫範圍僅部份位於天然災害敏感之第 2 級環境敏感地。

(一)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二之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開發案件（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型式要件查核意見」之查詢項目，自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查詢得知，本計畫範圍屬集集攔河堰水庫集水範圍內，但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三，集集攔河堰並非區域計畫法公告之水庫集水區，故得免依相關規範管制。此外，本計畫範圍內亦無行政院環保署劃設之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二)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二之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開發案件（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型式要件查核意見」之查詢項目，自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查詢結果得知，本計畫範圍內包含「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除了第四項環境敏感地屬於土地使用計畫致使的結果，其餘三者皆為造成環境敏感脆弱的因子。

五、歷史災害

計畫範圍內之地形以高山及河谷為主，長年風化及板塊不斷擠壓、地震，地質環境十分脆弱，一旦有颱風、西南氣流或梅雨鋒面等帶來劇烈降雨，容易誘發嚴重的土砂災害，如 81 年瑞伯颱風、97 年卡枚基颱風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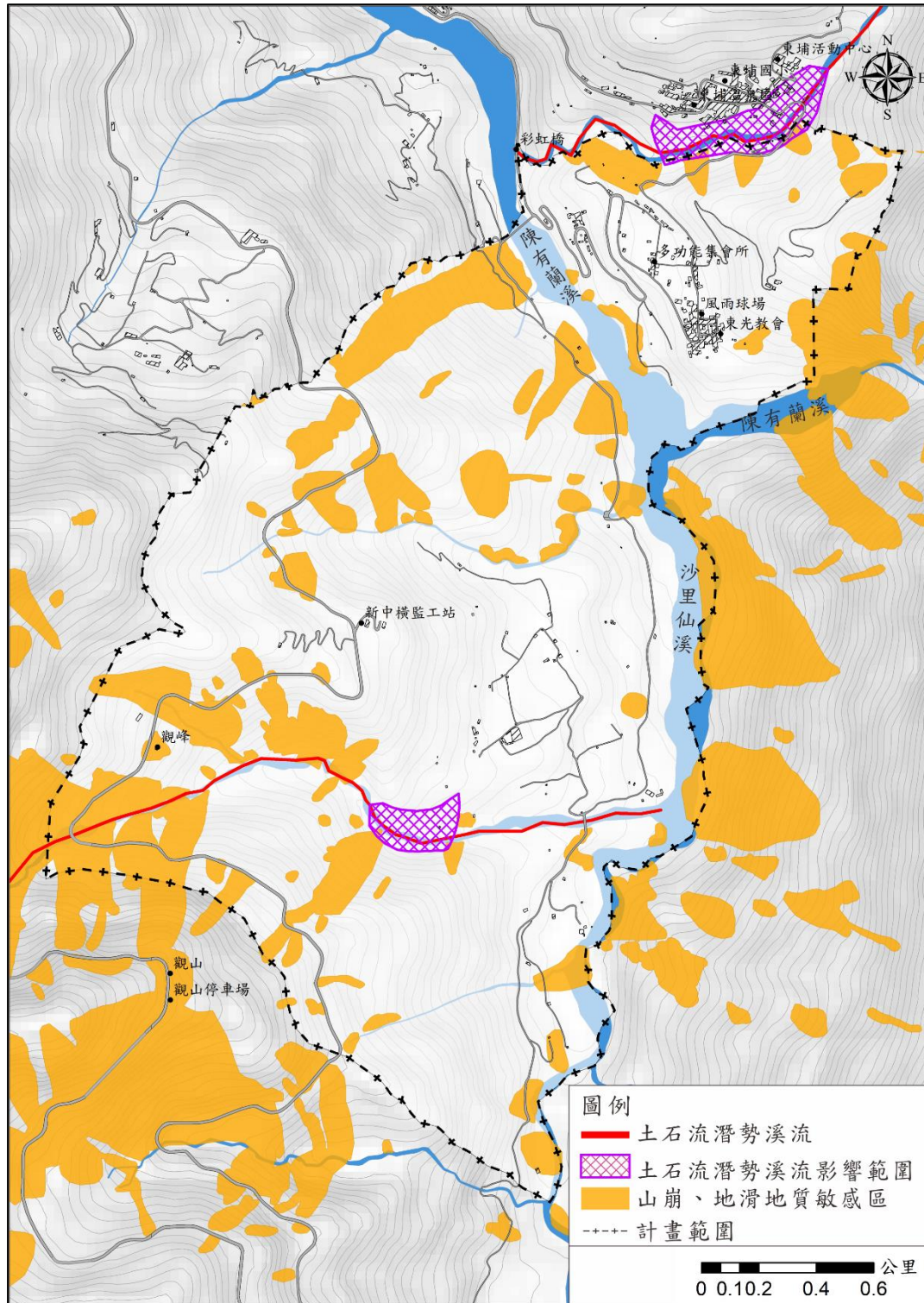


圖 3-1-2 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六、水質監測

本處 92 年起進行玉山國家公園園區飲用水、河川水及湖泊水水質之採樣與分析，期能使園區各管理站之飲用水安全無虞，而園區水資源環境能持續利用。東埔 1 鄰自 92 年枯水期起開始進行飲用水水源監測，92 年至 107 年共執行 25 次，採樣點為輸送管線中段出水口採，103 年至 107 年監測成果如表 3-1-1。

(一) pH 值

檢測結果於 99 年度豐水期測值達 8.6，其餘測值介於 6.7~8.4，多屬弱鹼性至中強鹼性之水質。

(二) 濁度

為判斷水質澄清與否的標準，根據監測結果顯示，大致符合標準。

(三) 氨氮

氨氮是生物活動及含氮有機物分解的產物，可表示受污染的程度。依據監測結果顯示均符合標準，然因飲用水水源偶爾受生物性活動或含氮有機物分解之影響外，絕大多數時間水質之氨氮含量均甚微量。

(四) 大腸桿菌群

大腸桿菌是糞便中數量最多的一種細菌，因此常用大腸桿菌的數目來作為水質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指標。92 年枯水期(230CFU/100mL)、93 年豐水期(130CFU/100mL)、95 年豐水期(100CFU/100mL)、96 年豐水期(>100CFU/100mL)、98 年豐水期(>210CFU/100mL)、99 年枯水期(241CFU/100mL)、103 年的枯水期(540CFU/100mL)、104 年枯水期(91CFU/100mL)、105 年豐水期(380CFU/100mL)及 107 年豐枯水期(160、200CFU/100mL)等 11 次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不合格率達 44.0%，從歷年資料研判，該測站水質主要受大腸桿菌群污染，建議使用者應特別加以注意，用作為飲用水時務必煮沸後再飲用，以保障飲用者之健康。

表 3-1-1 東埔 1 鄰歷年水質監測結果

年度		pH	濁度	氨氮	大腸菌
水源標準		-	4	1	50
103	豐水期	7.1	0.15	0.06	30
	枯水期	7.4	0.10	N.D	540
104	豐水期	8.2	0.30	0.14	<1
	枯水期	8.1	0.25	0.04	91
105	豐水期	6.7	<0.10	ND	380
	枯水期	7.5	0.45	ND	30

年度		pH	濁度	氨氣	大腸菌
106	豐水期	8.2	0.10	0.08	35
	枯水期	7.7	0.20	0.06	46
107	豐水期	8.2	3.3	ND	160
	枯水期	7.9	0.60	0.06	200

禁止

七、動、植物資源

(一) 動物資源分布

計畫範圍內，蝴蝶種類約 144 種，數量龐大，其中以鳳蝶科及斑蝶科最為艷麗，在八通關至東埔間之古道上及塔塔加鞍部，因地形與食物供應充足之關係，常吸引大批蝴蝶出現，極具觀賞與研究價值。

東埔地區至八通關的古道上，因海拔逐漸上升，使氣候與林相層層變化，蘊育其間的鳥類種類便呈現垂直狀變化，且種類繁多數量大，幾占臺灣全部的畫眉科與特有種鳥類。此外，八通關草原內鼠類豐富，八通關及巴奈伊克山屋亦發現山椒魚蹤跡。

(二) 植群帶分布

計畫範圍內海拔約介於 1,000 至 1,500 公尺，可劃分為 2 大植群帶，分別為楠櫨林帶及櫟林帶。

1. 楠櫨林帶

氣候帶為亞熱帶，海拔介於 500-1,500 公尺，其主要的代表林型有 2 種，一為櫨木林型，位於稜脊下部延伸而出之支稜上，屬喜好直射光之闊葉林；另一種是在山坡下側及溪谷之楠木林型，屬喜好散射光之闊葉林；2 者皆位於霧林帶之下方。

2. 櫟林帶

氣候帶為溫帶，海拔介於 1,500-2,500 公尺。在櫟林帶中由於雲霧經常瀰漫，或位於陰濕坡面，故喜好漫射光之林型頗多，其中有樟科及殼斗科組成之常綠闊葉林以及由檜木組成之針葉林，亦有針闊混淆林，此外向陽坡面及演替早期更有許多特殊之林型，形成複雜之鑲嵌體。

一般而言，常綠闊葉林只出現在較陰濕之生育地，或位居針葉林之第 2 層樹冠，顯示其為演替之最後階段。然因針葉樹之壽命極長，故多以針葉林或針闊混淆林出現，且持續時間極長，亦可視為本帶之主要林型。

(1) 針闊葉混淆林型

分布於海拔 1,800 公尺至 2,500 公尺之間，上層之針葉樹主要為檜木，但由於區內之檜木林早期有多處遭伐採，故發現之檜木林多非純林。

(2) 常綠闊葉林型

分布於海拔 1,500 公尺至 2,000 公尺之間，上層樹冠主要為樟科及殼斗科等植物所組成，歧異度極高，而無顯著之優勢種。

(3) 落葉林型

就臺灣中部山地氣候條件，無論針、闊葉林，均以常綠林為主，而區內卻出現多種落葉林型，其生育地多為土壤化育不良的溪谷山壁，或

人為干擾之立地。本區所形成之落葉林主要為森林火災、伐木作業、開築道路及崩塌等因子，大多屬於次生植被。

(三) 森林資源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於 102 年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結果，本計畫範圍土地利用以闊葉樹林型比例最高(36.0 %)，其次為其他農作地(9.5 %)及天然濕地(9.1%)，農作則以茶葉(4.5%)、果樹(2.5%)為主，建物僅 0.9%。

其中，沙里仙一帶森林資源最為豐富，林道沿途有演替早期的赤楊落葉純林、東埔布農族原住民所墾植之梅樹林、臺灣胡桃林、臺灣紅豆杉林、柳杉、紅檜與闊葉組成之針闊葉混淆林，以及臺灣雲杉林等，植群歧異度高。

整體而言，計畫範圍之土地利用，東側臺地以聚落及農業使用為主，西側沙里仙一帶則以森林及農業使用，如表 3-1-2、圖 3-1-3。

過往林班為東埔部落居民重要的伐木場域，但依目前我國的林業政策以保育為主，且依法國家公園內亦不得伐木，故目前計畫範圍內並無林業資源開發利用之情形。此外，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於原住民保留地中從事造林及禁伐，農委會將予以補助。

表 3-1-2 第 4 次森林資源利用調查

類型	面積	佔比
闊葉樹林型	199.4	36.0%
其他農作地	52.4	9.5%
天然濕地(河床、溪流)	50.1	9.1%
針闊葉樹混淆林	41.0	7.4%
天然草生地	40.9	7.4%
針葉樹林型	36.4	6.6%
裸露地	34.6	6.2%
待成林地	25.2	4.7%
茶園	25.0	4.5%
果樹	13.7	2.5%
道路	9.7	1.7%
竹林	5.8	1.2%
竹闊混淆林	6.0	1.1%
其他建物	5.2	0.9%
竹針混淆林	4.1	0.7%
牧草地	1.3	0.2%
檳榔	0.6	0.1%
墓地	0.4	0.1%
合計	551.6	100.0%

面積：公頃；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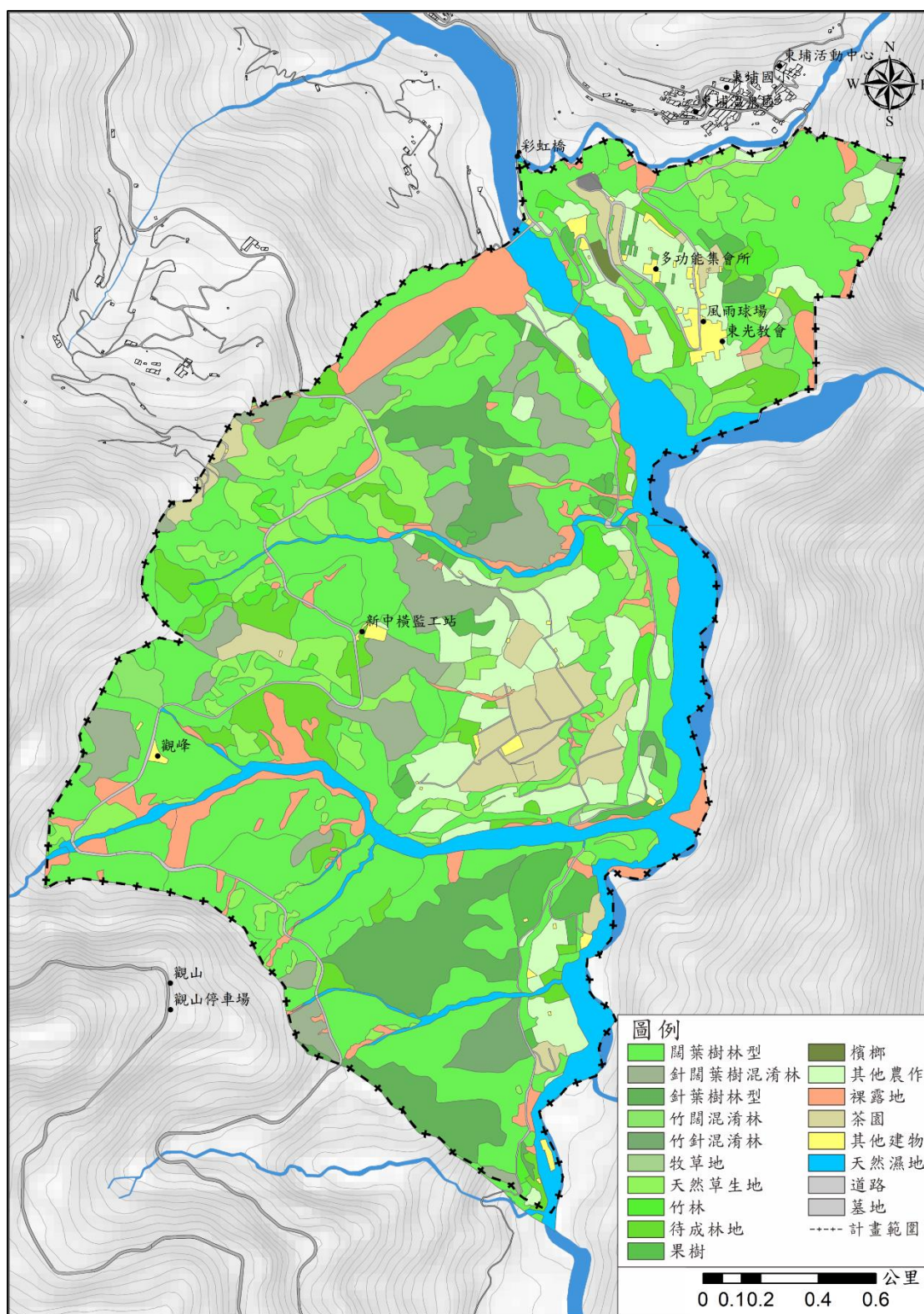


圖 3-1-3 第 4 次森林資源利用調查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第二節 人文資源環境

一、重要人文歷史發展

本區位於高山偏遠地區，早期為鄒族與布農族的生活領域，現今區內仍有布農族原住民生活其間。其歷史淵源，應以更大尺度來觀察。據史料及實地調查，除了近代歷史發展及遺存之史蹟外，尚於陳有蘭溪流域與拉庫拉庫溪流域之瓦拉米、黃麻等遺址，發現石器與陶器等史前遺蹟與遺物，證明本地區至少在 1 千年前已有人類的活動。在古道未開闢之前，因生態環境中之瘴癘肆虐及傳統生產技術的限制，區內原住民散居海拔較高之郡大溪及沙里仙溪等流域。民國 9 年至 29 年，日本殖民政府基於統治的考量，乃有計畫地強迫布農族遷徙至海拔較低、交通便利與警力可及之處，如陳有蘭溪河階與花東縱谷西側，聚集成村以利管理。

近代歷史發展階段以八通關古道修築為前後分界點：中央山脈以東清代所築的「八通關古道」為於拉庫拉庫溪的北岸，日治時期所築的道路則在溪的南岸，兩條道路並交會在大水窟山屋附近；中央山脈以西的部分，清代與日治時代的兩條道路，互相交叉數次，最後抵達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以下就計畫範圍內重要人文與古道發展歷史進行說明：

(一) 清代歷史道路(開山撫番道路)修築歷史

清同治 13 年(西元 1874 年)日軍以牡丹社事件為藉口，出兵「討伐臺灣生番」，再加上各列強覬覦臺灣之趨勢，使朝中有識之士開始體認臺灣邊防地區之重要性，並由沈葆楨奏請開山撫番之議。且因臺灣西岸平原之墾殖已經完成，墾地不敷使用，移民械鬥事件經常發生。但東部仍有廣大未開之土地，惟因中央山脈阻擋，遷徙墾殖較難，沈葆楨之議遂為眾所歡迎。繼而勘查臺灣全島形勢，擬開發橫貫道路 3 條，包括北路噶瑪蘭(今宜蘭)蘇澳至花蓮奇萊、中路彰化林圯埔(今竹山)至花蓮璞石閣(今玉里)，南路屏東射寮至臺東卑南。繼南、北 2 路分別於同治 13 年 6、7 月陸續開工後，中路因水沙連、秀姑巒一帶「聞該處社寮，竟有教堂數處，深林疊嶂，罪人、積匪，往往逋匿其間」，沈葆楨乃先與營務處黎兆棠商令募兵前往，一面撫番搜匪，一面開路設防，並飭令吳光亮率粵勇兩營於 9 月進紮中路，統領軍勇辦理開山撫番事務。中路今稱「八通關古道」。

八通關古道計約 152 公里。吳光亮在光緒元年(西元 1875 年)1 月 9 日率兵 2 千餘人由林圯埔(竹山)，開山東進，經大坪頂，鳳凰、牛軋轆(鹿谷)、茅埔、八通關、大水窟、以迄璞石閣(玉里)。第 1 期工程，從南投竹山鎮的郊區經鹿谷鄉抵達信義鄉的愛國村；第 2 期工程，由茅埔越過紅魁頭(風櫃斗)，經南仔腳蔓社、東埔社心，到東埔坑頭，總共開鑿 36 里。在同年 11 月完工，其規模頗大，路寬 6 尺，遇岩石便砌石築成階段，遇溪流便鋪棧道，並於要地設置營壘，此道完成之後，清廷即刻廣募眾民，配合官兵屯墾，並使臺灣對內地人開

放。日治時期來臨之後，官方依然曾使用此條道路，直到日八通古道全段完工後，其功能完全被取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民 98)。

(二) 八通關越橫斷道路修築歷史

日治時期的「八通關越橫斷道路」修築於大正 8 年(1919)，完工於 1921 年。大正 8 年(1919)5 月，第 1 年工事南投廳從東埔至八通關，花蓮港廳從玉里開鑿到一賀々爾溪(伊霍霍爾溪)，南投廳從 5 月上旬開始活動，花蓮港廳從 6 月 1 日開始。大正 8 年(1919)5 月起，八通關西段的開鑿隊分成兩個隊伍，1 支以集集支廳管內的東埔社為根據地，另一支以八通關下方為根據地，直到大正 10 年(1921)2 月，「八通關越橫斷道路」開通。大正 11 年(1922)3 月，由於東埔往楠仔腳萬社的道路，有多處斷崖，因此改修部分道路，在楠仔腳萬社駐在所下方，是蘭溪露竹湍、陳有蘭溪、十八頂溪等數 10 處，將架設鐵線橋。八通關越嶺步道在二次大戰後曾一度荒廢，後經臺灣省林務局整修，作為林業護管使用，近年來，在本管理處積極經營管理下，整建沿線步道、吊橋及保育研究站，八通關越嶺步道東段已成為登山健行及保育研究的重要區域。

清人開路的同時，在古道沿途營建若干附屬建築，包括有塘坊、棧道、溝渠、木圍及宿站等，乃依照築路時的實際需要而設，如今仍能保留遺跡者寥寥無幾；日治時代，日人為了大力實行其理蕃政策，乃重新測繪路線，分東、西兩段另闢一條「八通關越橫斷道路」，即俗稱的八通關越嶺步道。日人興築八通關越橫斷道路之目的，除聯絡東西部交通外，更著眼於加強對深山原住民的統治與「教化」，並進行林野自然資源的開發與掠奪，故沿線設置眾多警官駐在所的相關設施。以越道東段為例，1923 年 5 月(大正 12 年)時自卓麓至大水窟共設有 40 處的警察官吏駐在所，配合木柱、鐵絲網、電話線、駁坎、彈藥庫、砲位等防禦設施，及官舍、廁所、廚房、酒保、導水路等警備員生活設施，重點駐在所更配合設置蕃童教育所、蕃產交易所、公醫診療所等「教化撫育」設施。現今八通關越橫斷道路沿線的日本人遺跡幾乎毀壞殆盡，僅極少數倖存，成為歷史的見證。日人修築之越嶺道與清朝之八通關古道，路徑完全不同，而且幾乎完全沒有重疊之處，例如八通關清古道東段選定拉庫拉庫溪北岸闢建，而八通關越嶺步道則選擇南岸迂迴繞行。2 者修路技術如表 3-2-1。

表 3-2-1 八通關古道清朝闢建與日人整修相異點分析表

相異點	路線選擇	砌牆鋪路手法
清朝闢建方式	取直線的捷徑距離，或走溪谷，或走稜線。配合石階道路為起伏路段之築路手法，以避開山區山中原住民。	以當地粘板岩石材砌成「人」字型堦面，或砌堆成路肩駁坎。
日人整修方式	在山腰沿等高線為選線原則。儘量避免路線陡度太大，或僅作緩和起伏。路段不築石階，以便行走拉車及小型炮車，順利其「理蕃政策」。	用華工修路，技術同上。

三、布農族傳統文化特色

計畫範圍內唯一之部落為東埔部落(Tungpu daigaz)，約於二百餘年前由郡大溪谷遷移而來，屬於布農郡社群，為典型的高山原住民。在日治時期，受到殖民政府的集中管理政策，於陳有蘭溪與沙里仙溪夾繞的河谷地形上，因地制宜地發展為集村居住的模式，被稱為「臺中州新高群東埔社」(Taketonpu)。至今，東埔部落依地理環境劃分為6個鄰，其中東埔1鄰位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依照布農族的地理分布，多數的布農族部落皆為「聚合式」的樣貌共同生活，但在歷經多次轉變東埔部落卻逐漸形成罕見的「散居型」的特殊部落。

四、布農族部落特質

布農族共分為卓社群、卡社群、丹社群、巒社群及郡社群5大亞群，計畫範圍內之東埔布農部落屬於郡社群，為以父系繼嗣為原則，婚後多半行隨夫居。東埔社的布農人約在距今200餘年前即從郡大溪谷遷移至沙里仙地區，而後再遷至東埔1鄰位置，是至今仍保留的少數古老舊社之一，對於布農族群系統與聚落發展深具意義。

(一) 狩獵文化

布農族的傳統經濟，和周邊的森林資源密不可分，以山田燒墾(或稱刀耕火種)方式的農業生產為主，輔以打獵、採集。在開墾時對勞力的龐大需求，布農傳統是以「換工團體」的方式來進行；而布農人打獵後的獵物分享儀式，也體現了部落成員的共享精神；東埔布農人的經濟變遷，和政府政策與市場經濟的影響息息相關。日本政府「要存置林野」的設置，將山林收歸國有，直接影響到布農人狩獵的慣習；此外水稻耕作的引入，也改變了農業生產方式。國民政府時期，承襲了日人對山地保留地的規定，並且推廣造林政策，逐漸地引入了土地私有化的概念；加上市場經濟的不斷進入，使得原本的打獵活動所依據的血緣關係消失，獵物成為了市場消費需求，而不再只是家族的共享，對布農人傳統的文化社會制度影響甚鉅。近年來，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祭儀，已研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令，以確保生態資源及原住民狩獵文化的永續傳承。

(二) 古謠文化

布農族在太平洋島嶼族群中是很特殊的民族，尤以音樂的演唱方式，唯一的音階調式結構等等在在都表現出1個民族社會結構、民族習性、思維模式等因素互動下的產物，熟知的歌謠包含祈禱小米豐收歌(pasi but but)，誇功宴(malastapan)等歲時祭儀音樂。相較於其他原住民族，布農族是1個歌唱多於器樂演奏的民族、以歌為主舞為輔，以及運用一定的規則模式編撰歌謠與歌詞之特性。

(三) 祭典文化

布農族雖然沒有文字，但卻配合了農業季節與自然環境訂定了嚴謹的曆法，每年舉辦12個重要的歲時祭儀，依序包括播種祭、封鋤祭、除草祭、驅疫祭、

射耳祭、收穫祭、嬰兒祭、新年祭、進倉祭、開墾祭、拋石祭、蕃薯祭。其中，射耳祭稱為是布農人一年中最盛大與隆重的祭典，是小孩子成長最重要的祭典儀式，透過訓練狩獵的作戰能力，以確立個體生命價值並獲取社會肯定認同，因此為成年禮儀的必修課程，也是少數可允許異社群人參與的祭典活動。

(四) 植物與生活文化

布農族舊時部落運用周邊植物資源於生活上之文化，包含用於建造房屋、誘捕動物、香料、藥用、糧食、農作等，如表 3-2-2。

表 3-2-2 東埔部落植物與生活用途使用

物種名稱	布農族語	植物使用部位	用途
青剛櫟	havutaz	木材、果實	建材、誘捕齧齒類動物
羅氏鹽膚木	lus	果實	早期山上做為鹽的替代品，開墾用之告示牌
山肉桂	haimus	果實	作為食物添加之香料植物
構樹	nalung	木材纖維	火藥、助燃器
通條木	tultul	白色髓心	常做為兒時玩具槍子彈之用
櫟木	tulbus	木材	建材、薪炭材
冇骨消	naza	葉	用火加熱熱敷放於頭額上有舒緩頭痛之效、腳扭傷、胸悶
山漆	punuk	全株	被視為有毒植物、可以再利用煙熏治療被汁液碰觸所產生的過敏、果實作為天然防小偷之用
九芎	lapat	木材	拐杖、薪炭材、觀賞用
牛乳榕	-	根莖	燉湯、具強筋健骨之功用、葉子做寵物飼料
蜘蛛抱蛋	buhul	葉子	作綑綁小米穗之用
葛藤	valu	枝液	作為刀創傷等外傷有舒緩疼痛之用
密花芋麻	-	根莖	浸泡於紹興酒中作治療內傷之用、猴子愛吃的果實
山黃麻	huna	木材纖維	製造紙張用途、一般交易用紙錢
虎婆刺	mumulas	果實	果實紅熟時可做為野果食用
山胡椒	mahav lukis	果實	作為食物添加之香料植物
小構樹	hinunan	果實	果實紅熟時可做為野果食用
山豬肉	langdun	嫩芽	食用菜
芋麻	las pang	樹皮	製作繩子
駁骨丹		葉子	植物肥皂
假酸漿	balngbangaz	葉子	包年糕一起吃
臺灣懸鉤子	haltang	葉子	曬乾自製菸草
臺灣馬桑	kinalatun	果子	作為顏料、墨水
栓皮櫟	halmut	樹皮	種香菇、木栓瓶塞
化香樹	sual	木材	建材和薪炭材種香菇

五、布農族傳統部落空間

原住民部落由於受到日治時期集中管理的政策，因地制宜採集村居住方式；由於地形高度變化大，溪流之沖積河階面積小，山坡地利用不易，在地理環境的限制下，本區部落產業以農業為主。

布農族為臺灣原住民族中人口遷移幅度最大、分布最廣的民族，僅次於阿美、泰雅及排灣族，約有 5 萬 7 千多人。在社會制度上，以父系社會的氏族為基本單位，由各家族長老為公共會議的代表。舉凡部落重要事務皆須經由戶長會議共同討論與決定。部落文化具有特殊的共享制度，包含協力搭建房舍、共食獵物、共守喪忌、共同協助農務等。在此特性之脈絡下，布農族發展出具特色之傳統建築類型包含前庭、主屋、附屬屋的家屋，以及作為集會用的會所。

六、有形文化資源

計畫範圍內遺址、紀念地、文化類型眾多，有形文化資源相當豐富，如表 3-2-3。

表 3-2-3 有形文化資源彙整表

類型	細目	簡要說明
遺址	史前文化遺址	東埔 1 鄰遺址位於陳有蘭溪與沙里仙溪會河口北方的河階地，陳有蘭溪東岸高位河階，位於東埔 1 鄰部落產業道路西側的耕地上。
	樂樂谷地區	樂樂谷入口位於東埔至觀高步道約 3k 處，早期為方家開墾的地方，培育香菇或木耳，後來因為國家公園成立，無法再繼續種植香菇。
	沙里仙溪上游之祖居地舊址	沙里仙溪林道早期為造林專用道路需由東埔或和社進入。沙里仙地區涵蓋整個新中橫區域，為了造林必須有道路通行，於是沙里仙溪林道以東埔為起點，沿溪谷進到深處，再往上接到現在的新中橫公路 128k 處。沙里仙步道也是早期登山東埔嚮導會走的 1 條步道，步道裡頭還有東埔伍氏家族的居住遺址，沿線生態保持完整，適合人文及知識性的生態旅遊活動。
紀念地	八通關古道	八通關古道一直是高山原住民族活動的區域。因西元 1875 年，清政府為鞏固其對東部地區的統治，由當時的總兵吳光亮帶領修築橫越中央山脈、全長約 152 公里的八通關古道，西起林圯埔(今南投竹山)，經鳳凰山、東埔、八通關，越秀姑巒 23 山到花蓮璞石閣(玉里)。 西元 1929 年，日本政府為加強控制當時的布農人，又闢建越嶺道路，與八通關古道雖有交會，但至大水窰以東側完全分道揚鑣，目前仍可使用的古道僅東埔溫泉到八通關草原間約 20 公里路

類型	細目	簡要說明
		程。
文物	文物	陶器、番刀、獵具、琉璃等。
建築	傳統建築	布農族建築材料包括板岩、木材、茅草及籐皮數種。

資料來源：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八、無形文化資源

計畫範圍為布農族傳統部落，其傳統活動與祭典則深受信仰變遷影響。黃應貴(民 95)指出，布農族兩大重要信仰分別為 Hanitu 及 Dehanin，前者指任何自然物，例如動物、植物、土地、石頭等有生命者或無生命者所具有的精靈；後者為天及各種與天象相關的作用，例如風、雨、雷、月亮、太陽、星星等。

傳統儀式可分為生命儀禮(如嬰兒節、小孩成長禮、婚禮、葬禮)和歲時祭儀(小米開墾祭、小米播種祭、除草祭、收穫祭、入倉祭、打耳祭、)等。藉由前述祭典，亦可看出布農族對於人與人、人與自然關係的敬重。

然而，隨著時代變遷，傳統信仰與儀式多已式微，同時受到西方宗教深入部落影響，目前許多民眾已改信西方宗教，其中又以基督教居多。民眾生活作息除了務農外，幾乎與東光教會有關，每年的重要節慶活動，亦以西方宗教活動為主，例如復活節、感恩節及聖誕節等，傳統祭典彙整如表 3-2-4。

表 3-2-4 傳統祭典彙整

類型	名稱	月份	說明
歲時節俗及 節慶活動	Malas-tapag/map ulaug 報戰功	-	Mals-tapag（報戰功）一詞相傳是由阿里山鄒族傳來。以歌舞頌讚揚戰神及祖先的英勇作為，並在祭歌中學習族人的長幼之序、歷史文化、社會倫理等智慧。
	開墾播種祭	12 月~隔年 1 月	每年 2 月開始開墾耕作以前，由 Lisigadan lusan 先行舉行，以告示聚落其他的人更重的季節將到。
	封鋤祭	1~2 月	播種後，將農具清洗後舉行儀式，唱收穫之歌約 40 至 45 天。
	除草祭	3 月	向植物與神靈祈求豐收，告知將除草，並祈求作物成長旺盛，拔取豬毛夾在竹片上，插立在中央，並念祈禱詞。
	驅疫祭	4 月	拔除病魔和祈求家中平安，折取臺灣澤蘭沾水擦眼

類型	名稱	月份	說明
			晴，灑在身上以及家畜身上、獵具等，為祭祀驅邪用。
	射耳祭	陰曆 5 月	由 Lisigadan lusan 主持的全聚落性儀式活動。通常在 1 個月前 Lisigadan lusan 宣布舉行 Ma-lahodaigian 的日期及地點。爾後，大部分的男人便去獵場打獵，準備儀式上所需的鹿耳（如無鹿耳則以山羊耳代之）。
	收穫祭	6 月	割粟之前將釀製的酒滴在 5~6 穗粟上，將穗粟置於穀倉左右位置，並殺豬以祭祀祖先。
	嬰兒節	6~7 月	通常於 6 月舉行，嬰兒節指的事部落去年所出生的家庭，嬰兒之父母需宴請全部落居民或親友。過去於 10 月的月圓之日舉行，族長或父母為嬰兒配掛薏苡仁所串之項鍊，祝福嬰兒能像項鍊一樣可愛光亮，另外也藉此感謝部落族人，並期望他們也能疼惜自己的小孩。
	新年祭	8~9 月	慶祝粟穀收成、舊歲之更新、祭拜祖先。
	進倉祭	9~10 月	先前所收作物放置於田中小屋之粟穗，祈福後搬回家。
	開墾祭	10~11 月	砍伐薪柴堆於屋前，用赤楊樹打屋頂，豬頭骨置於薪柴上。
	拋石祭	9~11 月	驅除墾地惡魔，開墾後分兩隊，口中唸語趕走不好的東西，互擲礮石。
	番薯祭	11~12 月	種植番薯，開酒宴修築家中至新墾地之道路。
	首祭	3~10 月 9~12 月	農閒時間至外地獵人頭，獵到人頭之後，距部落 500~600 公尺開始鳴槍，置於首級，由巫師剝其頭皮、刮除其肉、予以洗骨。報戰功儀時開始，標榜英雄之神勇與能力。目前各部落已沒有此祭典。
	釀小米酒 (嬰兒祭)	6~7 月	昔日布農族除非有祭典活動，是不會隨便釀製小米酒的，因為製作過程非常繁複，且要供應整個家族及外來的親友飲用，所以工程浩大，通常需要集合眾人之力才能完成；然而嬰兒祭的祭酒，因事關父

類型	名稱	月份	說明
民俗傳統			母是否有能力承擔養育其子女的責任，所以此祭酒只能由父母兩人獨力完成。今日之嬰兒祭以改在 6 月舉行。
	做小米糕 (嬰兒祭)	6~7 月	在嬰兒祭典進行前兩、三天，父母要開始做 puh-da(小米糕)。先搗米去糠，泡水，打成粉末狀，再和水一起煮；煮時要不斷的攪拌，以免燒焦，代辦熟之際，將鍋子放置在地上冷卻，夫妻倆得把所有的小米飯放入口中咀嚼，利用口水裡的酵母讓米飯發酵；最後將之密封好，並在太陽下山之前完成，帶祭祀當天作為答謝禮品。這樣的小米糕共有做一大一小兩個，大的稱 madaiga，小的稱為 luhi。
	Ka-davus 釀酒 (年終祭)	-	家族協調辦理 mig-hamisan(年終祭)的時間後，祭典的前 3 天，至米倉取出糯米種的小米蒸煮，釀製祭典所需的小米酒。
	Ka-buhul 製作小米年糕 (年終祭)	-	布農人在 mig-hamisan (年終祭) 時製作 buhul，取其「團圓」象徵意義，希望團聚一起。以前布農族人出遠門工作，都會攜帶 buhul 作為乾糧。
	傳統服飾	-	布農族長居於高山上，傳統的服飾大都來自大自然，除了皮衣、皮革製品取自長鬃毛羊、水鹿、山羊等獵貨物外，還有採自苧麻天然植物的材料，經過剝皮、抽絲、染曬後再紡織為布。
傳統文化	飲食	-	傳統的煮時方式為煮起一大鍋的水，在將獸肉、野菜調味料依序放進去湯裡，就完成一餐。
	狩獵文化	-	狩獵文化是布農族傳統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在早期布農社會的生活中，男子能捕獵比一般人更多的獵物，即代表此人的智能與技能高人一等，成為族人部落中的英雄人物。布農族男子為了追求「英雄」名望，造就了布農人為天生的狩獵民族。
	禁忌與規範	-	布農族人在禁忌之前一律平等，例如：各項祭典中全族人應在社裡參加祭儀、喝酒、唱歌，不可外出或工作，違反了禁忌，導致社區中不幸發生了意外，輕者殺大豬以敬天神，重者逐出部落。 布農族禁忌手「指」彩虹，彩虹是有生命的，指的

類型	名稱	月份	說明
原住民族語			手指頭會彎曲，無法活動。 在動物的部分，不能玩弄癩蛤蟆，因此牠曾經協助布農人渡過大洪水災難。 烹煮食物的爐火也有禁忌，一屋中有二爐火，左邊的爐火絕對不能熄掉。
	布農信仰觀	-	從宇宙觀，布農對於 Lisang 的解釋有兩種，善的與惡的 hanidu，我不以精靈解釋 hanidu，而還是從鬼的意涵去解釋 hanidu，但 hanidu 的定義，依其位置或它的角色而定，hanidu 可以是心靈內的，也可以是祖先，也可以是過往認識的，有的是幫助者，有的是破壞者，有的存在於山林，有的在夢境，種種皆可以定義為 hanidu。白天，這種鬼魅不出現，都是在夜間出現。
	夢	-	夢在布農族是另外一個生活的展現，透過夢可以知道已逝的親人生活如何？他們會幫助你或告訴你一些事，甚至驅兇解厄，其實夢是指引你在現實生活中的方向，所以布農出門都要夢占，說出自己的夢，決定今天的事情要不要做選擇，新的耕地、選擇新的住地等等，都要透過夢。
	姓氏	-	以郡社群為主的聚落，以 ISLIDUAN 伍氏家族、ISDANDA 史姓家族、TAKI-MUZAN 司姓家族居多，信義鄉與鄒族通婚的部落以久美與東埔 1 鄰居多，東埔 1 鄰因為早期就與鄒族生活，彼此文化接觸頻繁，聚落居民多數為姻親或氏族。
	祭典儀式	-	布農族的傳統社會是屬於父系氏族制度，它的傳統生產方式則是以狩獵和農耕為主，因為布農族人狩獵行為和種植米糧視為神聖的工作，而且對於大自然的威力與變化十分敬畏，所以布農族的日常生活與祭典儀式密不可分，並且產生許多的宗教禁忌，而這樣的結果同時造就了布農族人的感情內斂、個性沉穩的民族性。
	Bubukun (郡社群)	-	東埔部落屬於 Bubukun(郡社群)是布農族裡的主導語言。

類型	名稱	月份	說明
宗教信仰	東光教會	-	東光教會為基督長老教會，東埔 1 鄰居民大多都是長老教會的基督徒。聖誕節是教會年度重要節慶。
音樂舞蹈	布農古調	-	布農族在生活中的吟唱及祭祀呈現音樂民族的特質，從生命的誕生到終結，任何慶典儀式，或喜或憂，布農族人都以歌唱來表達他們對上天的敬虔，對大自然的敬畏及對人的關懷。
	八部合音	-	布農人具有獨特的群體性歌唱方式，產生多音性合音，被稱為布農八部合音。
	林班歌	-	為原住民當代創作歌謠，抒發受社會變遷所影響之情緒。
傳說故事	神話	-	布農族人從神話中，學習了祭祀的方法；在前人的經驗教訓裡，了解到生活規範的重要；更由神話當中錯誤的示範裡，知曉觸犯禁忌的影響，因此神話對布農族文化的傳承與維繫是相當中要的。 「葫蘆生」的說法：太古時，天上掉下了葫蘆，其中出了 1 男 1 女，他們互為夫妻，生下了許多子女，繁衍子孫，人口由此漸漸多起來。再來是小米為布農族人的主要糧食，於各種祭祀慶典都會釀小米酒以謝天神。葫蘆可以裝酒和做酒杯，在小米豐收歌的祭儀、祭槍歌、報戰功都須用葫蘆做酒杯，所以布農族人視小米與葫蘆為一體。
	傳奇	-	1、健步如飛的 nabu、anu 玉山下的布農族，nabu、anu 2 人為兄弟，曾在玉山氣象站工作，在山上值班的兄弟，每天都可以看到家人出門工作。北峰雖然可以看到東埔 1 鄰，但是走路要 2 天。有 1 天 nabu 家中有急事，他心急如焚趕下山，從北峰到塔塔加登山口只花了約 2 小時的時間，因此被稱為小巨人，他的能力不僅是腳程快，負重能力也很強。 2、背負能力強的 muz muz 曾擔任過東埔村長，年近 60，身材健壯，體力佳，曾擔任玉山國家公園運送物資至排雲山莊的工作人員。他上山 1 趟負重約 40 公斤，正常人 1 天只能背負 1 趟，1 趟時間需要一天時間，muz 可以

類型	名稱	月份	說明
新興運動	排球		走 2 趟。 3、曾打過黑熊的 Dahai Dahai，曾經在玉山國家公園擔任過巡山員，是狩獵高手，對陳有蘭溪、沙里仙溪、神木溪等區域的環境都很熟悉。他擁有豐富的山林知識，曾打過兩隻黑熊。 以兩只或多只排球、瑜伽球所進行的創新球賽，場內也並非每隊各 6 人，有時多達 2、3 倍人一起打，娛樂意義重於比賽。

資料來源：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九、東埔部落聚落型態變遷

東埔部落內共有 5 個家族，其遷徙歷史各有不同。其一為 Ispalidav（司家）由無雙 Asang 的 Utamuhu 至東埔探索，再遷至今本部落；其二為 Istanda（史家）係從無雙 Miasan 的 Utamulu 遷至 Ishadazan，跟著伍家到沙里仙再遷回本部落；其三為 Islistuan（伍家），遷移路線係由南投 Lamungan 至水里分二路，一部份去無雙 Asang 的 Utamuhu 再遷移到東埔的 Ubunuaz（沙里仙地），再到本部落，另一部份沿著陳有蘭溪北岸，到本部落東南邊，之後到 Ubunuaz（沙里仙）工作定居，有些伍家到 dahdah（樂樂谷）耕種。當時日本政府將其遷居本部落；其四為 Takiskautan（呂家），係 Alanabu 從無雙 Asang 隨方家遷至本部落；其五為 Tamapimaw 田家，係從無雙 Asang 遷至花蓮。東埔部落聚落型態亦隨著時空環境變遷而有所改變，分述說明如下：

（一）東埔部落 40 年代聚落型態

東埔 1 鄰現今的聚落結構最早可追溯自 40 年代，當時聚落規模較小，且零散分布於現今聚落的南半部，建築物皆為平行排列，入口則面向北方，但原因並無一致說法。由於布農族人有平等共享的社會特性，因此在整體聚落結構上，並無明顯軸帶，而是建築物平均分布於聚落內部。聚落的中央則為集會所，平時為某戶的前庭，只有集會時才供族人使用，也非特定的階級所屬而因其區位具有方便聚集的特性。

（二）東埔部落 50 年代聚落型態

部落於 50 年代土地測量後，許多居民順勢進行分家，同時加上市場經濟、交通改善等工程，使得當地的家戶數量在此期間大量增加。在土地開發方面，由於日治時期受到殖民政府強制規範，於聚落前的農地進行水稻種植，因此此期間也有許多居民將自己未使用的土地售予平地人，使得部分漢人移入。而在溫泉區開發後，傳統家屋逐漸改為平地的鋼筋混凝土構造，傳統建築形式日漸式微。

（三）東埔部落 74 年至今聚落型態

自 74 年東埔 1 鄰正式納入玉山國家公園範圍。聯外道路拓寬工程之後，東埔 1 鄰向南可連通阿里山風景區、塔塔加鞍部等地，提升了對外聯繫的可及性。然而，拓寬道路使得傳統家屋的前庭也一併消失，新建的建築物緊鄰道路而減少了聚落與家族空間的緩衝空間。在此期間，也因分家與家庭成員的增加，建築物量體增大，並且建築物全部轉向拓寬後的道路，開口改為東、西向，使得傳統的聚落空間結構逐漸淡化。

東埔部落現今已有數個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作為居民日常聚會、宗教儀式及慶典之場域，說明如下：

1. 聚落入口

東埔 1 鄰之聚落入口為部落重要的公共空間，此區於 55 年賣給教會青年會作排球場使用，而形成聚落重要的入口空間，同時也是大型慶典活動舉行的場所。

2. 東光基督長老教會

自 40 年代引入基督教信仰後，取代了布農族傳統的公巫制度，也使得東光教會逐漸成為部落主要的精神信仰中心，當地的日常節慶活動也轉以教會的活動為核心，而活動所需場地亦由教會提供，使得教會於部落中成為舉足輕重的角色。70-80 年代曾經歷「新宗教運動」，將基督教與傳統信仰結合，也因此部分布農族文化得以延續。

3. 村辦公室(多功能集會所)及體育場

東埔村辦公室(多功能集會所)位於聚落以北的農地中央，亦是八通關古道的入口處。東埔村辦公室前的空間為露天的籃球場，為重要聚落慶典舉辦的地點。東埔村辦公室入口處旁留有部落唯一僅存石板屋，現今為當地居民舉行特殊活動、聚集會面的重要地標。

4. 教會後荒地

除了東埔 1 鄰居民聚集活動的公共空間，於長老教會建築物後方的馘首大石與旁邊的大樟樹則因為過去砍人頭、懸掛人頭的地方，成為族人不敢接近的區域。長年維持荒地，並無農作或建築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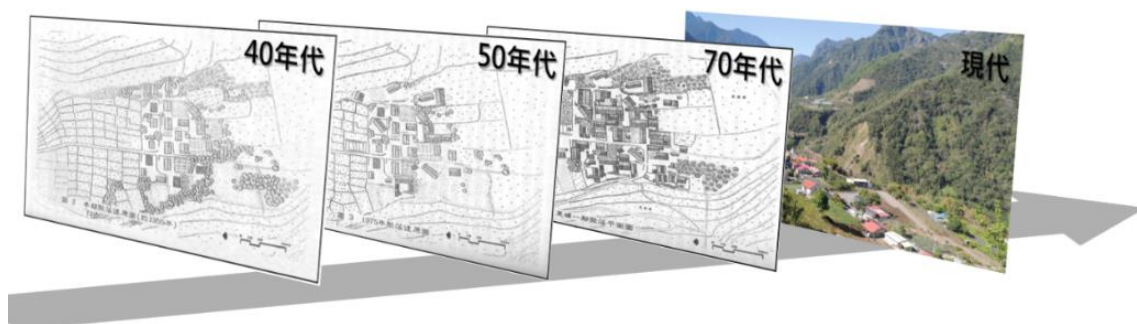


圖 3-2-1 東埔部落聚落型態變遷示意圖

資料來源：黃應貴(75)

第三節 實質發展環境

一、土地利用

根據營建署國土測繪中心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顯示，計畫範圍土地利用以森林使用比例最高(68.3%)，其次依序為農業使用(15.5%)、水利使用(7.9%)、其他(含崩塌地)使用(5.2%)、交通使用(2.1%)、建築使用(0.8%)、公共設施使用(0.1%)及遊憩使用(<0.1%)。整體而言，計畫範圍之土地利用以森林使用及農業使用為主，如表 3-3-1 及圖 3-3-1。

表 3-3-1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

類型	面積(公頃)	佔比(%)
森林使用土地	376.8	68.3
農業使用土地	85.7	15.5
水利使用土地	43.6	7.9
其他使用土地	28.7	5.2
交通使用土地	11.8	2.1
建築使用土地	4.4	0.8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0.6	0.1
遊憩使用土地	0.1	<0.1
合計	551.6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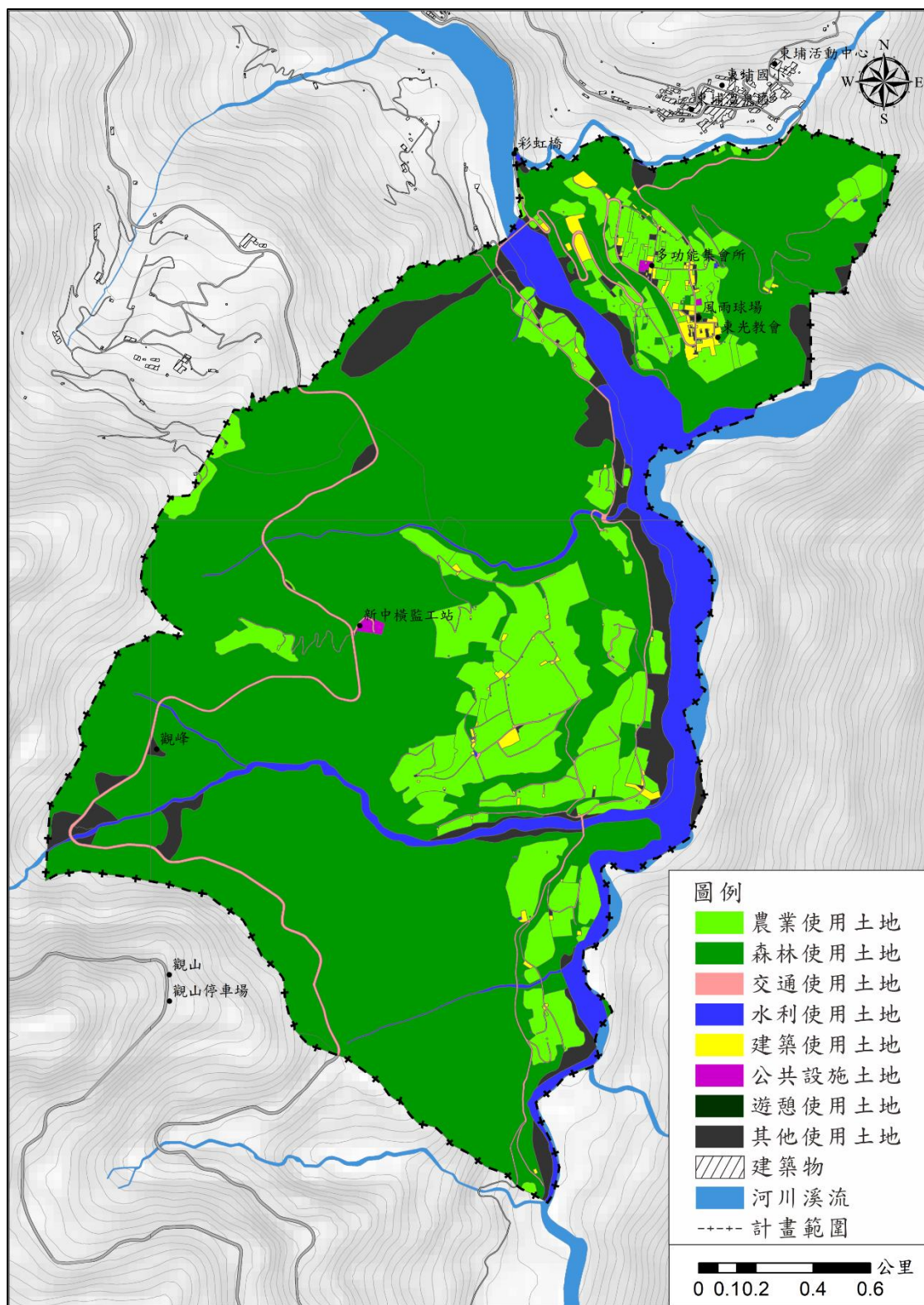


圖 3-3-1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二、土地權屬

計畫範圍內之地籍分屬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段與沙里仙段等兩個地段。目前計畫區內皆為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估計畫面積達82.1%，依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108年6月資料，其中有44筆土地租用中，估計畫面積約7.2%。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的規定，政府設置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為：政府為了「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而劃定了24萬多公頃的國有土地保留給原住民耕作使用。其設置目的，主要在輔導推動原住民「個體」或家庭生計的發展，同時也兼顧了原住民族「整體」生存空間和民族經濟體的發展，它是具有政治和經濟的特殊目的與用途，和其他的公有土地的性質是不同的。

另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相關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故未來計畫範圍內之原住民保留地，均可能透過申請變更為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估計畫面積比例則為17.8%，目前私有土地集中分布於計畫範圍北側部落核心區域，沙里仙溪沿岸之農業用地亦有私有土地分布，如表3-3-2及圖3-3-2。

表 3-3-2 土地權屬表

權屬	狀態	筆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有土地	非租用	343	413.4	74.9
	租用中	43	39.9	7.2
私有土地	非租用	306	98.2	17.8
	租用中	1	0.01	<0.1
合計		693	551.6	100.0

註：上述土地面積為數值地籍圖計算面積，實際面積仍須以地籍登記謄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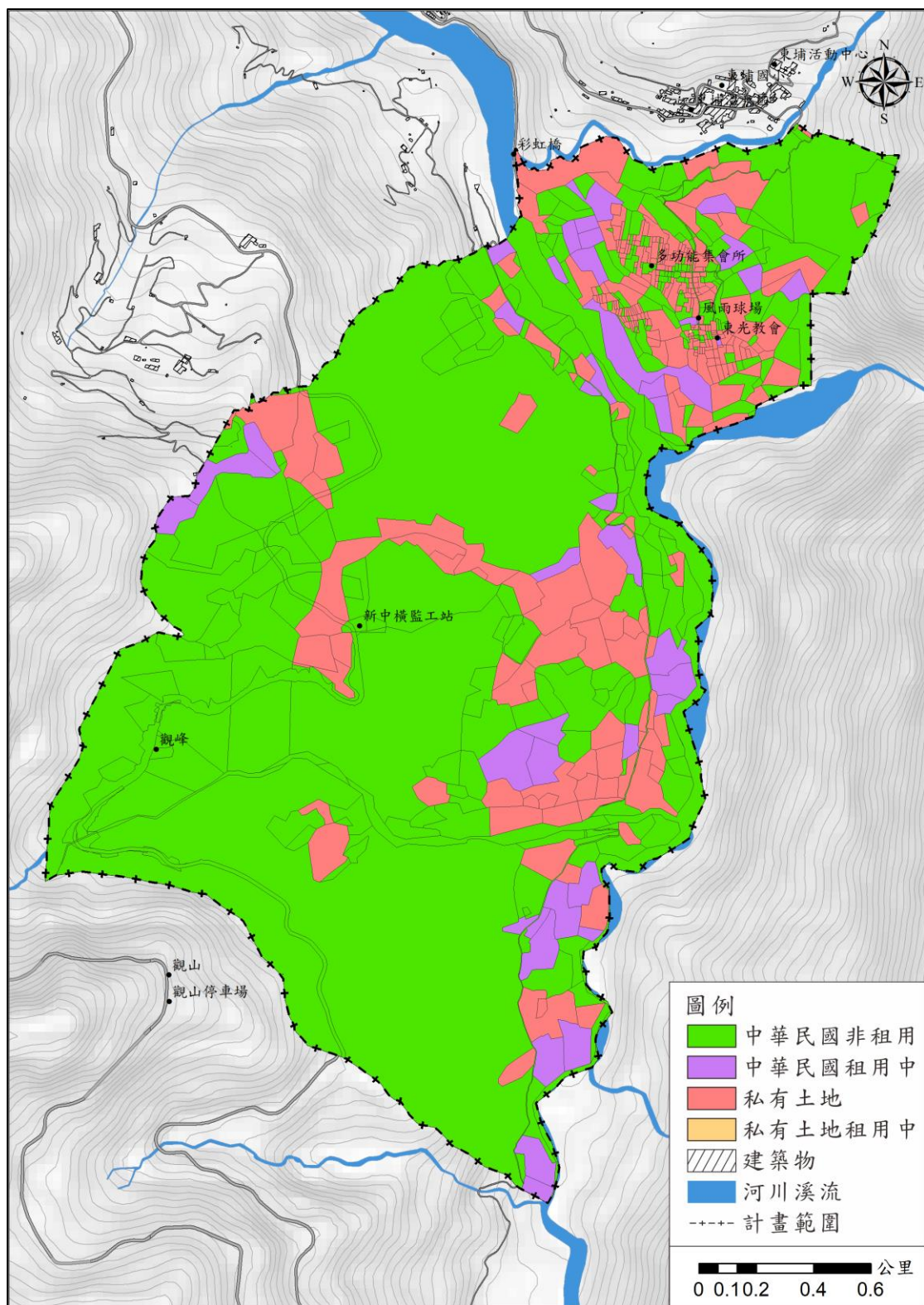


圖 3-3-2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

資料來源：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三、建築物形式與分布

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集中於東埔部落，屋頂形式多為斜屋頂，建材以鐵皮為多，經由訪談得知斜屋頂具有「下水」之功用，適合當地降雨頻繁之天氣，顯示部落內之建築具有因地制宜的特色。

東埔部落的開放空間形式以前院最為常見，其次為前院加側院、側院等形式，由於東埔部落發展密集，建築之開放空間往往也肩負區內連通之責任，例如部落核心區之建築形式多側接出入道路，住家出入以前院形式正交於既成道路，由此可推估，現今東埔部落住家前院應為布農家屋前庭之轉化，是布農部落中家庭與聚落的重要中介空間，為工作、社交、休閒場所，也是聚落通路的一部分。

在樓層數分布方面，如圖 3-3-3。東埔部落建物樓層數以 1 層樓為主，本區建物樓層數 1 層樓以上者，多以增改建 2 樓或加蓋屋頂的方式增加樓層數。針對建物高度多為 1、2 層樓之情形，藉由訪談得知，主因包含技術、能力以及部落建地小的限制。因此，延伸出建築用地不敷使用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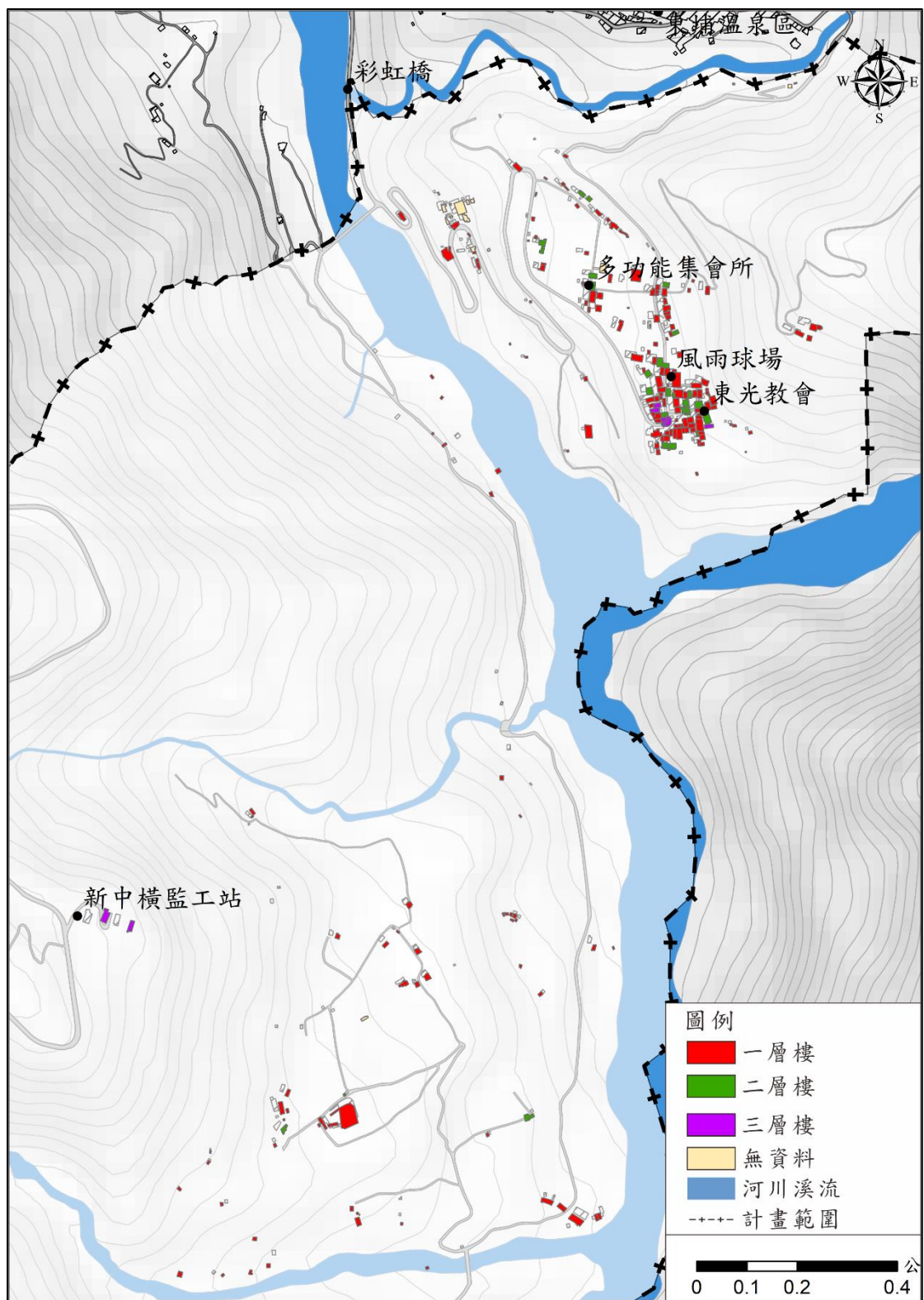


圖 3-3-3 建築物樓層分布圖

資料來源：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06)

三、人口

依據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6 月，計畫範圍內戶數為 103 戶，人口數為 404 人，男性計有 205 人，女性計有 199 人，每戶戶量平均約為 3.9 人。近 10 年來，東埔部落人口維持穩定，平均約為 400 人左右，如表 3-3-3 及圖 3-3-4。人口預測參閱第五章第二節。

東埔 1 鄰戶數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戶量則略有降低，由 87 年的每戶 4.5 人，下降至 108 年 6 月 3.9 人，可知東埔 1 鄰家庭結構已逐漸朝向 4 人之小家庭發展。由於戶數呈現逐年成長，即便人口數變化不大，但仍會影響未來用地需求，故應納入推估未來東埔 1 鄰建築用地需求之考量因子之一。

人口結構組成方面，係依據 107 年 12 月南投統計區五歲年齡組性別人口統計之資料，選取東埔 1 鄰所屬之 2 級發布區—A0812-02 之數據，並按各年齡組之男女佔總人口數比例進行概估。

依據推估，20-29 歲比例最高為 19.1%，其次為 30-39 歲 16.0%、40-49 歲 13.6%，70 歲以上佔比僅 3.6%，如表 3-3-5。由人口結構可知，東埔 1 鄰仍以勞動人口為主，且尚未面臨高齡化社會，顯示產業勞動力相當具有發展潛力。

表 3-3-3 東埔 1 鄰歷年人口統計

年度	戶數	人數				人數合計
		原住民別		其他		
		男	女	男	女	
96	87	193	178	16	18	405
97	85	194	181	14	18	407
98	88	193	182	12	17	404
99	92	191	181	12	19	403
100	92	188	173	13	19	393
101	93	191	176	13	19	399
102	95	191	175	14	19	399
103	98	193	176	15	20	404
104	98	186	169	14	19	388
105	97	192	171	14	20	397
106	99	191	175	15	21	402
107	101	193	178	15	22	408
108	103	192	178	13	21	404

備註：108 年為 6 月之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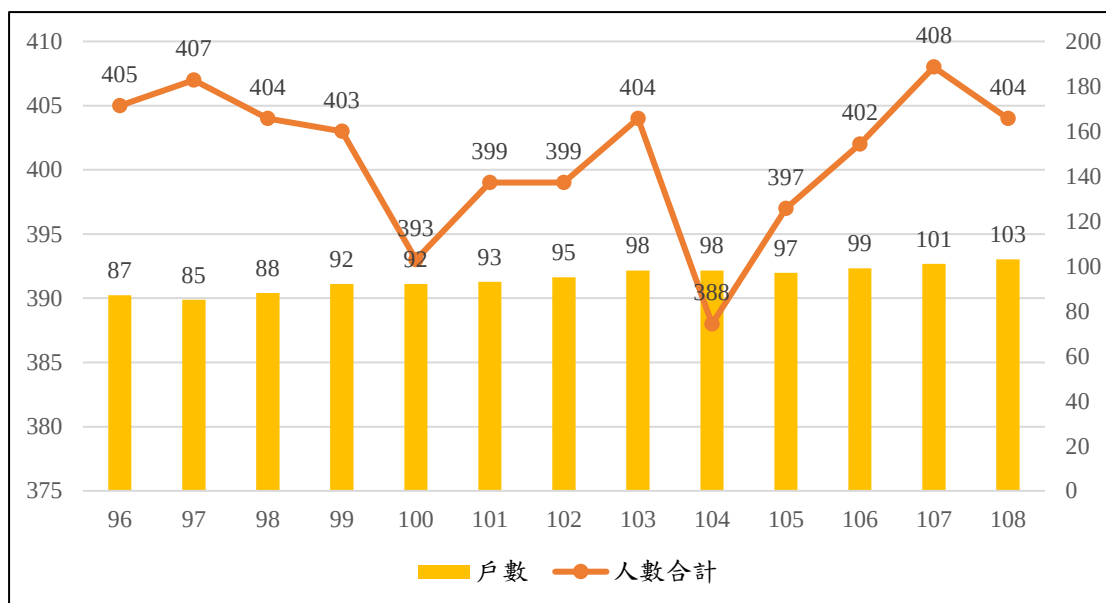


圖 3-3-4 東埔 1 鄰歷年人口及戶數趨勢

資料來源：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

表 3-3-4 東埔 1 鄰 108 年 1 月人口結構統計表

年齡組	男性	女性	合計	占比(%)
0-9 歲	28	27	55	13.5
10-19 歲	27	26	52	12.9
20-29 歲	39	38	77	19.1
30-39 歲	33	32	65	16.0
40-49 歲	30	25	55	13.6
50-59 歲	30	23	53	13.0
60-69 歲	15	18	33	8.2
70-79 歲	4	7	11	2.7
80-89 歲	1	3	4	0.9
90-99 歲	0	0	0	0.0
100 歲以上	0	0	0	0.0
合計	205	199	404	100.0

附註：此為推算預估值。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2.本計畫整理。

四、產業

計畫範圍內之產業以農業為主，且為九成以上居民之主要經濟收入來源，為本區之基礎產業。由於高山之氣候條件優勢，作物以高經濟價值之高山蔬菜為大宗，包含高麗菜、青椒、敏豆、牛番茄等，亦有水果及茶業，在部分地區則有溫室種植。當地農民為維持價格競爭力並與平地錯開種植季節，因此以夏季為主要栽種季節，冬季 11 月後則進入農閒休耕期。

計畫範圍之農產品不進行農產加工，品質良好，於傳統的運銷模式中具有相當的競爭力。當地並無農產集散的空間，銷售通路以「行口」(大盤商)運銷到台北、三重、西螺果菜市場等地，於固定時段有貨運行到當地收購高山蔬菜，其中，旺季為每年的 5 月，單日最高可達 700 輛次農產品輸出。

產業空間分布方面，東埔部落附近及陳有蘭溪左岸(即沙里仙林道沿線)地勢較為平坦處，多有農耕活動。地形較平坦地區多用於栽種高麗菜、花椰菜、番薯、紅豆、敏豆、青椒、番茄、彩色甜椒等經濟作物。山坡地則用於種植梅子、李子、甜柿、苦茶樹等其他作物，以及茶園種植烏龍茶。農業使用分布如圖 3-3-5。

除了高經濟作物之外，當地亦有部分農民進行「有機農業」。本處自 101 年起便與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合作，透過產業共榮深耕計畫推廣有機農業，並陸續有多位農友通過有機驗證。

除了農業耕作以外，由於布農族高山嚮導十分受到歡迎，因此另有居民從事高山嚮導及生態旅遊等觀光服務業。本計畫區擁有豐富層層變化的自然景觀，若能結合在地智慧及整合周邊觀光資源，將是別具風格的深度旅遊與環境教育兼容的遊憩場域。

表 3-3-5 東埔 1 鄰農業資源一覽表

類型	細目	說明
農業及其產品	高冷蔬菜 有機蔬菜	平坦地形種植：高麗菜、花椰菜、番薯、紅豆、敏豆、青椒、番茄、彩色甜椒
	茶 無毒茶	山坡地種植：烏龍茶
	水果	山坡地種植：梅子、李子、桃子、甜柿、苦茶等
	愛玉	野生種植居多
	紅豆	冬季產出

表 3-3-6 主要作物農耕時期

月份 作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地	香菇	種植										種植	
		收成								收成			
	木耳	種植											
					收成								
旱田	番茄 青椒 高麗菜	種植/收成											
坡地	茶葉				春		夏		秋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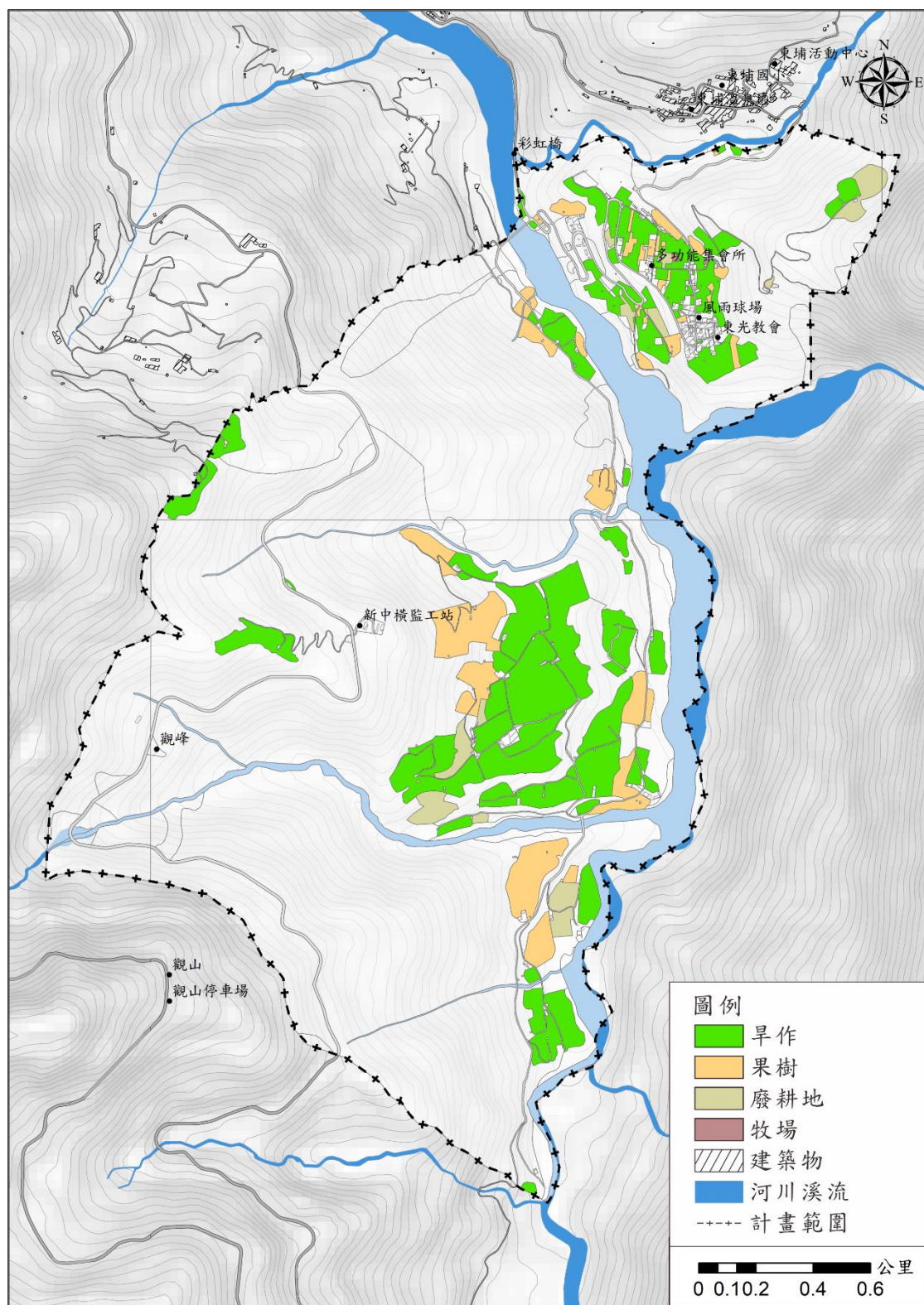


圖 3-3-5 農業使用分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附註：本圖示調查成果可能因時空環境變遷而有所不同，僅供參考。

五、公共設施

(一) 自來水系統

計畫範圍內自來水資源包含簡易自來水系統與自行引水等兩種供水方式，位於陳有蘭溪右岸之水源來自彩虹瀑布、雲龍瀑布，東岸則為沙里仙溪或山泉水。

東埔 1 鄰自 102 年起設有簡易自來水系統，並設有「水資源管理委員會」為簡易自來水事業，水源取自雲龍瀑布，居民私設水源則取自彩虹瀑布，均透過管線輸送至部落儲水塔後，再分送至各個家戶。

陳有蘭溪東岸，沙里仙溪附近的農地則引自沙里仙溪的水進行灌溉。東埔部落居民亦因農作需要，以個人名義向農業委員會、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申請補助容量 30 噸至 100 噸不等的灌溉用蓄水池作為生產設施。

(二) 下水道系統

計畫範圍內陳有蘭溪右岸設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其以暗渠規劃敷設於開高巷，於 89 年完成水溝加蓋工程。東埔 1 鄰屬於南投縣信義鄉區域排水之內茅埔溪排水幹線，以陳有蘭溪為排水出口。

(三) 電力

計畫範圍之電力系統屬於台灣電力公司南投區營業處信義服務所之業務範圍，電力線路以水泥桿與部分水泥併桿型式的電線桿進行輸送，但因位於高山深谷，容易受到颱風、豪雨、山崩、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影響造成斷電等情形，在地形限制下容易復電時間較晚。

(四) 垃圾處理

計畫範圍內垃圾處理屬於信義鄉公所之服務範圍，每週 3 天會有垃圾車進入部落進行垃圾清運，包含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兩種垃圾處理方式。

(五) 郵政電信服務

計畫範圍內無郵政電信服務設施，郵局業務需仰賴計畫範圍外信義鄉同富村的信義和社郵局南投 16 支局，距離東埔部落約有 8.2 公里，部落居民日常之郵件與包裹運輸多使用快遞服務。

(六) 警察派出所

計畫範圍內無警察派出所，東埔 1 鄰目前屬於東埔溫泉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東埔派出所的管轄範圍，距離東埔部落約有 1.5 公里。東埔部落原於日治時期設有警察駐在所，於東埔風景特定區開發後遷至目前位址，成為現在的東埔派出所。

(七) 消防局

計畫範圍內無消防分隊駐守，東埔 1 鄰目前屬於信義鄉同富村的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玉山分隊所管轄，距離東埔 1 鄰約 8.2 公里。在山域意外事

故救助方面，由玉山分隊擔任人命救助工作，本處派員並加上山中嚮導(山青)協助共同進行搜救行動，亦有部分義勇消防隊協助。

(八) 醫療設施

計畫範圍內無醫療設施，鄰近的醫療設施為信義鄉同富村的親民內科診所與吉龍診所，距離東埔 1 鄰約 8.2 公里，以及東埔溫泉區之東埔村衛生室，距離東埔部落約 1.5 公里。

(九) 教育設施

計畫範圍內無教育設施。東埔 1 鄰之國小學區為東埔溫泉區的南投縣東埔國民小學，距離東埔部落約 1.5 公里；國中學區為南投縣同富國民中學，距離東埔部落約 8.5 公里，高中則需至水里或其他地方就學。

(十) 宗教設施

計畫範圍內有一座東光基督長老教會，位於南投縣信義鄉信義鄉開高巷 9 號，為當地信仰中心。

(十一) 運動與休閒設施

計畫範圍內設有一處風雨球場及村辦公室(多功能集會所)，供當地民眾休閒、集會、運動使用。

(十二) 家庭使用氣體燃料

東埔 1 鄰之家庭使用氣體燃料來源以桶裝瓦斯的液化石油氣與柴火。由於桶裝瓦斯運輸成本高、價格昂貴，多數家庭維持傳統燃燒柴火的方式進行炊事。木柴的主要來源為農地果樹與颱風後傾倒的樹木、漂流木。

六、交通運輸服務

(一) 道路系統

計畫範圍聯外道路可分為兩大系統，開高巷為東埔部落、陳有蘭溪及沙里仙溪沿岸之聯外道路，計畫範圍西側則以臺 21 線為聯外道路。

開高巷貫穿東埔部落，北與投 95 鄉道相接，可達和社、水里及東埔溫泉區；臺 21 線往南可達塔塔加遊憩區，往北可達和社及水里；沙里仙林道原先與臺 21 線連接，早期為東埔部落居民必經之要道，後因 88 年集集強震及歷年風災導致嚴重毀損，目前僅能行駛至原養鱒場處，後續路段已全面中斷，且無修復計畫。因此，目前部落內僅有開高巷為單一聯外道路。

部落內部之道路層級可分為 2 種，一為以開高巷為主之主要道路，其次為聯絡內部之出入道路。其中，部落的出入道路多為私設道路，主要為各家戶之空地，連結而成，供居民進出之通道，係傳統布農家屋之前庭的轉化，如圖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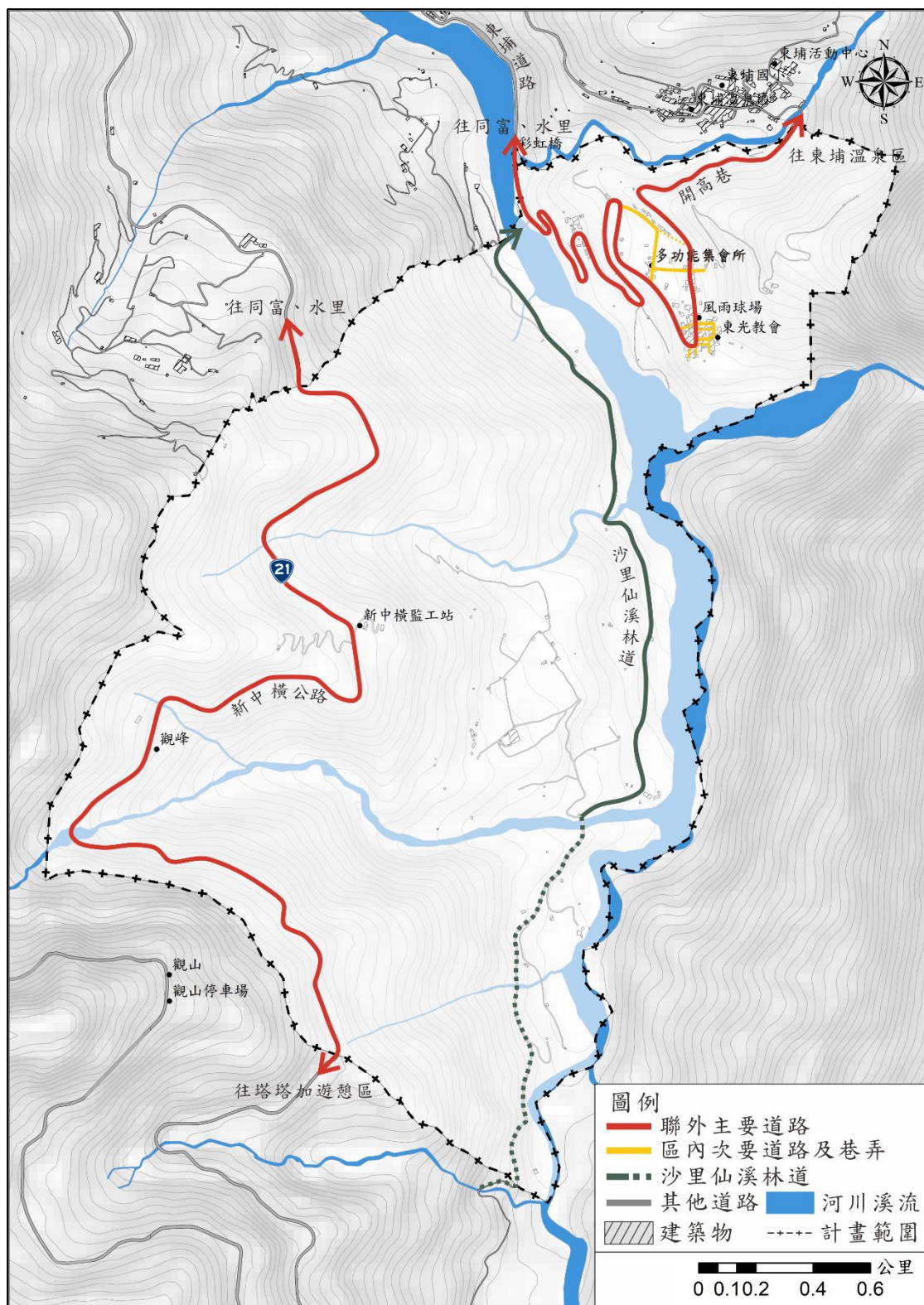


圖 3-3-6 道路配置

(二) 大眾運輸系統

計畫範圍目前未有任何大眾運輸系統可直接到達，但可搭乘員林客運 6732、6734、6739、6740 等路線之公路客運前往東埔風景特定區，再沿著東埔道路步行約 20 分鐘進入部落。

(三) 郵務與貨運

計畫範圍內目前並無設置郵局，距離最近的郵局為位於和社部落(同富村)的信義和社郵局。宅急便業務東埔部落均在投遞範圍內，且部落內亦設有宅急便代收處(位於風雨球場對面的雜貨店)可供居民寄貨。

整體而言，計畫範圍的道路系統大致能滿足產業發展與居民出入的需求。除了春節連續假期，東埔風景特定區進出和社部落的道路偶爾壅塞之外，行車大致順暢。惟計畫範圍地形較為陡峭，且道路系統出入較為單一且道路位於環境敏感地帶，或有道路受阻斷的風險。除了加強水土保持與邊坡工程之外，部落內應盡可能配合建置較高韌性的維生系統，以因應道路系統的限制；計畫範圍內之道路及巷道普遍狹窄，應避免違規停車，以免影響消防危及公共安全。

第四節 遊憩資源與活動分析

一、遊憩系統

東埔 1 鄰位於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側，屬中海拔山區，擁有許多獨特的地形地貌景觀及生態資源，同時東埔 1 鄰亦為布農族傳統聚落，具有多元又豐富的傳統文化及歷史，十分適合考古研究、瀑布景致觀賞、健行、眺望自然景致、登山、觀賞日落雲海、賞雪、環境教育解說、學術研究等。

東埔溫泉區緊鄰計畫區東北側，溫泉旅館林立，且該地區已劃為風景特定區，對於遊客適合之活動除溫泉度假休憩外，尚可引導一般遊客進入八通關越嶺步道之雲龍瀑布、乙女瀑布、父子斷崖一帶作賞瀑、健行、散步等資源性觀賞活動。

東埔溫泉區周邊住宿供給方面，多間合法飯店及合法民宿約 13 家，共可供約 479 間房間，如表 3-4-1，

表 3-4-1 東埔溫泉區周邊住宿供給統計

行政區	區域	房間數	飯店/民宿名稱
南投縣 信義鄉	東埔溫泉區 周邊	479	真和園民宿、東埔達谷蘭民宿、東光大飯店、沙里仙渡假飯店、東大飯店、哈木山民宿、勝華大飯店、景祥溫泉民宿、達瑪勞翁民宿、庭園民宿、沙里仙民宿、東埔大飯店、帝綸溫泉大飯店

附註：房間數因業者營運情形易有變動，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臺灣旅宿網(民 108)

二、遊憩資源

計畫範圍及緊鄰之周邊地區極具地理及地形上獨特之優勢，其自然景觀及動植物生態體系保存相當完整，尤其又具有清朝所築八通關古道之歷史遺蹟與高山原住民聚落等文化資源，故極具遊憩、學術研究及教育之功能。

本處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等業務，包含解說遊程採線、解說教育訓練、友善農業耕作等課程，將計畫範圍內之各項獨特資源，結合在地智慧、人力及物力，找出適合本區之生態旅遊模式，提供更深度而全面之服務，亦藉此培養在地人才創造就業機會，與國家公園能有緊密連結。有關生態旅遊操作模式，可參閱第六章第四節。

計畫範圍受自然環境與天候的限制，使得冬季水源較為缺乏、地勢險峻、遊憩據點腹地較小及山徑不良等，活動容易遭受影響，故應特別加強登山安全、災害預警及防治。本計畫範圍及周邊之遊憩資源大致可分為自然資源類及人文資源類兩大類型，如表 3-4-2：

表 3-4-2 遊憩資源彙整

區域	類型		說明
計畫範圍及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園區	自然資源	地形	瀑布、斷崖、陳有蘭溪斷層線谷、東埔溫泉、樂樂谷溫泉、陳有蘭溪與沙里仙溪會合河階景觀、塔塔加鞍部具高山分水嶺地形景觀、楠梓仙溪溪流景觀、奇特碎石坡面、岩峰景觀、斷崖碎石景觀、閉鎖曲線峰特殊景觀
		動植物	特殊岩崖植物、原始闊葉林、原始冷杉林、鐵杉林、紫斑蝶及灰面鵟鷹過境等動植物生態景觀。
		其他	田園景致、雪景、雲海。
	人文資源		布農族舊部落、石板屋、八通關古道、清朝八通關營盤址、玉山西峰神祠、玉山氣象站北峰測候所。
	遊憩據點		父子斷崖、乙女瀑布、樂樂谷溫泉、雲龍瀑布、彩虹瀑布、郡大山、八通關、東埔溫泉、塔塔加遊憩區、玉山前峰、排雲山莊、玉山西峰、主峰、北峰。
	適合遊憩活動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考古研究、觀賞瀑布、健行、觀賞動植物及自然景緻、野餐、野營、登山、寫生攝影、散步、靜坐、觀賞落日雲海、賞雪、眺望、環境解說、學術研究、乘車賞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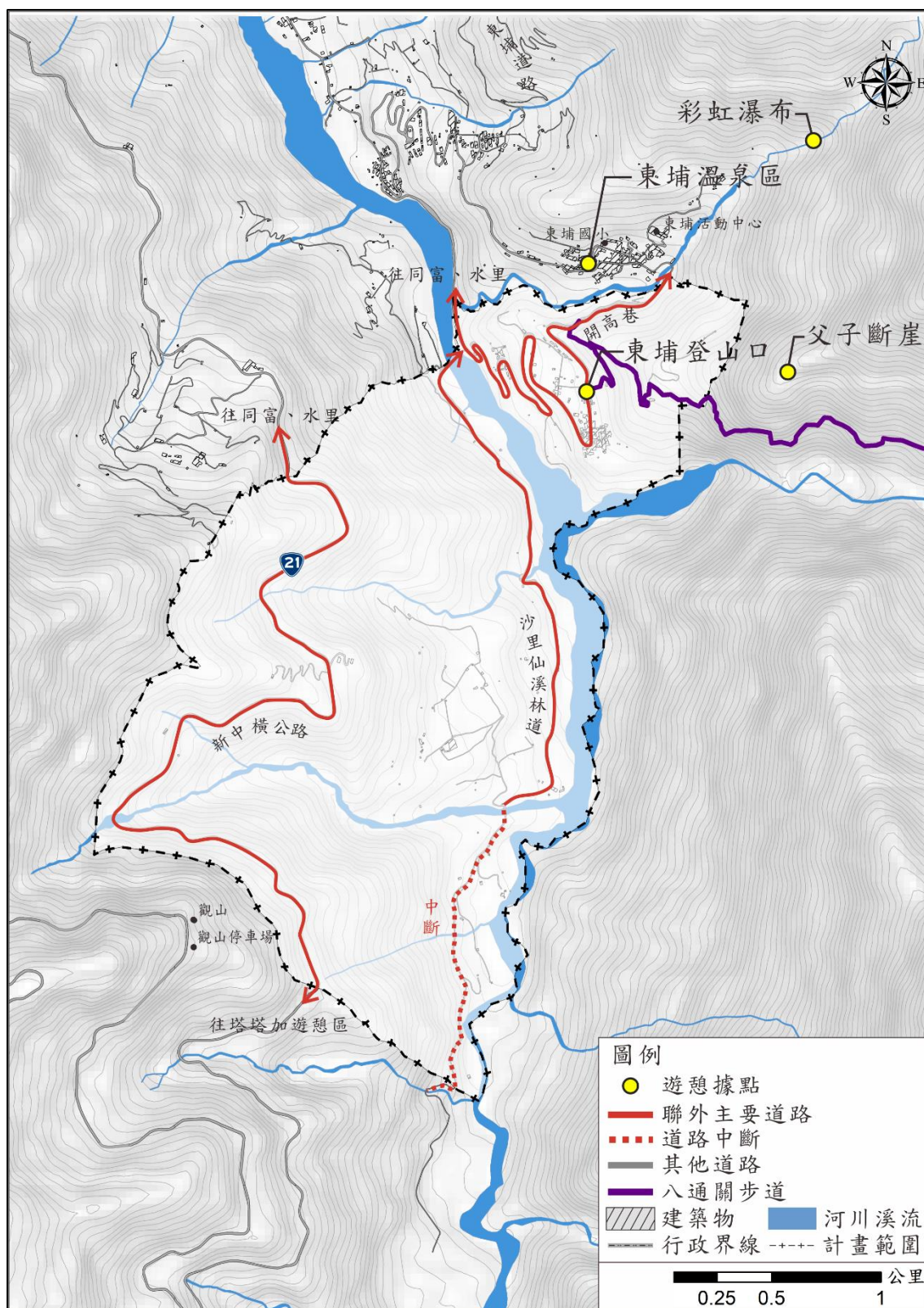


圖 3-3-7 周邊遊憩據點

三、遊憩與遊憩活動類型

計畫範圍內適合之遊憩活動，可依區內資源特性與環境狀況分析，分為資源性活動與遊憩性活動 2 大部分。各類活動所需求之環境特徵與其他活動間之配合關係，以及適合從事活動地點分析如下：

(一) 資源性活動

在自然或低密度使用之環境中，配合適當的解說設施，讓遊客觀賞鳥類、野生動物棲息情形，並進而了解動物生態，培養對大自然及其野生物之愛護心理。本項活動可與野營、野餐、靜坐、散步、觀賞特殊自然景觀等活動配合。一般適宜從事活動之地區特性為植被尚保持原始良好，而不干擾野生物活動之區域，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塔塔加地區)均可體驗。

(二) 觀賞特殊自然景觀

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地區可觀賞自然界較特殊罕見之景象，包括高山植群、自然原始林、廣闊高山草原、險峻斷崖、大峽谷、特殊岩石、山峰、特殊氣象景觀等，進而了解大自然的奧秘。並配合適當之步道、安全設施及解說設施系統，使參與者立於自然景觀豐饒之地區，感受到和平、輕鬆之氣氛，並達教育之目的。此活動可與觀賞野生動植物、宿營、靜坐、野餐、散步等活動相存。

(三) 一般觀賞、瀏覽

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地區之自然或人為環境可提供一般觀賞、瀏覽之活動，尤其是車道兩旁的景緻，更是本活動的重點，其能使一般遊客在短時間內很輕鬆地回歸自然，並可配合從事野餐、攝影、寫生等活動。國家公園內凡是具有優美景觀之處，均適宜本活動，尤其在臺 21 線等現有車道系統，均適作乘車瀏覽，惟須留意路況。

(四) 登山

攀登自然岩壁，以獲取自然冒險、自然觀賞，以及與他人共患難之遊憩體驗，乃是一項相當主動而積極的活動。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地區設有登山步道，可串聯各個山峰，包括玉山群峰、中央山脈馬博拉斯山，各具景觀獨特性，極適於從事登山活動。

(五) 賞雪

賞雪對於亞熱帶的臺灣人民，是一項相當新奇的遊憩體驗。本區之玉山及中央山脈恰為臺灣高山雪期維持較長之地區，在安全設施完備，步徑可達之據點，可適當地開放作賞雪活動。可於計畫範圍周邊地區如塔塔加、觀高、八通關等處眺賞雪景據點，但必須避開強風、積雪過深、溫度過低等不良氣候狀況。

(六) 散步

散步是一種在短時間內從事步行，以鬆弛身心，尋求愉快之簡易活動。在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地區或是森林內具有清新空氣之寧靜環境配合。

(七) 攝影

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地區地形景觀秀麗、生態資源豐饒，國家公園內的一景一物，一草一木，都是攝影的良好題材；高山攝影為許多民眾所喜愛，而攝影活動除可配合各類活動普遍進行外，國家公園管理處更可依不同季節以不同自然生態對象為題材，定期舉辦攝影比賽，以促進大眾對自然深入瞭解的慾望及興趣。

(八) 寫生

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地區地形景觀壯闊、生態資源豐碩，可透過多媒體更深層去體驗感受大自然之最佳方法，除了攝影之外，便是寫生。寫生活動經由靜心思考、觀賞，可觀察到更細微的事物，獲得更透澈的遊憩經驗。一般可配合健行、散步、觀賞自然等活動適時寫生。並可在國家公園內各景觀良好，展望佳之地區展開寫生活動，並辦理作品比賽，以提高參與者之興趣。除了與健行配合之寫生外，大規模適合寫生活動地區。

(九) 觀察研究

國家公園本身如一座自然博物館，提供學校及專業人士從事研究及教學之最佳場所，但其研究範疇亦應同時考慮安全性及個人之適應能力。研究對象若為中、小學生，則其活動場所適合在遊憩區附近、國家公園邊緣地區，或是安全設施完備之地區。若對象為青年學子，則可賦加探險之成份，深入如八通關等一帶進行調查研究。

(十) 環境教育

計畫範圍周邊地區之塔塔加設有遊客中心，在排雲地區設置登山服務中心，其內的環境教育軟硬體設施齊備，例如：多媒體、生態影片、展示館、視聽室或布農文化展示中心，各類有聲、文字出版品，使環境教育功能更充份發揮，並以現有資源為基礎，提供遊客參與性之各項活動，如生態體驗活動與環境教育活動。

第五節 意見徵求

由於本次細部計畫涉及層面甚廣，為適切擬定計畫內容，充分發揮國家公園境內自然資源保育及生態環境維護，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權益及其歷史文化，進行多次地方意見領袖拜訪、管理處會議、民眾說明會及工作坊，透過參與式規劃，將民眾之想法及意見充分納入於本計畫中，以確保本計畫符合在地民眾之需求，相關內容如下：

一、人民機關團體書面提案建議案內容彙整表

案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 初審決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審查決議	
公徵 1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本案依據說明書「計畫位置與範圍圖」檢視，部分涉及本局轄管現行(93年)公告中央管河川陳有蘭溪河川區域範圍(惟本局目前(108年)正辦理該河段河川區域檢討劃定中)。	1. 納入細部計畫參考 2. 本次細部計畫用地別已調整原位於河川區域之農業用地為水利用地，惟陳有蘭溪河川區域範圍尚處檢討劃定作業中，因此以航拍圖套疊地籍線為劃設依據。			
		本案涉及本局轄管河川區域範圍部分，貴處將其編列為「農業用地」，為符現況及考量民眾安全及適法性，仍請編列為「水利用地」。	1. 納入細部計畫參考 2. 本次細部計畫用地別以地籍為劃設基準，位於河川之區域已調整為水利用地。			
公徵 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工	臺21線115K+100-123K+500段道路(新中橫公路)位於旨揭細部計畫範圍內，道路範圍內土地權屬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經	1. 納入提案。 2. 本次細部計畫用地別以地籍為劃設基準，計畫範圍內臺21線			

案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 初審決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審查決議	
	處	管國有土地，使用地類別均編定為「林業用地」，故為落實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規劃需求，本處意見建請依道路現況編定為「交通用地」管制使用。	均已調整為道路用地。			
公徵 3	原住民族 委員會	按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 5 點規定略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調查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公共設施，並依功能、種類與服務範圍檢討其配置並積極補強或改善。」爰請貴處就「調查原住民族聚落人口及未來成長需求」、「檢討原住民族部落用地需求」及「補強或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相關公共設施」等項目納入計畫目標，以符全國國土計畫規範。	1. 納入提案。 2. 本次細部計畫擬定過程中已參酌相關原則，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規範。計畫書並已納入計畫範圍聚落人口預測、用地需求推估、公共設施配置。			

案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 初審決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審查決議	
公徵 4	伍木成	林業用地中，宜農牧的區域應開放居民作農業使用。之前有多位居民曾在該類地區耕種，但土地後來被林務局收回。	1. 納入提案。 2. 本次細部計畫依據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將宜農牧地之林業用地改編為農業用地。			
公徵 5	伍順良	建築區太小，有些居民住在建築區外，因工作需求，不太可能搬進建築區。	1. 納入提案。 2. 本次細部計畫已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訂定農業用地有條件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辦法。			
公徵 6	金美英	能否將農牧用地變更為建地？部落人口飽和，建地以不夠居住，農舍也無法因應過多的人口，因此希望將部落周邊的農地變更為建地。	1. 納入提案。 2. 本次細部計畫已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訂定農業用地有條件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辦法。			
公徵 7	伍守國	「如何申請」還是最大問題。申請程序上，有公所、南投縣政府、玉管處...太多窗口，權責不清，因此強力要求部落內有辦理的單一窗口。	1. 納入細部計畫參考。 2. 本次細部計畫已納入「東埔入口管理服務中心設置計畫」。			
公徵 8		合法化條件不明確。	1. 納入細部計畫參考。 2. 本處將依照建物條件，以專案輔導方式，辦理建物合法申請或登			

案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 初審決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審查決議	
			記列管。			
公徵 9	史亞山	建議進行家戶解說，或舉辦多次說明會，才能讓所有居民了解計畫進行。	1. 納入細部計畫參考。 2. 本次計畫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於東埔村東光教會舉辦民眾參與式規劃工作坊，後續將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協辦部落會議，加強與居民溝通。			
公徵 10	白進壽	民國 69 年以前的既有建築物，設立坪數不夠，無法申請農設，建議放寬規範條件。	1. 納入提案。 2. 依據玉山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範，農舍之興建、改建、增建，其相關規定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所有耕地或農場及已有建築用地總面積 5%，可參酌計畫書第 82 頁保護利用管制原			

案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 初審決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審查決議	
			則及玉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公徵 11		6月4日說明會土地用地都限法律規定， 須第二次說明改進問題	1. 納入細部計畫參考。 2. 本次計畫已於108年7月15日於東埔村東光教會舉辦民眾參與式規劃工作坊，後續將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協辦部落會議，加強與居民溝通。			

第四章 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發展優劣勢分析

綜合前述上位計畫之指導、參考相關計畫與法令之規範，以及一般管制區（一）及其周邊資源之盤查、更新與分析，現地勘查及意見領袖訪談，最後考量國家公園整體發展特性，彙整出一般管制區（一）之發展優勢及劣勢分析，以作為以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SWOT 分析如表 4-1-1。

表 4-1-1 東埔 1 鄰原住民保留地整體發展 SWOT 表

		Internal 內部發展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1. 具有特殊的人文與地景。 2. 豐富的農業產業及有機耕作。 3. 擁有豐富的歷史遺跡文化資產。 4. 具有鮮明的布農族文化特色。	1. 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與生態保育之競合。 2. 本區地勢險峻，交通易達性較低，且過度依賴單一的公路系統。 3. 社區培力持續進行，但仍缺乏投入之誘因。 4. 因法規無法滿足民眾需求，使建物合法比例低。
External 外部環境	機會 Opportunity	精進策略	改善策略
	1. 國內深度旅遊風氣盛行，民眾深感興趣。 2. 已有豐富的學術研究，並已有社區培力基礎。 3. 周邊具有豐富的教育場域資源。 4. 東埔溫泉區為國人泡湯首選。	1. 依據資源特色，擬定特色遊程及體驗活動。 2. 環境教育結合布農族歷史文化，建立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 3. 將研究成果加以推廣，並利用智慧科技適時展示於本區中，供遊客能夠更深入了解。	1. 加強與在地居民溝通，真切了解土地使用、建物等需求，並適度調整或研擬可行的方案。 2. 檢視周邊地區特性，提供相關輔導措施與教育。 3. 持續增進與在地居民、相關利益關係人之夥伴關係、共同維護本區及周邊地區的各式特殊資產。 4. 協助推廣友善環境之有機農作物。 5. 將生態旅遊與居民生活建立連結，提升社區參與

			生態保育之動機，並與已受培訓及認證之生態解說員合作，達到共存共榮之目標。
	威脅 Threat	緩衝策略	轉進策略
	1. 極端降雨增加，增加當地居民之風險。 2. 旅遊旺季過多私人運具湧入東埔溫泉區，連帶造成本區環境汙染、髒亂及交通壅塞，降低遊憩品質及大幅增加生態系統之壓力。 3. 生態旅遊導覽、解說員等制度未完善。	1. 擬定多種路線，塑造不同特色的解說員，吸引不同客群。 2. 了解遊客需求，配合資源條件，系統性規劃遊程。 3. 持續進行區內環境監測與變遷之調查，評估因果關係及變遷影響因子。 4. 與相關機關定期舉辦聯繫會議，共同尋找解決方案。	界定明確活動範圍，避免居民生活受到影響。 減低人為利用干擾，保護棲地的完整性，避免外來物種過度繁殖而破壞生態平衡。 持續推動防災教育及逃生演練，並完善區內避難設施、告示之布建。 建置災害預警系統，並利用智慧科技及社群平臺進行訊息即時推播。 區外與地方政府、運輸業者合作，加強大眾運輸資訊宣導，並提供誘因增加搭乘意願。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 國家公園以保育為優先的土地使用管制，在地居民生活、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與生態保育間之競合。

說明：

玉山國家公園具有豐富的生態系統與自然環境資源，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亦以自然生態的保育為最優先目標。不同的是，本計畫區內東埔 1 鄰為玉山國家公園內唯一之聚落，且為歷史悠久的布農族部落，進而構成國家公園生態系統之一環。

隨著國家政策之推展，積極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提升基本生活水準，重視原住民傳統智慧及文化以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成為普遍共識。在此背景下，重新檢視東埔部落居民之基本生活需求，同時在不違背國家公園以保育為目標之前提下，於在地居民之居住、產業空間發展需求與保育管制之間取得平衡。

對策：

1. 本計畫以永續發展、人居與自然環境的融合、尊重原住民文化為標的，並透過訪談深入了解部落民眾實際需求，與相關機關研商可行的解決方案，研擬東埔部落與國家公園自然環境生態系統共存、共榮之未來整體發展構想。
2. 依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定期舉辦相關會議，增進部落民眾對於有關計畫範圍內之經營管理事務參與。
3. 持續推動防災教育及逃生演練，使在地居民、駐點人員擁有基礎防災意識，於緊急事件發生時方能及時應變；積極與周邊醫療機構、鄉公所協調定期於社區駐點或醫療巡迴，保障基本醫療需求。
4. 推廣低碳、深度並結合環境教育之觀光旅遊；鼓勵耕作友善環境之有機農作，並協助推廣至消費市場，提升農民耕作技術，以降低對環境產生的污染。
5. 研議於村辦公室(多功能集會所)設置服務據點之可行性，作為與在地民眾之聯繫平臺，屆時提供民眾洽詢等行政上的服務。

課題二 本計畫區內有多處地質敏感區，可發展腹地有限，且現行用地編定及土地使用管制已無法滿足居民之需求，致使居住空間不足及建物合法比例偏低及建築窳陋等問題。

說明：

本計畫區內有多處山崩、土石流地質敏感區，且地勢十分陡峭，一但有大雨或地震，時常引發洪水、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因此聚落集中於陳有蘭溪右岸地勢相對平坦之區域。

依據建物現況調查結果，本計畫區鄉村建築用地使用強度普遍偏低，尚未達到現行規定建蔽率 60%、建物高度三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以下之規範，若以此依據檢視，建築用地總量仍然足夠。惟因部落民眾居住習慣以低樓層為主，且家中年輕人成家立業後有額外之居住空間需求，多次陳情、表達建築用地不足，且現行管制規範已無法滿足實際需求；又因部落早年居住習慣、經濟因素、建築技術、申請程序過於繁瑣或既有建物無法依現有規範申請建照等因素，致使建物合法比例偏低，基於前述自然環境、歷史背景等因素，本計畫區實際可發展、適宜居住之腹地有限，亦不足以容納計畫目標年人口之居住需求。

在前述脈絡發展下，將造成建築景觀過於混雜，而缺乏傳統原住民文化特色，且多有窳陋建築分佈。因此，如何彰顯導入傳統布農文化元素及空間特色，彰顯部落自明性成為重要課題。

對策：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習慣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提供適當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原則。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
2. 據此，本計畫透過土地適宜性分析，套疊出環境相對穩定、適宜居住的區域，並藉由訪談、現地調查，通盤檢視實際土地利用情形，並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擬定農業用地有條件轉為鄉村建築用地之辦法，惟必須經由機關嚴格審議，以避免土地利用失序發展。另於經營管理計畫中，擬定輔導策略。
3. 本處為減輕民眾申請建照之負擔及簡化申請程序，已於 97 年完成「玉山園區原住民傳統建築美化補助規劃設計案報告」，該案以原住民(布農族)傳統文化融合現代化建築模式，輔以現代化建築手法，規劃出 3 種不同形式之布農家屋標準圖說，彰顯部落自明性，並作為申請之參考。
4. 為鼓勵民眾興建時加強環境美化及部落意象營造，本處持續盤點及整合處內資源，得視各年度經費狀況酌予獎勵補助。
5. 本處為解決計畫範圍內建物合法比例過低等問題，考量其歷史背景因素，採輔導方式完成建物登記列管、合法申請等程序，以回應居民居住需求。

課題三 本計畫區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適合發展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結合當地人力及物力，進行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之推廣。

說明：

計畫範圍內有獨特的斷崖、峽谷等特殊的地形景觀，周邊則有著名的東埔溫泉區，若能加以串聯，並結合在地智慧力量，除了讓在地居民與國家公園能有緊密連結，增進彼此夥伴關係，亦有利本計畫區進行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之推展。

對策：

1. 全面盤點計畫範圍內獨特之自然景觀與風貌，並持續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加強整合周邊如東埔溫泉區等特有資源，塑造不同主題特色遊程。
2. 生態旅遊推動之目的，係在引領社區民眾學習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方法，以尋求自然資源保育和當地居民利益間的連結，進而促成本處與社區的和諧共生。社區居民雖具備對於地方資源與在地知識之理解與認同，然而卻經常缺乏處理諸如教育解說、旅遊服務、資訊傳播、產業經營、風貌營造等課題之專業能力。
3. 於經營管理中擬定發展策略，包含活動行程規劃與遊客體驗夥伴關係與異業結盟在地參與及社區回饋環境教育與人員之培訓、生態保育與遊客之管理及共同經營管理等面向。
4. 為與在地居民建立緊密連結，未來將考量規劃進入特殊景點時，需要有本處認證之在地解說員陪同，以支持在地生態旅遊產業發展，增加參與誘因。
5. 為培養在地人才，針對東埔 1 鄰之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活動設計相關講座或課程，以提升解說之能力。
6. 界定明確活動範圍，避免因觀光產業之發展影響在地民眾生活及對生態環境之干擾。

第五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發展定位與計畫構想

東埔 1 鄰自然與人文資源極為豐富，依據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國家公園之發展定位應以國土保育為優先考量，定位目標如下：

1. 國家公園為國土保育之核心區
2. 國家公園為環境教育示範區
3. 與在地居民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

除了上述基本定位之外，由於本計畫範圍均為原住民族保留地，涉及原住民族之事項均應依原住民基本法辦理；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提供適當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原則。因此，除了基礎的自然環境及人文資源特性，特別結合在地居民之需求，擬定發展定位與計畫構想。

一、發展定位

本計畫以「綠色布農原鄉」為發展定位，所謂的綠色布農原鄉，係指打造東埔部落在玉山國家公園生態系統內能夠成為一個維繫居住、產業、文化的基本單元，在生態敏感脆弱的自然環境中，能夠同時確保居住與產業空間的需求，促進部落永續發展，共同達成永續保育之目標。

二、規劃構想

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之規劃重點在於引導規範既有村落與土地利用型態之未來生活、產業發展，使其得以在國家公園以保育為優先的原則之下，回應本區內居民生活與產業發展的需求，落實環境的安全、永續以及對資源的保育。

國家公園以保育為優先，對於自然生態、環境資源的保育與維持是整體規劃構想最高的指導原則。在此原則下，本計畫進一步考量產業與生活空間的需求，進行農業的永續發展規劃，並能滿足居民的居住生活空間需求，達成生產生活生態並榮之目標。

本計畫以整體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保留地為觀察尺度，將計畫範圍視為一個生態單元，其宜林用地(水土保持、生態保育)、農業用地(經濟作物生產)與鄉村建築用地(生活起居空間)的分布，大致維持現有結構，並依據 106 年「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檢討與調整暨塔塔加遊憩區範圍調整與經營策略等先期規劃」之規劃成果，將計畫範圍劃分為三大願景概念分區，及其適宜性分析成果指認出不適合居住與產業活動發展之區域，作為規劃構想之限制條件，亦符合山坡地可利用限度、環境敏感地分布等自然條件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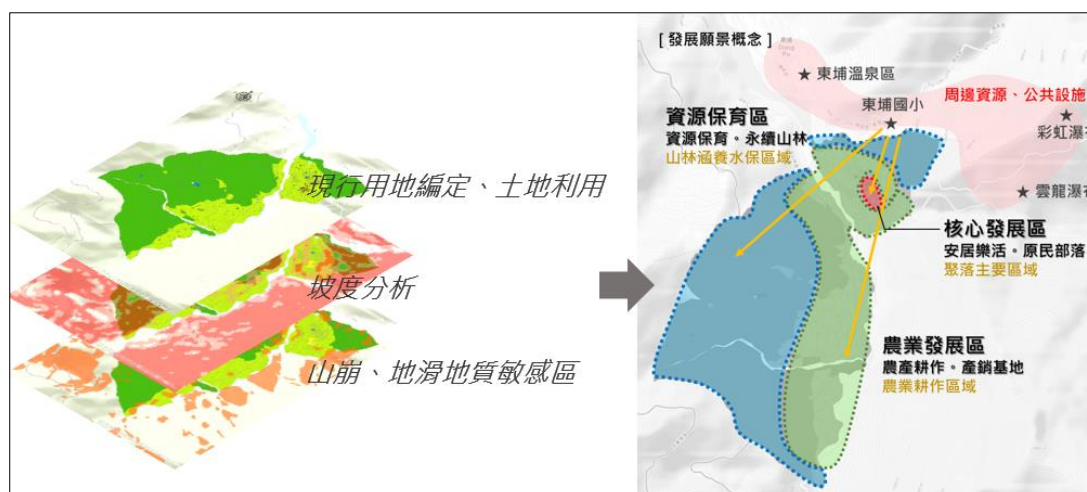


圖 5-1-1 適宜性分析及概念分區劃設示意圖

據此，本計畫以此觀察尺度下，以打造成為「綠色布農原鄉」為發展定位，並劃分為三大概念願景區，如圖 5-1-2，期望藉此引導土地利用朝向合理、適切之發展，成為安居樂業、生態保育、文化共存及永續發展兼具之布農族部落：

- (一) 資源保育區：生態保育、涵養水源、水土保持、維護天然景緻，永續山林。
- (二) 農業發展區：聚落以外之農業用地，成為本區之農業耕作產銷基地。
- (三) 核心發展區：為聚落範圍之鄉村建築、農業及機關用地，為主要居住空間，安居樂活原民部落。

三、規劃原則

- (一) 尊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傳統生活習慣，維持既有之土地利用方式。
- (二) 落實韌性與智慧發展空間型態，本計畫區位於環境敏感地，如周邊有多處山崩、地滑及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應重視本地區之生態、自然景觀與水土保持。

透過以上規劃原則與構想，確立計畫範圍整體規劃構想的核心價值以及基本的空間結構，並以 81 年 10 月 7 日核定之「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書圖」為原始用地編定依據，在不大幅調整土地使用型態原則下，使東埔地區原住民保留地能夠更邁向更安全、永續、韌性的發展模式，加之以考量布農族原鄉的傳統風貌元素，期望將東埔部落塑造成為「綠色布農原鄉」，健全產業發展並提供發展生態旅遊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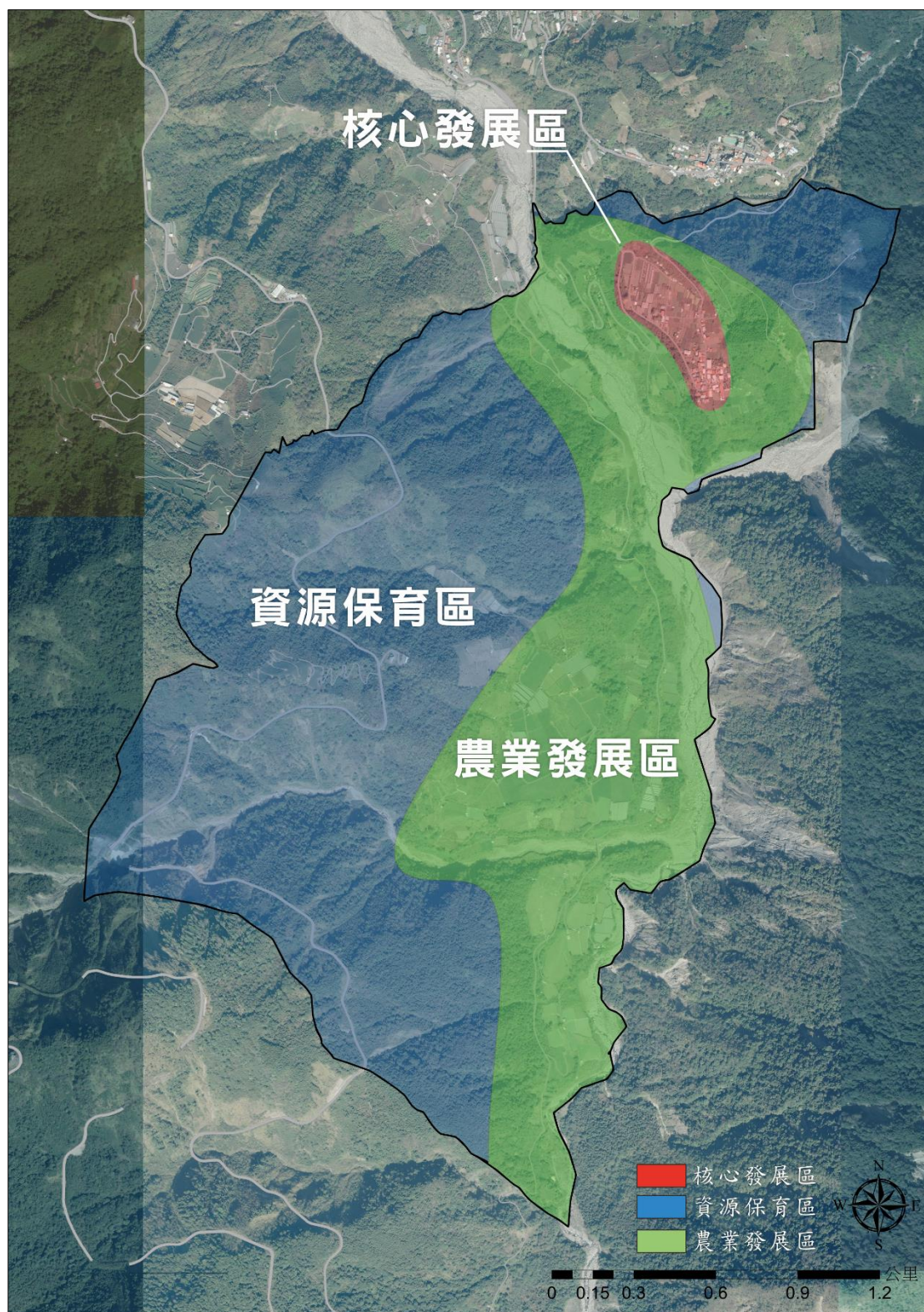


圖 5-1-2 分區發展構想

第二節 計畫預測

一、人口預測

為掌握計畫範圍人口成長趨勢對於未來人口成長之影響，將以歷年人口資料，透過各類數學模式推導，預測民國 113 年東埔 1 鄰之人口數。運用之數學模式包含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漸減增加率法、正比增加理論、直線最小二乘法及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依據數學模式推估結果顯示，其預測人口數介於 370 至 428 之間，又以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之平均離差最低，故以此模式結果作為人口預測依據。依據推估結果，東埔 1 鄰 113 年人口數約為 429 人。

表 5-2-1 各類數學模式人口預測彙整表

模式類型	算式	人口預測值	平均離差
算術級數法	$Y' = 404 + (N - 108) \times (-0.08)$	404	5.23
幾何級數法	$Y' = 404 \times (1 - 0.000051)^{(N - 108)}$	404	4.64
漸減增加率法	$Y' = 399 \times [1 - 0.0001] \times [1 - 0.0001 - 0.0013] \times \dots \times [1 - 0.0001 - (N - 102 - 1) \times 0.0013]$	370	8.72
正比增加理論	$Y' = 405 \times [0.999794^{(N - 96)}]$	404	5.23
直線最小二乘法	$Y' = 401.00 - 0.18 \times (N - 102)$	399	4.77
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Y' = 397.22 - 0.18 \times (N - 102) + 0.2697 \times (N - 102)^2$	429	4.11

表 5-2-2 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人口預測成果

年度	實際人口(人)	預測人口(人)
96	405	408
97	407	405
98	404	402
99	403	400
100	393	399
101	399	398
102	399	397
103	404	397
104	388	398
105	397	399
106	402	401
107	408	403

年度	實際人口(人)	預測人口(人)
108	404	406
109	-	409
110	-	413
111	-	418
112	-	423
113	-	429

資料來源：96-108 年人口資料來源為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

二、建築用地需求推估

依據玉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範，本計畫區鄉村建築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若依據此規定進行推估，可供居住樓地板面積惟 25,180 平方公尺，可容納約 503 人，已大於計畫目標年之預測人口數及所需總樓地板面積。

惟計畫範圍為傳統布農族部落，藉由多次訪談及現地調查結果得知，因早期居住習慣、建築技術等因素，居民興建時大多以 2 層樓為主。若以前述條件進行推估，可供居住總樓地板面積為 16,786 平方公尺，僅能容納約 335 人，少於目前及未來人口所需，故本計畫範圍有建築用地不敷使用之情形，如表 5-2-3。

基於歷史脈絡及尊重部落傳統文化，本計畫遵照國土計畫法原住民族基本權益保障之指導，同時遵守國家公園以保育為目標，在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建築物輔導策略之農業用地得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外，其餘不應變更為鄉建築用地，並應加強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留設及公共服務設施提供，以維持計畫區居住環境品質。

表 5-2-3 鄉村建築用地可提供空間及依習慣可用空間之建築用地需求推估

	依法可提供空間	依習慣可用空間
計畫面積(m ²)	13,989	13,989
建蔽率(%)	60	60
容積	3 層樓 (10.5 公尺)	2 層樓(建築習慣)
可供居住總樓地板面積(m ²)	25,180	16,786
目標年人口數	429	429
戶量	107	107
目標年人口總樓地板面積需求(m ²)	21,450	21,450
每人平均樓地板面積(m ²)	50	50
可容納人口(人)	503	335
比對結果	符合需求	不符合需求

附註：此為推算預估值。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土地利用應以保育為前提。計畫範圍內大部分土地屬於環境敏感地，且可發展腹地有限，居住範圍應選擇災害風險較低之區域，同時以維持現有量體為原則；農業生產活動則應逐步限制、減少或維持規模，或朝向有機、綠生農法耕作，減少肥料施用，以維護生態環境；遊憩活動應以低碳運具為優先，盡可能採團體預約制度並與在地居民合作，以減少過多的遊憩行為所產生的污染與環境衝擊。

本計畫之用地劃設以「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書圖」作為劃定基礎，並參考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等主要計畫或規範之指導，再參酌相關機關如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以及民眾陳情意見、套疊災害潛勢圖資等，劃設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用地別。

本次細部計畫原則上沿用原用地編定，惟仍就機關查定成果及現況使用進行調整：原林業用地為與國家公園計畫體系名稱一致改稱為宜林用地；26 筆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宜農牧地，故由宜林用地調整為農業用地；風雨球場座落之土地由農業用地調整為公共事業用地；東光教會座落之土地由鄉村建築用地調整為宗教用地；臺 21 線行經之土地由林業用地調整為道路用地，其餘均無作調整，如表 5-3-1、圖 5-3-1。

表 5-3-1 土地使用用地別調整對照表

原用地編定	新土地使用用地別	面積(公頃)	筆數	調整緣由
林業用地	農業用地	22.26	26	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宜農牧地，故由宜林用地調整為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	公共(用)事業用地	0.05	1	風雨球場座落之土地由農業用地調整為公共事業用地，以供聚會活動、傳統文化展演、遊客解說展示等公共使用，以符實際。
鄉村建築用地	宗教用地	0.04	1	東光教會座落之土地由鄉村建築用地調整為宗教用地，以符實際。
林業用地	道路用地	8.91	29	臺 21 線行經之土地由林業用地調整為道路用地，以符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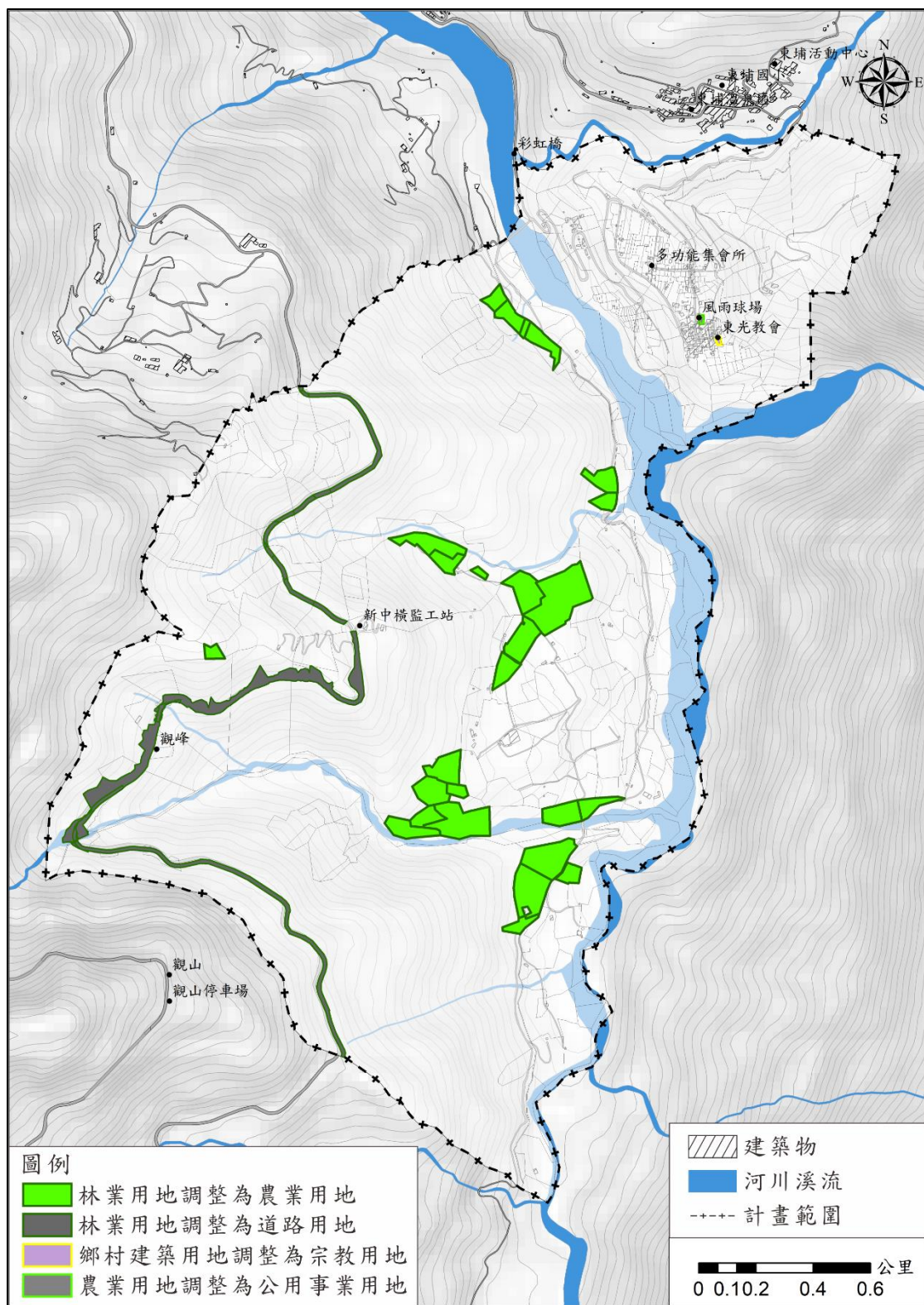


圖 5-3-1 土地使用用地別調整分布圖

依據前述劃定原則及調整，本細部計畫共可區分為宜林用地、農業用地、水利用地、道路用地、鄉村建築用地、機關用地、宗教用地、公共事業用地及宗教用地等 9 種用地類型。如表 5-3-2、圖 5-3-2，分別說明如下：

一、宜林用地

本項目設置之目的為為了涵養水源、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景緻而劃設供林業及推廣自然農法之土地其設施使用之土地，總面積為 364.2 公頃，佔計畫面積比例為 66.0%。

二、農業用地

本項目設置之目的為為了持農民生產，適於農耕不虞破壞水土保持之地區，或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查定為宜農牧地之林宜林用地(原為林業用地)。總面積為 159.5 公頃，佔計畫面積比例為 28.9%。

三、水利用地

本項目設置之目的為現有河川或配合水利事業而劃設之土地，總面積為 16.3 公頃，佔計畫面積比例為 3.0%。截至 108 年 11 月止，經濟部水利署尚在進行陳有蘭溪河川區域範圍劃設，故實際河川區域範圍應以經濟部水利署劃設成果公告為準。

四、道路用地

本項目設置之目的為依公路法第二條定義之公路(包含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與專用公路等)以及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定為輸運旅客與登山健行活動使用，或配合當地生產事業需要劃設供道路、步道及其設施使用之土地，包含臺 21 線，總面積為 8.9 公頃，佔計畫面積比例為 1.6%。開高巷及沙里仙溪林道尚未依道路現況進行地籍分割，為現有巷道及原編定，未來若有進行分割，道路之部分則變調整為道路用地。

五、鄉村建築用地

本項目設置之目的為目前聚居人口數達 200 人以上，住宅用地密接而面積超出一公頃之地區，或配合政府重大措施劃設之住宅用地，總面積為 1.4 公頃，佔計畫面積比例為 0.3%。

六、機關用地

本項目設置之目的為基於公共安全或管理需要或配合特定目的事業劃設供機關使用之土地。本用地規劃以現有機關建築物及設施為主，包含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村辦公室(位於部落內)、交通部公路總局信義工務段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新中橫監工站之辦公室及機關倉庫(臨臺 21 線)，總面積為 0.8 公頃，佔計畫面積比例為 0.2%。

七、宗教用地

宗教用地以供宗教或傳統文化祭儀之建築或設施使用為目的。本用地目前為東光教會使用，總面積為 0.04 公頃，估計畫面積比例為 0.1%。

八、公共(用)事業用地

公共(用)事業用地以供聚會活動、傳統文化展演、遊客解說展示等公共使用為目的，總面積為 0.05 公頃，估計畫面積比例為 0.01%。

九、墳墓用地

墳墓用地供殯葬使用為目的，得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位於部落北側，總面積為 0.4 公頃，估計畫面積比例為 0.1%。

表 5-3-2 一般管制區(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用地別面積表

土地使用用地別	計畫面積(公頃)	土地筆數	比例(%)
宜林用地	364.2	162	66.0
農業用地	159.5	445	28.9
水利用地	16.3	1	3.0
道路用地	8.9	31	1.6
鄉村建築用地	1.4	47	0.3
機關用地	0.8	4	0.2
墳墓用地	0.4	1	0.1
公共(用)事業用地	0.05	1	0.01
宗教用地	0.04	1	0.01
總計	551.6	69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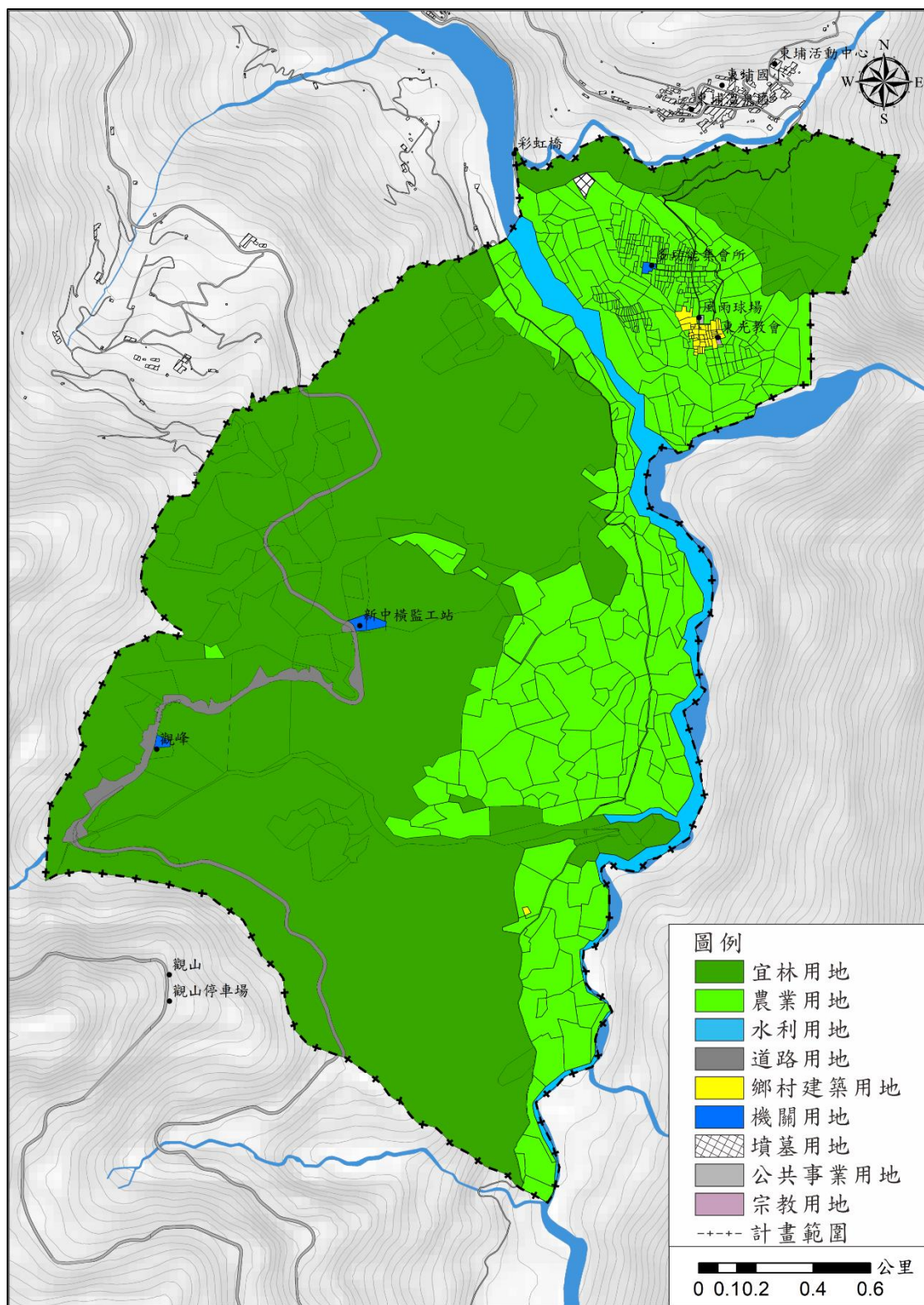


圖 5-3-2 一般管制區(一)土地使用用地別

第四節 交通系統配置

計畫範圍內之道路層級主要可分為 3 個層級：聯外之主要道路、區內動線之次要道路及人行空間。聯外之主要道路包含臺 21 線及開高巷；區內次要道路包含沙里仙溪林道、私設巷道及人行道，如圖 5-4-1。因計畫範圍內之道路及巷道普遍狹窄，應禁止違規停車，維持動線通暢，以免影響消防危及公共安全。

一、聯外主要道路

(一) 開高巷

開高巷貫穿部落，北端蜿蜒崎嶇，接近部落時則較為筆直，路寬約 3-5 公尺，部落內之路段較為狹窄，成為交通瓶頸。開高巷並與區外投 95 鄉道(東埔道路)連接，為部落居民前往同富村、水里或東埔溫泉區唯一之聯外道路。開高巷尚未依道路現況進行地籍分割，屬於現有巷道。

(二) 臺 21 線

臺 21 線為新中橫公路，位於計畫範圍西側，無經過東埔部落，往北可達同富村及水里，往南則可達塔塔加遊憩區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二、區內次要道路及人行空間

(一) 私設道路

區內之私設道路為連結開高巷，已開放通行多年，惟目前暫未於地籍圖標示；私設通路多為各家戶之空地，連結而成一供居民進出之通道，係傳統布農家屋之前庭的轉變而來。

(二) 沙里仙溪林道

為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作業用道路。由和社至塔塔加鞍部北側，本路段屬丙級林道，早期為東埔部落居民必經之要道。本區內 7.6 至 9.4 公里處路段因歷年地震與風災導致坍塌全毀，且暫無修復計畫，無法銜接至終點，基於安全因素，臺大實驗林已公告禁止民眾進入，僅部落民眾取水及回部落之用。

(三) 人行空間

利用已完成加蓋工程之雨水下水道地面部分，已陸續有居民於此通行，寬度僅約 1~2 公尺，宜作為人行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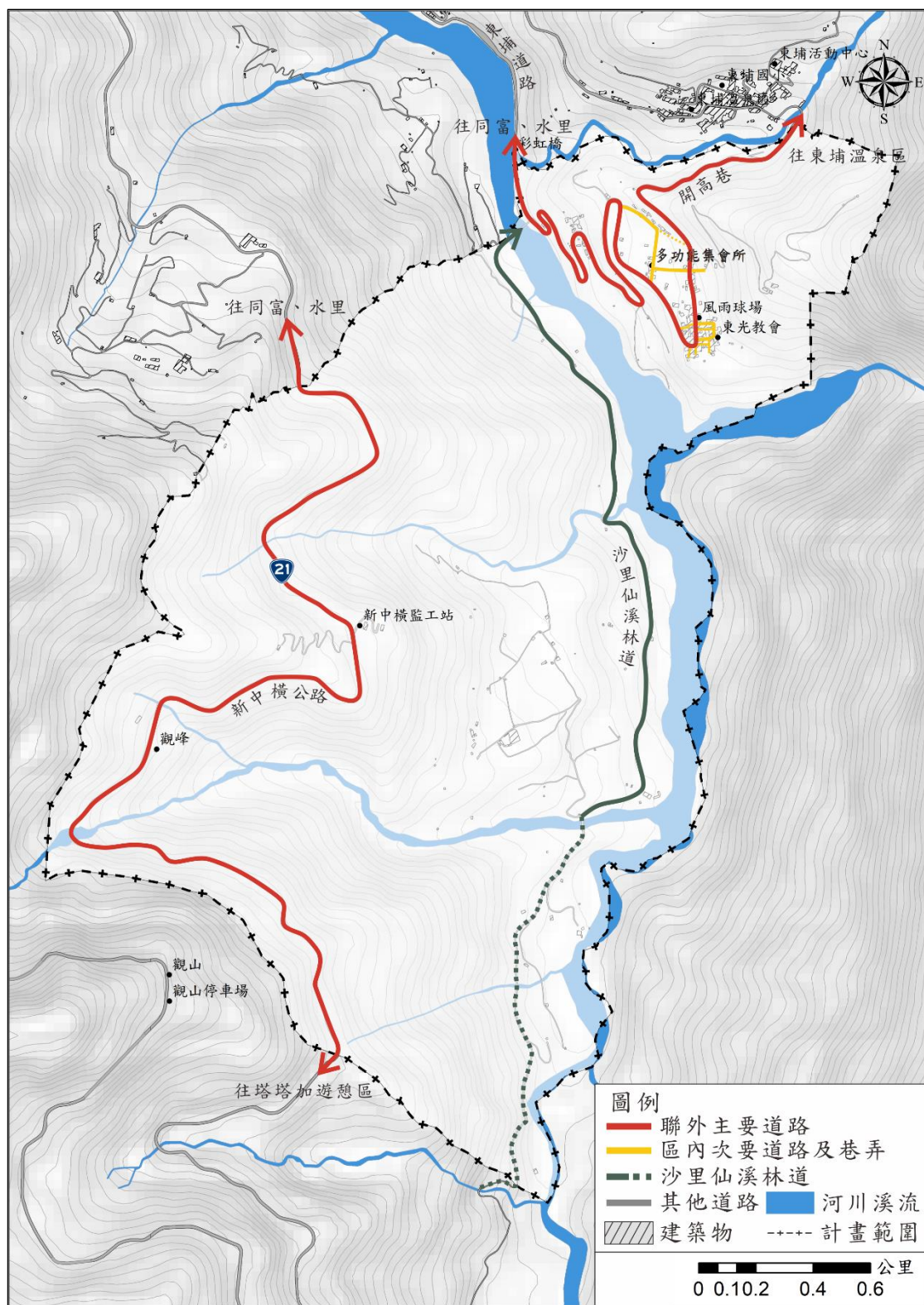


圖 5-4-1 道路系統配置

第五節 公共設施配置

一、供水計畫

一般管制區(一)之自來水資源包含簡易自來水系統與自行引水等兩種供水方式，水源來自東埔溫泉區彩虹瀑布及玉山國家公園內八通關古道沿線的雲龍瀑布。東埔部落自 102 年起設有簡易自來水系統，水源來自雲龍瀑布，並設有「水資源管理委員會」為簡易自來水事業。

簡水系統之修復工程由經濟部主管、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執行工程發包，自 105 年度以後納入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進行管理。然而，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狀況不穩定，加之雲龍瀑布為硬水，水質含有石灰，因此當地居民偏好自行架設水管引水至部落大型水塔，再分送至各個家戶。自行引水的水源包含彩虹瀑布與雲龍瀑布，前者水質較佳，在水源足夠的時候多取用該水源；在旱季或與東埔溫泉區共用水源不足時，則取用雲龍瀑布的水源。大型水塔共約 400~500 噸，可供部落 2~3 日使用。然而，水源及管路易受到颱風、豪雨、山崩、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破壞造成供水不穩定。

此外，沙里仙溪附近的農地則引自沙里仙溪的水進行灌溉。東埔部落居民亦因農作需要，以個人名義向農業委員會、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申請補助容量 30 噸至 100 噸的灌溉用蓄水池作為生產設施。

二、雨水下水道系統

計畫範圍內設有雨水下水道系統，以暗渠規劃敷設於開高巷，自 89 年完成水溝加蓋工程。東埔 1 鄰屬於南投縣信義鄉區域排水之內茅埔溪排水幹線，以陳有蘭溪為排水出口。

三、電力設施系統

東埔部落之電力系統屬於台灣電力公司南投區營業處信義服務所之業務範圍。電力線路以水泥桿與部分水泥併桿型式的電線桿進行輸送。但由於本計畫範圍位於高山深谷，容易受到颱風、豪雨、山崩、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影響造成斷電等情形，在地形限制下復電時間易受延遲。

四、垃圾處理計畫

東埔部落垃圾處理屬於信義鄉公所之服務範圍，每週三天會有兩台垃圾車進入部落進行垃圾清運，包含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兩種垃圾處理方式。

五、開放空間設施計畫

計畫範圍內設有一處風雨球場及村辦公室(多功能集會所)，供當地民眾休閒、集會、運動使用，亦可作為臨時避難設施。

第六節 防災配置

計畫範圍的救災與疏散動線由主要車行動線構成，部落核心為開高巷，陳有蘭溪左岸為沙里仙溪林道，計畫範圍西側為臺 21 線，可供消防、救護與物資車輛通行。

避難與疏散據點方面，村辦公室(多功能集會所)作為指揮及調度中心，東光教會及風雨球場則為物資集散、收容據點，以供儲備部落物資。此外，應於公共開放空間處設置消防栓或滅火器等簡易的消防設施做為急難之用。

考量距離東埔部落最近的消防據點位於車程 15 分鐘外的和社部落，且彼此的連結仰賴坡度大、地形脆弱的投 93 鄉道(東埔道路)連接開高巷，倘若因故交通中斷，部落內部應能具備簡易處置災害的機能。

在山域意外事故救助方面，由玉山分隊擔任人命救助工作，本處派員並加上山中嚮導(山青)協助共同進行搜救行動，亦有部分義勇消防隊協助。平時定期進行人員災害防治演練，提升居民防災意識。東埔部落之防災避難動線、避難與物資據點之配置如圖 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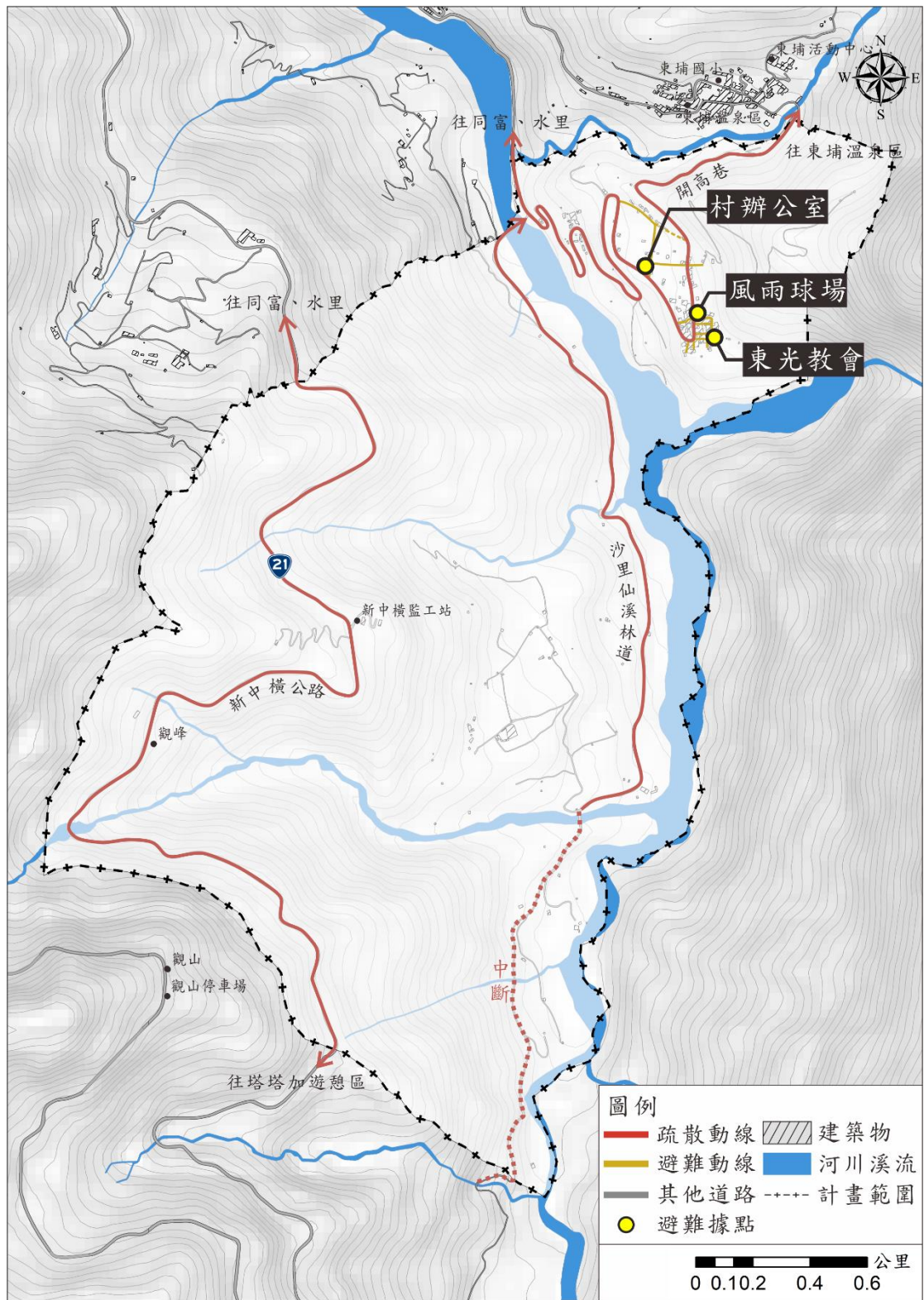


圖 5-6-1 防災配置

第七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6 條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10 點訂定之。
- 第二點 本原則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東埔部落範圍：指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七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框劃之範圍界線。
 - (二) 既有建築：指參照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前已存在，並繼續作自用住宅或公共使用之建築物。
 - (三) 原有合法建築：指南投縣六十九年六月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或之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四) 近期新增建築：指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以後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本計畫公開徵求意見前興建作自用住宅使用之建築。
- 第三點 本計畫區設置九種用地，分別管制其建築及土地使用：
- (一) 鄉村建築用地
 - (二) 農業用地
 - (三) 宜林用地
 - (四) 墳墓用地
 - (五) 機關用地
 - (六) 道路用地
 - (七) 水利用地
 - (八) 宗教用地
 - (九) 公共(用)事業用地
- 第四點 鄉村建築用地以供住宅或其他建築使用為目的，其土地與建築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簷高十點五公尺，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
 - (二) 合法自用住宅得利用建築物之空閒房間經營民宿，相關民宿之設立申請、經營管理、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檢查等事項，悉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 用地內建築物之興建或修繕，其式樣、色彩與構造，以符合當地傳統文化元素為原則，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另訂適當之獎勵措施。
- 第五點 農業用地以供農業生產使用為目的，其土地與建築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本用地內容許使用項目包括農作使用、自用農舍、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農業設施。
- (二) 申請興建農業設施時，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如經認定涉及建築行為者，應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築執照後始得興建。
- (三) 作農耕開墾整地時，應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土地開墾許可，其涉及水土保持事項者，應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 (四) 申請興建農舍時，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本原則未規定者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
- (五) 合法農舍得利用建築物之空閒房間經營民宿，相關民宿之設立申請、經營管理、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檢查等事項，悉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六) 本用地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等規定，申請經營休閒農場或露營場。

第六點 宜林用地以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土地與建築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本用地內容許使用項目包括林業經營及其必要之設施(限無地坪、無固定基礎之簡易寮舍)、生態保護、水源保護、水土保持設施等，除前述設施或符合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
- (二) 本用地得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林下經濟使用。

第七點 墳墓用地供殯葬使為目的，得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八點 機關用地以供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務機關或村里辦公室、公廁或其他公務或公共使用為目的，其土地與建築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用地內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百分之六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簷高十五點五公尺，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
- (二) 用地內建築物之興建或修繕，其式樣、色彩與構造，以符合當地傳統文化元素為原則。

第九點 道路用地以供公路、林道或部落聯絡通道使用為目的，其土地與建築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本用地內容許使用項目包括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停車場、廁所、告示或解說牌示、景觀綠美化設施、涼亭、安全設施、遊客休憩設施，及其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施作之公共設施。

(二) 道路、橋梁之建設或拆除，應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規定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並依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規定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

- 第十點 水利用地以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為主，其土地容許使用之項目悉依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 第十一點 宗教用地以供宗教或傳統文化祭儀之建築或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土地與建築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用地內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百分之六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簷高十點五公尺，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
- (二) 建築物或設施之式樣、色彩、構造，應符合當地傳統文化、風俗習慣、及部落居民主要信仰。
- 第十二點 公共(用)事業用地以供聚會活動、傳統文化展演、遊客解說展示等公共使用為目的，其土地與建築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用地內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百分之六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簷高十點五公尺，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
- (二) 用地內建築物之興建或修繕，其式樣、色彩與構造，以符合當地傳統文化元素為原則。
- 第十三點 申請建築執照前應先行申請指定建築線，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參照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指定建築線，或為既有巷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
- 第十四點 為協助本計畫範圍內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使用，訂定輔導原則如下：
- (一) 於東埔部落範圍內之既有建築，依其實際使用面積，得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二) 東埔部落範圍內之近期新增建築，得申請列管登記，並得依現況使用或原樣修繕，但不得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倘經檢舉或查報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景觀風貌之事實者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符合本點第一款規定之既有建築因產權或辦理分割等因素致無法於短期內完成者，得申請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 區內原有合法建築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其使用管制得參照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十五點 為區內居民興建自用住宅之需求，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受理無自用住宅、戶籍登記滿二年，並具原住民身分之申請人，擬具住宅興建計畫，以其自有土地，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範圍內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第十六點 土地或建物所有人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或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同意作公共(用)事業使用者，得於作公共(用)事業使用期間申請變更為公共(用)事業用地。

第十七點 宜林用地經主管機關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為 宜農牧地者，得申請變更為農業用地。

禁止

第八節 聚落建築設計管制要點

為使一般管制區(一)內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凡一般管制區(一)範圍內之建築設計除依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設計者，得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第六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經營管理原則

一、管理體系

(一) 設置依據

依國家公園法第 3 條、第 5 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下設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計畫之執行，及國家公園事業之管理監督。另依據內政部 96 年 6 月 12 日臺內營字第 0960803150 號令發布之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規定，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各國家公園業務(未來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將改為國家公園署)，特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架構

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9 日臺內營字第 0960805810 號令訂定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規定，本管理處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務，副處長 1 人襄理處務，另設秘書 1 人及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依國家公園業務需要分設 5 課，另依園區現場業務需要，設有塔塔加、南安、梅山及排雲管理站，其中本計畫範圍由塔塔加管理站管理。同時配屬專業警察人員，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維護及環境保護，並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有關事項。因此，其經營管理業務主要可分為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保育研究課、解說教育課、管理站、保安警察隊等。轄區屬原住民地區者，其人員之進用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辦理。

二、管理業務內容

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業務除依據國家公園法與其施行細則、保護利用計畫及其管制原則外，尚包括下述各項：

(一) 企劃經理課

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劃、變更與檢討，國家公園事業申請案件之審核監督及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管理、國家公園區域內管制規則之制定、釋示及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機關之配合協調事項。其項目包括：

1. 國家公園計畫企劃經理之執行管理

- (1) 國家公園各項計畫之擬定、檢討及變更事宜。
- (2) 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建築物興建之許可與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管理。
- (3) 研擬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及與相關單位之協調配合。
- (4) 策訂國家公園短程、中程、遠程研究發展及分期建設計畫。

- (5) 國家公園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考核。
- (6) 國家公園事業之興辦、經營管理與監督及重大建設規劃研擬事項。
- (7)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辦法之擬定、修訂與執行。
- (8) 違章建築之查報及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處理。

2. 土地管理：

- (1) 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基本資料登錄及使用管理。
- (2) 國家公園用地計畫之研擬，包括依法申請撥用國家公園所需之公有土地及辦理私有土地徵收事宜。
- (3) 國家公園區域範圍界樁及標誌設施之策劃設置。

3. 研考業務之策劃

(二) 環境維護課

國家公園內遊憩設施、公共設施、供應設備、解說設施、保育設施、史蹟復舊設施、安全設施、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等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監督與工程維護、測量等屬於實質工程興建與維護等。其項目包括：

1. 實質建設

- (1) 區域內各項工程（包括遊憩設施、解說設施、安全設施、交通設施及整體景觀設計及環境美化工程建設等）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督、驗收。
- (2) 各項工程之勘查、測量及調查研究。
- (3) 區域內公私建築物、道路、橋樑之建設及拆除案件之許可。
- (4) 水土保持案件及復舊造林之實施。
- (5) 各項建築管理及違章建築之拆除事項。

2. 養護經理

- (1) 必要道路及步道系統之定期整建與維護。
- (2) 公共設施、遊客安全設施之養護與整建。
- (3) 文化古蹟與自然地形景觀之定期檢視與修復治理。
- (4) 天然災變之治理與水土保持之施行（如崩坍、火災等災後之環境治理與一般固坡護土工程之建設）。

(三) 遊憩服務課

本處遊憩服務課主要執掌園區內有關遊憩規劃、遊客管理與服務、環境清潔及遊客安全等業務。主要項目包括：

1. 遊客管理

- (1) 遊憩區之經營管理及遊憩事業之督導考核。
- (2) 遊憩活動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分析。
- (3) 區域內環境及秩序之維護改善。
- (4) 遊客預約系統管制。

- (5) 遊憩活動、遊客安全維護、急救醫療與山難救助之處理。
- (6) 遊憩設施之管理及督導。

2. 遊憩規劃

- (1) 遊憩系統之整體規劃設計。
- (2) 遊憩據點發展計畫之擬定與實施。
- (3) 遊憩路線交通管制之實施(包括路線與交通工具之管制)。
- (4) 生態導覽制度規劃管理。
- (5) 急難救助中心設立與編組之策劃。
- (6) 高山技術訓練如山訓、雪訓、攀岩、溯溪等訓練之策劃及執行。
- (7) 無線電通訊規劃及器材管理。
- (8) 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與維護。

3. 國家公園事業管理

- (1) 國家公園門票之訂定與收費管理。
- (2) 旅館、餐飲業之管理。
- (3) 遊憩區商店之經營管理。
- (4) 遊客中心之策劃與管理。
- (5) 其他與遊憩育樂活動相關事業之規劃與管理(包括滑雪、登山、露營等設備及器材之租借與管理)。

(四) 保育研究課

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環境、生態資源、文化史蹟之調查研究、環境影響評估、保育措施與策劃工作等。其項目包括：

1. 保育計畫與保護設施之執行：

- (1) 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經營、執行及監督。
- (2) 自然資源、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研究及管理事項。
- (3) 研擬瀕臨滅絕、稀有野生物之棲地各項資源保護設施計畫及實施，以確保資源長存。
- (4) 區域內水資源、森林資源之保育計畫實施。
- (5) 區域內各種標本之採取、製作、研究及保管。
- (6) 關於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管理。
- (7) 保育成果之應用、推廣事項。
- (8) 危害自然及人文資源案件認定、處理事項。
- (9) 環境監測、環境影響評估。
- (10) 進入生態保護區及登山許可事項。

2. 研究計畫與機構之設立

- (1) 國家公園委託或自行編組辦理各項生態資源研究調查計畫。
- (2) 視研究需要，設立研究站與觀測站。
- (3) 進行區內生態體系生物多樣性監測研究。

- (4) 本處圖書期刊資料之建立管理
- (5) 透過網路等資訊系統，發表各項研究成果。

(五) 解說教育課

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解說、環境教育規劃、解說教育宣導活動、解說宣導品印製出版與遊客解說服務等。其項目包括：

1. 解說設施規劃
 - (1) 解說系統與環境教育之整體設計規劃、研究及推廣。
 - (2) 解說教育資料及媒體設計製作。
 - (3) 解說器材保管維修。
 - (4) 硬體解說物設置規劃，如展示室、視聽室、解說牌、步道、路標牌、警示牌、出版品等。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經營、執行及監督。
2. 解說計畫執行
 - (1) 定點解說：本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編製、貯存及解說展示。
 - (2) 導覽解說：配合步道，由解說員帶領，做全程或特定路線解說。或利用展示室，以各種電子設備、模型、圖片、標本、人文特色解說。
 - (3) 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策劃、執行及合格證書之核發。
 - (4) 本區域內生態保育宣導之策劃及遊客解說服務。
 - (5)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六) 管理站

依據內政部 96 年 11 月 1 日內授營園字第 0960806857 號函施行之「國家公園管理站設置原則」，於國家公園範圍重要地區，包括塔塔加、梅山、南安、排雲等地區設置管理站，以健全行政組織功能，加強轄區作業績效及發揮駐地管理機能，合理劃分管理處及管理站之權責，發揮分層負責之組織功能。配合管理處各項業務執行，並將之合理分散至各管理站負責，俾利分區經營管理工作之有效推展。其中，本計畫範圍為塔塔加管理站負責管理，其業務如下：

1. 站區域內自然資源之維護、保育及巡查。
2. 站區域內有關文化古蹟之維護管理。
3. 站區域內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
4. 站區域內遊客服務中心及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管理。
5. 站區域內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
6. 其他有關站區域內之管理事項。

二、權責

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之規定，管理處負責整個園區內各項業務之企劃、監督，轄設企劃經理、環境維護、遊憩服務、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等 5

課，負責各項部門業務之執行；並配屬秘書、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負責相關行政工作；管理站則設置於廣幅園區之遊憩區或重要據點內，負責各轄區範圍內之遊憩服務、解說宣導、安全維護與急難救助等業務。管理站與管理處屬於縱向的行政關係，而與管理處各課室間則為橫向的協調、支援與配合之關係。

三、經營構想

一般管制區(一)位於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側，陳有蘭溪畔兩側，緊鄰東埔溫泉區，交通尚屬便利，並擁有豐富的布農族人文史蹟資源，兼具遊憩、文史及生態環境教育意義。依據「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一)之經營構想如下：

- (一) 尊重本區特有之生活習慣、文化及歷史，落實在地居民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事務，強化夥伴關係。
- (二) 發揮本區特有之人文史蹟與特殊的地形地貌、生態資源。
- (三) 提升農特產品價值，並協助行銷推廣。
- (四) 推廣低污染且適合地區特性之遊憩活動。

四、經營策略

(一) 尊重在地生活習慣，鼓勵居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1. 經常性與在地居民座談，了解其需求，並盡可能解決，減少不必要紛爭。
2. 定期召開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落實園區原住民共管機制。
3. 若有新政施行，需加強與在地居民溝通、說明，傾聽意見，化解歧異。
4. 藉由地方既成組織執行例行性的管理維護工作。
5. 適度提供社區組織資源，協助地方事務之推廣。
6. 持續推動園區生態有機農業，輔導部落發展產業轉型。
7. 公私部門協力，使資源能有效結合，強化未來發展動力。

(二) 結合在地智慧，提供獨特且安全的遊憩環境

1. 將區域內獨特之自然景觀、歷史、人文進行串聯，提供遊客安全、舒適且多元化的遊憩體驗。
2. 本處與地方、周邊組織進行策略聯盟，整合資源，推動地方再發展。
3. 定期進行生態旅遊人員訓練，改進解說技巧，充實解說內容。
4. 培育在地人才，鼓勵參與在地資源研究、保育及遊憩服務相關事業。
5. 善用地智慧，指示、解說、警告牌位置、大小和型式應避免影響自然景觀，內容應簡單清楚，數量及種類應避免繁雜。
6. 加強各項設施之安全維護及定期檢修，並加強宣導遊憩安全之觀念與建議。

第二節 東埔入口管理服務中心設置計畫

一、緣起

東埔 1 鄰位於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側，為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唯一之布農族原住民部落，保留豐富之原住民文化。本區緊鄰國內知名的東埔溫泉風景區，並為國內熱門登山路線一八通關步道入口處。整體而言，東埔 1 鄰及其周邊蘊藏豐富且珍貴之生態資源及人文史蹟，且為前往各重要景點之要道。

本處對於原住民之傳統文化相當重視，且亟力提升在地居民之基本生活水準。為提供部落居民更為完善之行政協助及洽詢服務，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及夥伴關係，同時因應近年國內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登山活動盛行而產生之諮詢需求，因此研擬「東埔入口管理服務中心設置計畫」，以提供更友善、優質之服務據點，並作為經營管理之依據。

二、預計設置地點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辦公室(多功能集會所)，為信義鄉公所所有，84 年興建完成，為 2 層樓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14 平方公尺。

三、設置方式

利用現行信義鄉公所管理之多功能集會所，與該所洽借或租用取得部分樓層空間之使用權，初期規劃使用面積約 150 平方公尺，設置小型展示及民眾服務空間、辦公室及值勤宿舍各 1 間，將來再與信義鄉公所協調將建物予以增建，增加使用樓地板面積。

四、人力配置

由本處指派相關業務單位、人員 2 至 3 人。

五、功能

依據對象提供不同服務：

(一) 在地居民

1. 受理土地使用同意書、農業用地證明及土地開墾許可等各項申辦案件
2. 意見陳情與反映
3. 其他行政業務諮詢與協助

(二) 遊客

1. 登山諮詢服務
2. 環境教育諮詢
3. 遊憩解說服務與諮詢

第三節 解說服務計畫

解說教育係將複雜的自然、人文、生態與遊憩環境之重要資源特性傳達予遊客，增加受解說者對於自然環境、生態保育能有更進一步認識，同時獲得及增進嶄新的遊憩體驗感受，達到生態保育教育之目的。

表 6-3-1 解說服務計畫內容表

項目	內容
持續彙整各種有關解說教育資料	(1) 解說教育資料需持續研究、更新、充實及系統性整理，可配合日新月異之科技技術，如擴增實境應用，提供優良的解說教育素材與媒介，使參與的人員能充分認識。 (2) 需蒐集與整理與更新項目包含：各類動植物生態環境特色、各類地形地質景觀特色、特殊景觀、史料文物、歷史遺跡及原住民族傳統活動祭典、文化展演等資料。
解說系統計畫之建立	(1) 以村辦公室(多功能集會所)為主要據點，搭配在地石板屋作為次要解說服務據點，並適當轉化相關解說教育資料設置解說牌示及相關設施。 (2) 採取限額方式由經過專業訓練之解說人員帶領參訪，介紹在地獨有資源，同時於各主要出入口提供國家公園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資訊、路徑指示說明牌示及安全注意事項。
解說人員培力	(1) 種子解說人員 與部落社區與地方組織合作，進行在地智慧交換研討，藉由參與本區觀測調查，深入瞭解本區生態及部落人文，轉化為體驗型操作解說素材，並辦理解說服務技巧之訓練，供為計畫初期之種子解說人員。另可與周邊學校合作辦理小小解說員之培訓。 (2) 訓練解說人員、培育高級解說人員 解說員須對在地生態及人文環境與歷史脈絡有深度了解，並有相當的知識與生活背景，方可扮演人文與大自然的詮釋工作。應針對不同遊客背景，由不同程度之解說人員擔任，例如：管理單位人員、地方人士、學校教師或社會熱心志工等。 (3) 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人員訓練 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為目前國家公園積極推展的方向，定期辦理相關人員的培訓講習，增進解說技巧，充實解說內容及宣導環境保護理念，並視部落需求輔導相關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或導遊執照，進而加強國家公園遊程深度。
解說方式	(1) 室內解說 運用教育研究設施、陳列展示、解說牌及出版品等形式，提供各種生態與部落人文之解說教育、景觀解說及遊憩注意事項之說明。解

項目	內容
	說資源係以本區域資源為主題，收錄彙整國內外有關之研究報告、期刊文獻書籍、歷史文物資料，並研發建置環境教育教案內容與專業服務及資訊，並可辦理特展吸引民眾體驗。 (2) 現場解說 委請經過培訓之解說人員從事部落歷史人文解說、動物生態解說、植物生態解說、地質解說等，引領遊客體驗國家公園之珍貴資源。 (3) 自導式解說 無時間限制，遊客可利用現場解說牌誌、語音設施及各類型解說出版品，依遊客自身時間彈性安排行程，自行參訪，獲致解說教育機會與獨特之遊憩體驗。解說指示牌語言除中英雙語外，視解說內容適當加入原住民通行語。
人文與環境教育活動	(1) 積極推動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活動，結合周邊社區、學校、教師等資源，辦理自然及部落歷史資源演進歷史、特色及其價值觀之教育活動。 (2) 部落歷史與環境教育服務需整合本區內具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配合現有解說教育活動，辦理相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彙整各種環境教育資料，發展特色之環境教育教案內容。
地方參與機制	選擇國家公園適宜之長期原住民族歷史、保育研究、環境監測、維護管理工作，與學校相關課程結合，提供教師與學生深度體驗與實際參與認識環境保育工作之機制，深化環境倫理內涵與保育知能。
資訊平臺建置	(1) 將生態資源、保育研究成果、部落歷史資源與科普知識等成果素材，整合成生態資訊，再共享於環境教育平臺。 (2) 藉生態資訊整合及數位環境教育平臺，促進社會大眾廣泛交流及有效運用數位生態環境教育資源；促進民眾對國家公園資源之瞭解，強化國家公園保育教育推廣之深度與廣度，進而提升生態保育思維及環境素養。
媒體傳達	廣泛運用廣播、電視、網路、報章雜誌、社群平臺等各式媒體，並與企業適時合作，以宣導國家公園保育成效及育觀念。

第四節 公共安全及防護計畫

一、風險評估及管控

(一) 風險評估

一般管制區(一)為中海拔山區，海拔高度普遍在 1,000 至 1,500 公尺，僅西南側達 1,500 公尺以上，本區地勢險峻，高山林立，緊急醫療網分布尚顯不足，區域醫療資源僅能仰賴本區外之同富村診所及東埔溫泉區東埔村衛生室，但也僅能做初步之處理，對於緊急重症或急迫性關鍵處理，仍均需至平地大型醫療院所處置，且至鄰近急救責任醫院之後送時間路程較長，對於遊客、登山客及周邊居民而言均是一大風險。

(二) 風險項目評估

表 6-4-1 風險項目評估表

風險項目	內容
設施安全維護	(1) 旅遊安全預防：危險環境背景資料庫建立與發布、設施設計、巡查與維護、資訊系統、保險機制、人員培訓。 (2) 救難機制：包含預警作業系統及事故緊急救難系統。
違建處理	為維護國家公園景觀風貌及公共安全，須考量區內實質環境特性及兼顧區內住民生活實際需求，因地制宜採取適當經營管理機制，以有效遏止違章建築產生。
考核與檢討	作業流程檢討、執行成效檢討及改善方案研提。

(三) 風險管控規劃

表 6-4-2 風險控制規劃表

風險控管	內容
危險環境監測與管理	(1) 危險區位及設施調查，並利用指示牌加以告警，依據危險環境等級實行不同管理措施。 (2) 常態性進行危險環境之環境監測。
強化設施設計、巡查與維護	(1) 建立即時通報系統。 (2) 訂定維護管理計畫，落實巡查、隨時檢修。
加強遊憩安全教育	(1) 提供意外發生自救處置資訊。 (2) 持續辦理登山安全講座與教育訓練。 (3) 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增加遊客對於自然環境及潛在危險認知。
建置資訊系統	透過網路、社區廣播、跑馬燈、大眾媒體等媒介，即時更新區內環境資訊及障礙申告。
遊憩活動投保意外	針對本區內各項遊憩活動，於遊程項目中納入投保意外責任

風險控管	內容
責任險	險之選項。
工作人員培訓	定期進行第一線工作人員各項專業能力訓練及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違建處理	依據「玉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進行違章建築處置業務。

二、緊急救護計畫

為使區內發生緊急傷病患事件時，能於救護單位尚未到達前提供必要急救措施，擬定緊急救護計畫，並持續加強在地居民、商家、管理處員工緊急救護訓練，以提升遊憩安全品質。

(一) 常見緊急傷病處置流程

1. 常見緊急救護範圍

- (1) 本區內遊客、服務據點工作人員與居民之意外事故。
- (2) 本區內道路之車禍意外事故。
2. 本區內發生意外事故時，由現場人員或村、鄰長立即通報消防、警察及醫療等相關單位前往救援，同時通報管理處，並協調派遣距離事故現場最近之初級救護員資格之人員立即前往處理。
3. 針對受傷嚴重者，檢查傷者之生命跡象、是否有意識，並觀察外觀是否有開放性傷口以判斷傷病之緊急程度，如無生命跡象則施以 CPR 及 AED 急救，至恢復心跳呼吸為止，並於消防救護人員抵達後交予救護人員接手處置。
4. 依病患受傷嚴重度，進行初步檢傷分類，將輕傷及驚嚇者安置於安全區域，安排至村辦公室或服務據點短暫休憩並聯繫其親屬；傷勢較為嚴重有必要送醫救治者，聯繫救護車進行後送。
5. 有外傷者施予簡易創傷處理，並後送至南投縣急救責任醫院進行進一步檢查。

(二) 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

現場傷患搶救以在地機關(單位)任務編組，由警察單位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玉山分隊擔任事故地點人員及車輛管制，管理站或其他機關(單位)負責現場救難第一線反應處理人員，待地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主政機關到場，立即將指揮權轉移，並接受現場指揮官調派，並協助後續處理事宜。

依事件嚴重性及受傷人數，啟動地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權責分工，並依災害防救法及緊急醫療法等規定，協助現場災害事件之救援。

(三) 後送措施

為因應區域內及道路沿線遊客、車輛意外事故及不可抗天災之發生，建立緊急通報電話網路系統，與鄰近警消、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串連，以提供遊客最即時之緊急通報管道。

(四) 緊急救護後送路線規劃

開高巷→東埔道路(投 60 線)→臺 21 線→臺 16 線→臺 3 丙線→竹山秀傳醫院。

(五) 其他因應措施

1. 輔導當地民眾、業者，定期參與緊急救護技術教育訓練
2. 落實遊憩安全教育宣導，防範未然
3. 結合在地救難組織，完善通報系統

第五節 生態旅遊推動計畫

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之生態旅遊白皮書將生態旅遊定義為為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IUCN 更倡導生態旅遊(Ecotourism)，透過遊客行為與地方經營策略之輔導與教育，以兼顧環境保育與遊憩利用，並使資源與遊憩活動得以兼顧及永續發展。

基於本區資源特性和經營管理方針，生態旅遊強調藉由解說引領遊客瞭解並欣賞當地特殊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提供環境教育以增強遊客的環境意識，並將經濟利益回饋地方，藉以協助當地保育工作的進行，提昇當地居民的生活福祉之目標。

本處持續協助東埔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的活動，將本區生態及人文產業特色推廣予遊客，除了改善在地原住民部落居民之生計外，尚可兼顧國家公園之保育推廣、傳承布農族傳統文化，並達成提供遊客深度文化體驗之目標。

一、擬定生態旅遊規劃準則與發展策略

生態旅遊旨在形塑原住民族傳統意象的遊憩景點，在遊憩時同時感受原住民族人文與自然生態融合之環境體驗。在規劃遊程時，以現有路線為基礎，結合有意願的社區、考量社區參與的能力與社區的資源特色，在尊重當地傳統文化和在地固有資源的再利用，以達到環境永續的情形下，以生態旅遊白皮書所提出的「基於自然」、「環境教育與解說」、「永續發展」、「喚起環境意識」中「利益回饋」精神面向為依歸。擬定生態旅遊規劃準則如下：

- (一) 基於自然：以本區內現有推動中的路線為遊程規劃的基礎。
- (二) 環境教育與解說：現有路線多已設有解說設施，在遊程擬訂後，以預約式的環境教育活動，使遊客可以透過接受在地解說員的解說引導，瞭解當地的資源特色，增進知識、識覺、鑑賞及大自然體驗。
- (三) 著重永續發展：與社區團體共同發展及經營生態旅遊，不僅可實踐自然資源之永續、保護當地生物多樣性資源及其棲地的原則，在不引進新的設施、僅進行補強或復舊的前提，將人為衝擊降至最低，並透過旅遊活動收費的提議，由管理單位輔導社區進行生態旅遊活動的財務規劃，期能自給自足。
- (四) 以環境資源為主題與遊客互動：藉由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以啟發遊客對地方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的尊重，鼓勵遊客與當地居民建立環境倫理，提昇環境保護的意識。
- (五) 以地方產業為特色與社區共存：鼓勵社區居民的參與，透過溝通平臺的建立，與社區居民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在旅遊發展過程中，預見的困難，並協助解決。則可使社區獲得來自生態保育及旅遊發展的實質效益。

計畫範圍生態旅遊發展策略包含：活動行程規劃與遊客體驗層面、環境教育與人員培訓層面、夥伴關係與異業結盟層面、生態保育與遊客管理層面、在地參與及社區回饋層面、共同經營管理層面，如表 6-5-1。

表 6-5-1 生態旅遊發展策略表

策略層面	內容
活動行程規劃與 遊客體驗層面	(1) 調查與規劃本區及周邊適宜發展生態旅遊之路線與活動行程。 (2) 規劃小規模、特殊地點的體驗活動。 (3) 建立生態旅遊資訊平臺。 (4) 提供多元化遊憩機會與環境體驗。 (5) 拓展國內、外生態旅遊市場。
環境教育與人員 培訓層面	(1) 導正生態旅遊之觀念。 (2) 培訓在地之生態導覽員與建立證照制度。 (3) 輔導東埔 1 鄰朝向生態旅遊專業性之發展與經營管理。 (4) 發展並建置良好解說系統計畫。 (5) 與周邊學校合作，辦理小小解說員培訓。
夥伴關係與異業 結盟層面	(1) 生態旅遊發展權益關係者之合作與協商。 (2) 異業結盟合作。
生態保育與遊客 管理層面	(1) 減少遊客不當行為之衝擊。 (2) 施行長期環境承載監測作業。 (3) 發展區內交通接駁系統。 (4) 推動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 (5) 加強遊客宣導工作
在地參與及社區 回饋層面	(1) 輔導在地社區與居民參與生態旅遊之推動。 (2) 輔導當地業者合法化。 (3) 建立利益回饋機制。 (4) 鼓勵及補助社區進行環境改造計畫
共同經營管理層 面	(1) 研擬社區參與國家公園事務項目，引入社區共同經營管理。 (2) 核心保育區生態巡邏與環境監測。 (3) 公共設施(如停車場)環境維護與經營。 (4) 環境資源調查。 (5) 聚落風貌維持。
持續進行部落巡 查計畫	(1) 持續進行部落巡查計畫，邀請不同專業領域之專家，協助部落進行生態智慧收集、將所得成果編撰成當地的生態導覽摺頁或解說手冊，提供生態導覽之參考資料。 (2) 將所培訓部落居民對林道生態監測及記錄能力，找出專任的部落助理，協助部落在網站架設、文書、與外單位聯繫及監測資料登錄等行政工作，作為部落產業轉型之預備。

二、推動生態旅遊架構

生態旅遊推動之目的，係在引領社區民眾學習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方法，以尋求自然資源保育和當地居民利益間的連結，進而促成玉山國家公園與社區的和諧共生。社區居民雖具備對於地方資源與在地知識之理解與認同，然而卻經常缺乏處理諸如教育解說、旅遊服務、資訊傳播、產業經營、風貌營造等課題之專業能力。因此需由本處提供積極之輔導與協助，適時引入專業者或專業團體共同合作，建構管理認證機制，是為有效推動與落實生態旅遊的重要關鍵，如表 6-5-2。

表 6-5-2 生態旅遊推動架構

階段		主要工作	
準備期	推動社區培力與行動計畫	建立生態旅遊推動組織	(1) 步驟 1：建立社區生態旅遊工作團隊。 (2) 步驟 2：透過公共事務，激發團隊成員社區共識。 (3) 步驟 3：從團隊中培養生態旅遊經營人才，同時引導成員發現社區問題進而採取行動與持續作為，提昇成員成就感。
		定期工作會議	(1) 參與對象：社區組織、生態旅遊工作團隊、輔導團隊、公部門及相關業者。 (2) 準備期會議主題：發展方向、尋求支持(居民參與)、社區改造、組織架構改革(如組織分工、巡守工作分配)、監測紀錄、遊客服務項目討論及分工協調、解說服務品質檢討、社區生態旅遊行銷推廣與客源開發等。
		解說人力培訓	協助社區居民取得生態旅遊解說員職照，以講座、工作坊、共同討論及實務操作等方式，招募有興趣居民加入訓練，由專業團隊與公部門共同設計課程並透過評鑑取得證書。
		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	依社區課題研擬行動計畫。
施作期	建立生態旅遊規範及策略聯盟機制	遊程規劃	(1) 步驟 1：「資料收集」透過深度訪談及穿越調查法獲得社區生物資源、人文歷史、在地智慧等各項資料。 (2) 步驟 2：「路線調查」研擬具發展潛力的資源路線。 (3) 步驟 3：「取得共識」透過焦點團體與訪談，與社區解說員、巡守隊員及當地針對資源選擇與串聯進行討論取得共識。 (4) 步驟 4：「規劃生態旅遊遊程」。 (5) 步驟 5：「遊客導入」與公部門合作試辦遊程，導入遊客。 (6) 步驟 6：「遊程確立」討論修正，確立正式遊程路線之共識。
		承載量規劃	綜合評估解說員數量、營地數量、場地設施、路線腹地狀況、遊客滿意度及生物監測結果等因子，提出社區各遊程路線之遊客承載量。
		遊客導入規劃	此階段乃為承繼第 1 階段之共識結果，進一步落實為各項細部計畫，包含遊客對象、旅遊動線、遊程目的與服務、季節或日夜體驗

階段		主要工作	
成效評估期	建立生態旅遊效益評估機制，探討社區永續經營發展		活動規劃、提供的資源如解說內容、餐飲住宿等；且在此階段必須準備執行成果評估問卷及品質監測紀錄表。
		生態旅遊策略聯盟	(1) 與相關旅遊業者的策略聯盟：如飯店業者、民宿、餐飲、交通運輸業者等合作關係。 (2) 鄰近社區的策略聯盟：透過不同特色之社區資源，以遊程規劃為主軸，串聯各社區景點與相關資源，擴大區域旅遊的吸引力。
		遊客滿意度	透過「問卷調查」了解遊客滿意度，做為社區後續改善服務品質之參考，以提昇解說服務品質。
		社區營造成果	輔導團隊協助組織申請社區營造計畫，以達到活化及健全現有組織之功能。逐步培養承接社區發展工作及與公部門對話的能力，亦為社區發展所需經費適時挹注。輔導項目應包含：撰寫計畫、文書行政、計畫執行、成果簡報、會議召集、動員參與、與其他團體、學校及公部門對話能力。
		環境保育成果	透過民眾參與制度，由公部門下放權力使社區能參與本園的保育工作，以及生態旅遊路線的巡護與監測等。

三、分析本區生態旅遊社區據點

先期由本處擬定活動遊程架構，後續則再與東埔 1 鄰居民以及旅遊業者、管理站等各生態旅遊參與者相互討論，各環節之重要活動內容與細部安排。由於先期的發展以軟性的生態旅遊為主，因此依照資源狀況，設定以 2 天 1 夜的行程為主。

未來本處將考量規劃進入特殊景點時，需要有本處認證之在地解說員陪同，以支持在地生態旅遊產業發展。並依照各地社區特定擬訂不同策略，主要經營生態旅遊之社區與其特色據點如下：

(一) 東埔地區

1. 東埔部落

東埔部落位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有一大特色為臺灣海拔最高的溫泉風景區。

東埔本來是鄒族魯夫都群的領域，約 170 年前，因為鄒族勢力逐漸衰退，開始有布農族郡社群從東方邵大山東麓的喀塔朗社遷徙而來，最早的 1 批是 4 戶 65 人，他們與和社的鄒族相互通婚已有若干的時間，所以能夠從事和平的移棲。

日治時期之時，被稱為「臺中州新高群東埔社」。「東埔」一詞譯自於鄒族語「TOMPU」，是「斧頭」之意，因往昔鄒族在此製造石斧而得

名。而群居東埔之布農族人(郡社群)，稱此地為「ha-nu-pan」，譯為「獵場」之意。

現居住於東埔的布農族人約於 200 餘年前由郡大溪谷遷移而來的，屬於布農郡社群，亦為典型的高山原住民。至今，東埔部落依地理環境劃分為 6 個鄰，其中東埔 1 鄰位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又稱為東埔部落(Dum-bu-Daigaz)，東埔 2 鄰與 5 鄰為觀光溫泉區，第 3 鄰稱為法蘭娜部落(Valanaw)，第 6 鄰稱為哈比蘭部落(Habilan)。依照布農族的地理分布，多數的布農族部落皆為「聚合式」的樣貌共同生活，但東埔部落卻屬於罕見的「散居型」的特殊部落。

2. 沙里仙溪上游遺址群

日治時期以前，東埔部落大部分的布農族人散居在郡大山谷一帶，每戶相隔約 3 至 4 小時的腳程。後來日本人為統一管理布農族郡社，將高山上的原住民遷移下山，集中管理於東埔臺地。原居住在沙里仙段的布農族沙里仙社(位於沙里仙溪畔)，舊社的遺址仍座落於沙里仙林道附近，荒廢已久，林道沿線亦有屋不那爾遺址、Uizuk 遺址、Uning-av 遺址及祖居地，生態資源保持完整，十分適合人文及知識性的生態旅遊活動。

境內仍依稀可見布農族的屋舍、庭園、爐灶、石板等遺跡，近年來東埔部落會定期於遺址內舉行尋根探源儀式活動或文化教學，為保有遺址之原貌，遊客欲參觀前務必先請族人同意始得進入。

3. 東埔溫泉區

東埔溫泉位於陳友蘭溪畔，海拔 1,200 公尺，緊鄰本計畫範圍，是登玉山的路徑之一。東埔溫泉是弱鹼碳酸鹽溫泉，溫度約 53 度，水質清澈，溫泉自溪谷湧出，從岩縫、砂石層自然湧現，呈現出熱氣沸騰的景觀，泉水再引流至各旅館、飯店，提供遊客享受。

4. 樂樂谷溫泉

樂樂谷溫泉位於八通關古道下的陳有蘭溪溪谷中，因位於生態保護區內，依據國家公園法進入前應先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入園。區內除了多處溫泉及溫泉小河流外，還有奇特的鐘乳石景觀，及環伺的原始森林景緻。

5. 彩虹瀑布

彩虹瀑布位於東埔村後山腰，從登山步道而上步行約 40 分鐘左右，沿途可眺望整個東埔風光。瀑布位於八頂溪，由於山高水急且地質為變質的砂岩，故形成多層瀑布及深潭景觀，潭水清澈見底。這裡也是東埔溫泉的源頭，若逢藍天白雲，每到下午 1 點至 2 點時，瀑布清泉與太陽照射下，就形成絢麗的彩虹瀑布。

6. 情人谷、情人橋

情人谷位於東埔溫泉區後山，在彩虹瀑布下游，據說是適合情人在此私語，因而有此美名。

7. 八通關古道、雲龍瀑布

八通關古道在本區內，由南投東埔橫越中央山脈至花蓮山風登山口全程共約 96 公里，由東埔入山一路上有大大小小的瀑布，沿路山景相當壯觀，還可以看到整片的草原與斷崖，景色相當多變。由此可登玉山、八通關山和花蓮。4.25 公里處的雲龍瀑布，海拔標高約 1,640 公尺，共有上中下 3 層，高近 200 公尺。

8. 父子斷崖

長約 200 公尺，亦位於八通關古道步道段，因特殊地質峭壁、落石不斷，就算父子兩人同行，也沒辦法顧及彼此，而有「父不知子」的名稱。父子斷崖也是當地布農族人通往獵場的路徑之一，不論是晴天或雨天，經過之路人都必須小心翼翼的通行，而狩獵回來的獵人隊伍，身上各背負著比人還重的獵物，行經父子斷崖也要小心峭壁的推阻和落石，方能平安到家。

四、發展生態旅遊模式

依照生態旅遊資源及經營管理現況，擬定生態旅遊發展模式。

(一) 東埔-八通關區

1. 發展定位

其旅遊體驗主要為以原住民社區為該區之出入口，單一動線的步道健行登山體驗，且該步道除豐富的自然生態價值外，亦具有歷史古道之意義。因此將此區定位為以社區為基礎的歷史文化、古道體驗生態旅遊。

2. 發展模式

(1) 以社區為基礎的生態旅遊發展，強調原住民文化體驗

因區內可推展之生態旅遊路線為單一動線的類型，遊客現有旅遊型態為原路線往返的形式，而動線之起點均為原住民聚落，利用此相關區位優勢，鼓勵原住民聚落發展成為旅遊服務據點，強化本區的原住民文化，推產以社區為基礎的生態旅遊，遊客藉由各種原住民文化的接觸，如生活作息、餐飲、歌唱舞蹈、民俗祭典、遺址探訪等，豐富旅遊體驗，當地原住民亦可透過旅遊產品與服務的提供獲得直接的利益，如民宿、餐飲、解說嚮導、生態旅遊套裝行程的安排等，除此實質上的利益之外，亦可藉由推動生態旅遊的刺激作用，引發原住民對其文化維持與復育或更加重視的意識，促使其對其自身文化的探究瞭解以及傳承，達到社區永續發展，文化傳承綿延的利益。

(2) 歷史古道探訪

東埔-八通關之資源除具有豐富的生態環境以及山林、溪谷、吊橋、瀑布等景觀資源。本處更於民國 94 年完成八通關越嶺古道之修復，完備的路線將東埔與南安串聯，此歷史古道特色更為其綴上神秘的風采，藉由此特點發展獨具歷史故事的生態旅遊行程，伴隨著沿路的開發史蹟、文化背景等介紹，增加生態旅遊行程中的文化史蹟體驗層面。

(3) 輔導、釋權授予該區域居民主導經營生態旅遊產品

生態旅遊分區之定位既為以社區為基礎的旅遊發展，因此就整體生態旅遊之發展而言，管理處主要扮演監督者以及旅遊發展初期之協助者的角色，讓原住民具有能力可經營生態旅遊產品，如套裝行程的安排、解說員或嚮導的帶領、文化展現與交流、甚至對外行銷與推廣。但除資源的使用外，亦需建立由部落的原住民參與生態系統的維護與復育等工作，讓其在獲得觀光利益的同時，亦需負起該區生態環境維護與保育的工作，如保育巡查員、保育志工、研究調查協助員等成員的擔任，以達環境之利用與保護等永續發展之目的。

3. 生態旅遊分級定位

各區具有不同層級的生態旅遊據點潛力外，若就區內可發展之生態旅遊狀況整體而言，依照 ECOS 生態旅遊機會序列概念，則東埔-八通關依照國家生態旅遊白皮書之分類，本區部分路線屬於「一般級」(已有完整設施，但依然具備可供遊客體驗自然環境的條件)，若繼續前往南安方向，部分則屬於「挑戰級」(有人工設施如登山小屋、但景觀依然相當自然)的生態旅遊路線。

五、執行生態旅遊地操作

於區計畫範圍及周邊，依據各據點之條件，進行發展次序及執行操作說明，如表 6-4-3。未來本處將持續依據最新研究調查成及國人旅遊喜好進行調整，提出更適合東埔 1 鄰之生態旅遊方案。

表 6-5-3 生態旅遊發展次序及執行操作說明表

優先推展項目	市場特性
東埔 1 鄰部落及東埔 1 鄰鄰近步道、八通關古道東埔-雲龍瀑布路段	遊客多為東埔溫泉泡湯旅遊遊客順道參訪東埔 1 鄰或者專門為八通關古道之登山客，因此先期輔導東埔 1 鄰或適當地區成立旅遊服務據點(如可利用部落教室)，提供東埔 1 鄰原住民文化的深入瞭解與體驗的場所以及本地相關的人文歷史、生態旅遊資訊、解說員登山嚮導申請、民宿餐飲據點等訊息。

第六節 夥伴關係經營計畫

順應世界「跨界利益」保育思維，如何加強與在地原住民共同利益，為全球保護區共同面臨課題。公部門與原住民建立夥伴關係不僅是國際上的趨勢，也是重視社會與環境正義的作法，更是符合文化多樣性的保存方式。管理處對於原住民事務是朝著共榮共存的目標而努力，秉持「合作友好，真誠對待」、「平等相待，尊重法律」、「互利互惠，共管發展」、「加強在地民族事務中的研商與合作」、「合作共建部落永續發展願景」等原則，除展現政府機關尊重原住民之立場，也是本著運用政府資源與地方住民共同發展，落實共同經營管理資源之精神，以共創和諧共處之機制。本區是唯一在轄區內有完整原住民部落之國家公園，該部落為南投縣信義鄉的東埔村 1 鄰，該村落幾乎全為布農族人所居住。近年來管理處實施多種為改善與原住民關係之措施，期能與原住民間創造共生共榮之雙贏局面。

計畫範圍為玉山國家公園內唯一之布農族部落，也是唯一在轄區內有完整原住民部落之國家公園。近年來管理處對於各項為改善與原住民關係之措施均有目共睹，期能與原住民間創造共生共榮之雙贏局面。以下進行詳細說明：

一、持續召開資源共同管理會

依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本處於民國 99 年派任成地「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採 21 人委員制，委員任期 2 年，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 各國家公園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中長程計畫(草案)及年度執行計畫(草案)之研議。
- (二) 有關國家公園資源治理業務行政興革之建議。
- (三) 有關國家公園資源治理地區資源使用及管理之協調及溝通事項。
- (四) 有關國家公園區域內部落提案涉及國家公園資源管理之研議。
- (五) 有關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會議決議之管制考核及成效檢討。
- (六) 其他協助國家公園區域內或鄰近國家公園周邊原住民部落資源管理之重大事項。

二、推動本區步道與原住民族協同維護計畫

在政府採購法及 90 年 10 月 31 日立法院通過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及國家公園結合本區內原住民共同維護傳統領域的宗旨下，用步道共同維護的方式讓原住民實際投入國家公園經營。採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明訂需僱用當地或周邊原住民，增加個人就業機會及直接參與國家公園經營。

三、辦理原住民共同執行生態保育計畫

善用原住民生態智慧，秉持新環境主義精神，以「合作」之模式，促成本區部落居民的共同參與，防止盜伐、盜採、盜獵等情事。

四、推動轄區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為鼓勵轄區原住民就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努力向學，以提昇競爭力，依照管理處「轄區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助學金實施要點」，每年度受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有助於提高原住民學子求學意願、提昇原住民部落教育文化品質。

五、協助推動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及推展生態旅遊活動

改善原住民社區環境美化，加強本區原住民部落之社區環境及意象改善工程。協助部落推動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及推展生態旅遊活動，結合原住民部落或團體合作辦理各項文化活動，強調在地精神，推廣原住民傳統文化。

六、保存部落文史資料

收集與建置本區及周邊部落文史資料，藉由深度訪談與辦理工作坊，彙整原住民族的遷徙路徑及過程。同時協助部落收集其氏族組織、傳統文化與祭儀、傳統生活哲學與智慧，例如傳說故事、民俗植物的運用等等，期望能在耆老快速凋零的趨勢下，儘快地保存第一手文史資料，並可作為日後本區環境教育與經營管理上之重要依據，例如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民國 106-109 年)。

七、輔導及鼓勵農作轉型

近年本處對本區及周邊部落進行多項生態農業輔導暨培訓計畫，未來也將以過去經驗持續進行相關計畫，支持生態友善之農作方式，在促進部落產業進步的同時達到自然環境友善的目標。

八、與周邊學術機構進行研究合作

無論是生態體系、歷史文化保存之研究均需經由長期的研究與資料累積，方能對其有清楚的瞭解，進而對未來的發展有所助益。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必須透過基本調查研究之發展，提供充分、正確之資料，做有效之經營管理，或為修正執行策略之參考依據。因此應加強調查自然、人文史蹟資源與自然環境體系，並邀請國內外有關學術機構共同參與；與鄰近國中小學締結合作，達到生態教育、原民文化傳承與智慧延續。本處未來將朝向提供小額研究補助、行政協助並提供場域的方式，以發展科研基地，鼓勵研究人員進駐為目標。

九、建築物輔導策略

東埔 1 鄰為計畫範圍內唯一布農族聚落，然該區域內因有多處山崩、土石流地質敏感區，可發展腹地有限，又因部落早年居住習慣以低樓層為主、經濟條件、建築技術等因素，既有建物無法依現有規範申請建築執照，致使居住空間不足及

建物合法比例偏低，亦造成建築景觀過於混雜；此外，若依據人口、用地需求推估，亦不足以容納計畫目標年人口之居住需求，策略如表 6-6-1。

表 6-6-1 建築物輔導策略

策略	說明
補發建物合法證明	1. 南投縣 69 年 6 月 1 日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或之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其使用管制得參照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建築物登記列管	1.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至 108 年 6 月 1 日本計畫公開徵求意見前興建作自用住宅使用之建築，得依現況使用或原樣修繕，但不得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倘經檢舉或查報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景觀風貌之事實者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既有建築變更建地	1. 105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前已存在，並繼續作自用住宅或公共使用之建築物，於東埔部落範圍內之既有建築，依其實際使用面積，得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農地有條件變更為建地	1. 須擬定住宅興建計畫。 2.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 1 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 2 年並具原住民身分經提出證明文件。 3. 建築規範比照細部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辦理。

第七節 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一、優先發展計畫(第 1~2 年)

(一) 經營管理

1. 推動辦理全園區行動通訊改善計畫。
2. 持續辦理園區生態有機農業輔導培訓計畫，協助取得有機認證。
3. 召開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4. 更新園區經營管理圖資，強化地理資訊管理圖台功能。

(二) 環境維護計畫

1. 辦理園區原住民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昇改善工程。
2. 辦理原住民協同維護計畫，將園區各主要步道委由原住民管理維護及簡易災害修復。
3. 辦理解說遊憩服務及園區步道網計畫，維修園區各步道、棧道及吊橋。
4. 辦理園區各項災害搶修暨基本設施維修工程。

(三) 解說教育計畫

1. 辦理園區解說資源資料庫整合與更新。
2. 出版多元化之解說出版品及宣導品。
3. 提升解說志工服勤管理並深化解說教育之服務品質。
4. 辦理周邊部落環教參訪活動、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布農文化以及其他環教活動。
5. 結合園區周邊鄉鎮部落辦理到校服務推廣活動。
6. 辦理園區之環境教育推廣工作。
7. 定期辦理解說員專業職能訓練，提升解說教育與遊憩服務品質。

(四) 保育研究計畫

1. 持續氣候變遷生物影響研究與資料收集，並建立氣候變遷指標生物。
2. 園區內代表性特、稀有物種生物多樣性調查研究。
3. 辦理園區內生物多樣性資源及動態調查。
4. 預防生物多樣性災難並清除及監測外來入侵種。
5. 維護巡查自然棲地辦理防制盜獵盜伐。
6. 辦理自然資源與人文史蹟資料庫建立與環境監測工作。
7. 持續辦理志工參與園區生態系及人畜共通傳染病自主監測計畫。
8. 保育成果推廣及宣導並辦理保育成果發表研討會。

(五) 遊憩服務計畫

1. 辦理山野技能、急難救助、聯合演練、人員訓練進修及各項業務講習、研討會等，以利國家公園之業務能順利達成。
2. 辦理園區生態資源維護、森林防火、遊客安全、設施勘查維護等巡山護管工作。
3. 落實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方案，健全園區緊急醫療救護系統，辦理醫療救護相關規劃、人員訓練及醫護人員駐站協勤與救護器材添購等。
4. 運用高科技及協調電信業者，規劃架設基地臺及中繼臺，增加園區通訊點之調查及公布，改善園區通訊品質，持續推廣登山客攜帶衛星電話，增加通訊安全。
5. 媒合原住民部落生態體驗活動，增加園區周邊原住民部落改善經濟機會。

二、中長期發展計畫(第 3~5 年)

(一) 經營管理

1. 持續辦理園區生態有機農業輔導培訓計畫，協助取得有機認證。
2. 輔導園區部落建立有機產業行銷機制。
3. 整合生態體驗與文創及有機產業，辦理特色文化產業活動。
4. 召開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二) 環境維護計畫

1. 辦理園區原住民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昇改善工程。
2. 辦理原住民協同維護計畫，將園區各主要步道委由原住民管理維護及簡易災害修復。
3. 辦理解說遊憩服務及園區步道網計畫，維修園區各步道、棧道及吊橋。
4. 辦理園區各項災害搶修暨基本設施維修工程。
5. 園區步道指示牌及里程碑更新計畫。

(三) 解說教育計畫

1. 辦理園區解說資源資料庫整合與更新。
2. 辦理園區步道解說導覽系統、遊客中心展示室等各項軟體及內容維護更新或整合改善。
3. 出版多元化之解說出版品及宣導品。
4. 提升解說志工服勤管理並深化解說教育之服務品質。
5. 辦理玉山國家公園文物數位典藏建置工作。
6. 辦理周邊部落環教參訪活動、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布農文化以及其他環教活動。
7. 結合園區周邊鄉鎮部落辦理到校服務推廣活動。
8. 辦理園區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及環境教育推廣工作。

- 定期辦理解說員專業職能訓練，提升解說教育與遊憩服務品質。

(四) 保育研究計畫

- 持續氣候變遷生物影響研究與資料收集。
- 辦理高山地區生物多樣性資料調查及監測工作
- 維護巡查自然棲地及人文史蹟資源並持續辦理防制盜獵盜伐及聯合巡視等巡查工作。
- 預防生物多樣性災難並清除及監測外來入侵種。
- 持續辦理志工參與園區生態系及人畜共通傳染病自主監測計畫。

(五) 遊憩服務計畫

- 辦理山野技能、急難救助、聯合演練、人員訓練進修及各項業務講習、研討會等，以利國家公園之業務能順利達成。
- 辦理園區生態資源維護、森林防火、遊客安全、設施勘查維護等巡山護管工作。
- 落實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方案，健全園區緊急醫療救護系統，辦理醫療救護相關規劃、人員訓練及醫護人員駐站協勤與救護器材添購等。
- 媒合原住民部落生態體驗活動，增加園區周邊原住民部落改善經濟機會。
- 遊憩與登山步道路標指示牌等更新改善規劃。

三、財務計畫

表 6-7-1 玉山國家公園各用途分年經費分析表

用途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總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營管理 費用	200	50,000	200	55,000	200	61,000	200	67,100	800	233,100
	49,800		54,800		60,800		66,900		232,300	
解說教育 費用	0	10,100	0	11,000	0	12,100	0	13,310	0	46,510
	10,100		11,000		12,100		13,310		46,510	
保育研究 費用	0	11,000	0	12,100	0	13,310	0	14,600	0	51,010
	11,000		12,100		13,310		14,600		51,010	
土地取得 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用途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總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營建工程 費用	98,500	98,500	91,010	91,010	99,160	99,160	108,140	108,140	396,810	396,810
	0		0		0		0		0	
設備維護 費用	5,800	5,800	6,380	6,380	7,020	7,020	7,700	7,700	26,900	26,900
	0		0		0		0		0	
總計	104,500	175,400	97,590	175,490	106,380	192,590	116,040	210,850	424,510	754,330
	70,900		77,900		86,210		94,810		329,820	

單位：仟元

附件

附件一、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書面提案建議案內容彙整表

案號	提案人 (單位)	陳情建議或提案摘要	陳述理由	作業小組建議事項	備註 (來函日期及文號)
0-0528-01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陳有蘭溪河川區域檢討劃定中	1. 本案依據說明書「計畫位置與範圍圖」檢視，部分涉及本局轄管現行(93年)公告中央管河川陳有蘭溪河川區域範圍(惟本局目前(108年)正辦理該河段河川區域檢討劃定中)。	1. 納入擬訂細部計畫書參考。 2. 請受託團隊追蹤該局辦理情形，將最新資料納入本計畫參考。	108年5月28日 水四管字第 10850058740號
		依實際使用調整用地編定	1. 本案涉及本局轄管河川區域範圍部分，貴處將其編列為「農業用地」，為符現況及考量民眾安全及適法性，仍請編列為「水利用地」。	1. 納入擬訂細部計畫書參考。 2. 將於本次計畫用地編定進行調整，以符實際。	
0-0529-01	交通部公路局第二區總養工處	依實際使用調整用地編定	1. 台21線115K+100-123K+500段道路(新中橫公路)位於旨揭細部計畫範圍內，道路範圍內土地權屬為原住民委員會經管國有土地，使用地類別均編定為「林業用地」，故為落實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規劃需求，本處意見建議請依道路現況編定為「交通用地」管制使用。	1. 納入擬訂細部計畫書參考。 2. 將於本次計畫用地編定進行調整，以符實際。	108年5月29日 二工產字第 1080055662號
0-0603-0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涉及原住民族全議題，應符合全圖國土計畫之	按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5點規定略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涉及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現有	1. 納入提案 2. 將於本次計畫納入相關原則，以符合全國國土計	108年6月3日 原民土字第 1080035765號

案號	提案人 (單位)	陳情建議或提 案摘要	陳述理由	作業小組建議事項	備註 (來函日期及文 號)
		相關規範。	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調查原住民部落內之聚落公共設施，並依功能、種類與服務範圍檢討其配置並積極補強或改善。」爰請貴處就「調查原住民聚落地需求」及「補強或改善原住民部落相關公共設施」等項目標納入計畫目標，以符全國國土計畫規範。	畫之規範。	

附件二、公開徵求說明會意見彙整表

案號	發言人	提案或意見內容(節錄)	回應意見或後續處置情形	備註
1-0604-01	伍木成	1. 希望能拉溫泉水進部落。	1. 納入經營管理參考 2. 已納入本處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議題	
		1. 八通關、瀑布、溫泉、沙里仙左岸、父子斷崖一帶是否可劃成一般管制區?	1. 納入第4次通檢提案 2. 補列入第4次通盤檢討人民陳情意見提案	
		2. 部分原保地農地賣給漢人；漢人利用人頭方式購買原保地，介入部落與國家公園會議，此舉合法性存疑。	納入未來經營管理參考	
		3. 未來列入台大實驗林、公所、鄉長等單位參與說明會，在政策、經費、權責上皆較好溝通行事。	納入未來經營管理參考	
		4. 部落裡有非法的廟，應依法拆除。	請業務課查明其適法性後另為妥適之處理	
		5. 部落生態旅遊有很多資源(實驗林、野溪溫泉...等等)應盡力推行部落培力，給青年更多就業選擇。	1. 納入經營管理參考 2. 納入本處未來推動經營管理業務之參考	
		6. 林業用地中，宜農牧的區域應開放居民作農業使用。之前有多位居民曾在該類地區耕種，但土地後來被林務局收回。	1. 納入提案 2. 依據水保局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將宜農牧地編定為農業用地	
		7. 沙里仙同富村劃入東埔村是政治操作，國家公園、原住民事務部應有政治操作介入。	非屬本處權責業務，將函轉權責單位參辦	
		8. 玉管處委外廠商回饋金匯入社區發展協會，沒有回到部落。	委外廠商依據契約匯入回饋金，後續使用應由部落內部協調解決；請業務課了解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案號	發言人	提案或意見內容(節錄)	回應意見或後續處置情形	備註
1-0604-02	伍順良	(1) 建築區太小，有些居民居住在建築區外，因工作需求，不太可能搬進建築區。	1. 納入提案 2. 將於本細部計畫規劃適當處理方案	
		1. 公共設施，例如電燈、道路，維修興建的責任，玉管處和鄉公所權責不明。 2. 希望能拉溫泉水進部落。12年前部落曾有人自行拉水、興建蓄水池，但多次被玉管處阻擋。	1. 納入經營管理參考 2. 部落公共建設議題將納入本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議討論	
1-0604-03	伍治中	(一) 部落生活與公共建設最大的需求是溫泉。過去水利署曾給4000萬經費拉溫泉水，但被玉管處阻擋；現在是否可把樂樂溫泉一帶劃為一般管制區？	1. 納入第4次通檢提案 2. 事涉溫泉相關法令，納入第4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審議	
1-0604-04	金美英	1. 能否將農牧用地變更為建地？部落人口飽和，建地以不夠居住，農舍也無法因應過多的人口，因此希望將部落周邊的農地變更為建地。	1. 納入提案 2. 將於細部計畫書內擬訂未來居住需求方案	
1-0604-05	伍守國	(一) 「如何申請」還是最大問題。申請程序上，有公所、南投縣政府、玉管處...太多窗口，權責不清，因此強力要求部落內有辦理的單一窗口。	1. 納入擬訂細部計畫書參考 2. 將於細部計畫書內擬訂明確申請作業流程	
		1. 合法化條件不明確。	1. 納入擬訂細部計畫書參考 2. 將於細部計畫書內擬訂明確合法化方案，並於公開閱覽說明會時詳細說明	
1-0604-06	史文雄	1. 玉管處可否在週末派包商上部落整理環境？	請塔加站考量辦理環境清潔活動，建議在共管會請委員提案討論。	
		1. 說明會一定要有手冊供居民存參。	1. 納入經營管理參考 2. 將於後續會議提供相關資料。	

案號	發言人	提案或意見內容(節錄)	回應意見或後續處置情形	備註
		2. 雲龍瀑布推廣生態旅遊，讓部落青年有新的工作選擇。	納入本處未來推動經營管理業務之參考	
1-0604-07	史亞山	1. 建議進行家居民了解計畫進行。	1. 納入擬訂細部計畫書參考 2. 將舉辦工作坊，加強溝通。	
		1. 生態旅遊規劃給民眾的參與度不高；玉管處的計畫、方案應即時公開，主動讓居民了解內容與進度。	1. 納入經營管理參考 2. 納入本處未來推動經營管理業務之參考	
1-0604-08	白進壽	一、民國69年以前的既有建築物，設立坪數不夠，無法申請農設，建議放寬規範條件。	1. 納入提案 2. 將參酌作為擬訂細部計畫合法化方案或土地使用管制之參考	
		1. 6月4日說明會土地用地都限法律規定，須第二次說明改進問題	2. 納入擬訂細部計畫書參考 3. 將舉辦工作坊，加強說明。	

附件三、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類型	發言機關	發言內容
國家公園與東埔的關係	玉山國家公園企劃經理課	東埔納在國家公園管制下，雖保存原住民文化，但國家公園較嚴格的管制也衍生許多不滿，例如 居住空間不夠、發展用地不足。而玉山國家公園希望在第4次通盤檢討時盡量一併解決這些問題。
什麼是原住民文化？原住民在時代下的需求？	黃應貴教授	1. 在東埔居住、研究了 30 年，跟規劃單位有著不同的想法。文化是不斷在改變的，在不同的時代脈絡下，皆有不同呈現與意義。不了解規劃單位想像的「布農文化」，到底是哪個時代、哪些元素？又，規劃方所謂的傳統又是什麼？ 2. 角色定位與未來走向：當代社會已進入新自由主義的時代，但規劃觀念還停留在上個世紀的現代化思考。應該先了解世界、國家、社會整體(現在的時代背景)的走向，才可以幫東埔定位。 3. 東埔文化的改變，是時代結構下(資本新自由主義)的必然，並非本處或規劃單位可改變的。應該先了解、承認時代之於東埔的影響力。 4. 我們還要針對想像中的原住民文化進行保留嗎？還是讓他們依需求自建房屋？
回歸國家公園分區劃設規則	郭幸福教授	1. 接續黃教授所說的，應該從大環境下看地方的需求。 2. 一般管制區的劃設目的就是用來滿足在地居民生活需求的。若要做布農文化保存，相信有比東埔更適合的區位。 3. 在地居民對這塊土地的期望究竟是如何？大多是發展觀光、部落空間狹小；但回歸發展執行面，最重要的還是本處有沒有經費，能夠協助改善。 4. 必須先知道需求量，才能進一步想像地方未來發展。
部落的真實想法	吳夏雄建築師	1. 45 年來，部落生活型態已改變巨大。劃定為國家公園後，無法打獵，部落在農耕與到平地工作做選擇，也常因一些小事與管理處衝突；但近年本處與部落來往密切，讓居民意識到被劃為國家公園還是有一點好處的。 2. 地方合法化的困境——「不知道找誰幫忙」。 3. 部落已與平地來往頻繁；究竟希望東埔作為原汁原味的原住民部落、還是作為觀察原住民族與平地交流的平臺？發展觀光旅遊的同時，如何兼顧原住民的尊嚴及隱私？就個人觀察，要在原汁原味與現代化間平衡，太過偏向某方面都會引

類型	發言機關	發言內容
墾丁生態旅遊 發展經驗	墾丁國家公園 企劃經理課	起部落抗議。別再用平地人思維思考部落議題了。 4. 應該要積極說明規劃內容，不要讓居民因為不了解而害怕、因害怕而反對。
		1. 延續前幾位的觀點，不用再執著挖掘「布農特色」，而是挖掘當地有什麼有亮點的觀光資源、社區活動、風味料理等，用現存的特色更能夠直接幫助地方的經營。 2. 解構國家公園特色，並以國家公園管制規則引導此特色的形塑、推廣。 3. 合法化到底有什麼誘因使居民願意花錢執行？可以找出並抓住此誘因，協助制訂策略。

附件四、專家暨機關協調會議紀錄

類型	發言機關	發言內容
方案背景說明	玉山國家公園 企劃經理課	變更用地有困難，改以登記列管，一方面顧及地方狀況、一方面計劃引導。
東埔布農部落 真正的住居需求	黃應貴教授	1. 東埔在所有臺灣原住民社群裡，是少數人口在增加的，但 1980 年後，土地買賣制度導致少數大地主、漢人取得多數建地，住宅面積不足問題會越來越嚴重。 真正的布農傳統，是沒有部落公共空間的，有活動祭典，都是在大家的家，每人的家都可以是“中心”，導致大家都想在自己的田裡另蓋農舍，凸顯自家跟人的不一樣。
針對建物合法化與生態旅遊的綜合建議	郭幸福教授	1. 應將歷史災害分佈套疊進行分析，協助新增建地區位的指定。 2. 將結構類型納入合法化的條件中。 3. 非都 45 部分，要考量即將上路的國土計畫分區劃設，屆時非都管制規則將不再適用。此法規並不適合引用，但還是可以參考這類精神。 4. 列管，往後是否就難以處理了？ 5. 建議做生態旅遊動線規劃，路線上安排觀光亮點，同時也可隔離居民與遊客。 6. 綜合建議： (1) 短期：建築物合法化。 (2) 長期：深度旅遊(盡量不要用觀光這個詞，畢竟與國家公園目的相左)。
針對合法化與建物風貌的綜合建議	吳夏雄建築師	1. 方案的公平性：有申請執照、沒申請執照都有機會合法，公平性部分可能會受質疑。 2. 須注意「反正不會真的拆」的副作用 3. 除了面積，還要有密度管制，引導有機發展，避免連棟住宅產生(破壞部落空間的有機感)。 4. 在山上難找建築師，可否請本處設計幾樣包含布農元素的「樣板房屋」，以後申請就在其中擇一興建(自由採用，創造有機分佈)。 5. 需要去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土地面積與分佈：規

類型	發言機關	發言內容
		劃方所劃設的未來可能變更區域，剛好都是大地主的土地，公平性與溝通要特別注意。
墾丁建物合法化經驗	墾丁國家公園 企劃經理課	1. 類型三有失公平性：(類型一)守法的人還要花錢請建築師畫圖、補照，類型三最不合法卻可直接登記列管，但兩類型除了重建之外利益相去不遠，恐有不公。 2. 類型二：墾丁是以航照圖與設籍證明作為區域計畫以前存在之認定基準。 3. 「恢復興建權利」、「擁有使用執照」、直接合法的區別？ 4. 對於未來居住需求的疑惑：開放的是鄉建用地 or 農業用地？其他用地變成鄉建用地，是否造成相建用地散落在農業用地之間？居住兩年即可申請，是否造成炒作漏洞？怕有心人士操作，是否可直接在管制利用原則中限制申請合法化之建地建物幾年內不得轉售(但書)？
在地居民的看法	南投信義鄉公所	1. 教會周邊腹地不足，大家都想搬到水田(部落北側)居住，但國家公園取締嚴格。 2. 很多居民都是同時擁有南北兩側的地。 3. 對於新增建地的區位，部落有共識範圍：水田區。

附件五、地籍清冊及使用編定清冊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3	東埔段	676-32	1,704.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676-33	386.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676-42	269.5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676-44	753.1	私有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676-45	1,458.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676-46	21,219.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83 使字 007			農舍
523	東埔段	676-47	6,086.9	私有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676-48	4,035.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676-49	7,288.8	私有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676-50	6,699.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676-51	2,341.1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676-52	12,132.2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676-53	36,978.6	私有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768	109,591.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771	19,596.1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772	3,464.5	私有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773	19,454.4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774	4,923.7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775	4,266.2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776	21,348.1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777	22,094.6	私有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778	1,972.4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779	6,821.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租用	
523	東埔段	780	6,105.3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781	1,740.4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782	2,941.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783	5,256.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784	1,399.7	私有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785	6,749.4	私有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786	8,392.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523	東埔段	787	1,512.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788	5,636.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3	東埔段	789	3,403.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790	1,716.9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791	5,842.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523	東埔段	792	12,547.7	私有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792-1	3,758.2	私有	宜林用地				
523	東埔段	793	6,035.5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租用	
523	東埔段	794	14,007.1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795	8,941.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796	6,398.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797	4,044.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798	8,929.2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799	723.1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00	551.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01	802.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02	512.2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03	893.8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04	917.8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05	1,414.5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06	9,175.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07	8,670.4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08	2,334.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09	1,703.4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10	2,363.3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11	5,651.4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12	746.1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13	2,973.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14	3,337.8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15	425.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3	東埔段	816	4,796.0	私有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3	東埔段	817	5,586.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3	東埔段	818	8,230.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19	3,555.8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20	830.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21	1,679.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22	1,021.9	私有	農業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3	東埔段	823	935.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24	2.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25	879.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26	443.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27	802.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28	1,855.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29	1,117.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30	747.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31	1,415.5	私有	農業用地	90 使字 001			
523	東埔段	831-1	165.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32	838.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32-1	518.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32-2	450.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33	293.8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34	187.4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35	205.8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36	179.2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37	168.7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38	2,063.1	私有	農業用地	90 使字 003			農舍
523	東埔段	839	115.8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40	148.6	中華民國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41	511.8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80 使字 001			
523	東埔段	842	348.6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43	294.6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44	317.7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3	東埔段	845	593.7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82 使字 001			
523	東埔段	846	443.7	中華民國	宗教用地	82 使字 007 90 使字 001	鄉村建築用地變更為宗教用地	租用	東光教會
523	東埔段	847	1,365.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48	548.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49	9,381.3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50	3,272.5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51	669.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52	280.7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52-1	8.7	中華民國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52-2	287.4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53	286.7	中華民國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54	345.3	中華民國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55	670.4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56	125.1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56-1	119.8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56-2	122.5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56-3	137.3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57	72.2	中華民國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58	252.0	中華民國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59	177.0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3	東埔段	860	197.1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81 使字 001			
523	東埔段	861	245.3	中華民國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62	178.5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63	256.2	中華民國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63-1	217.7	中華民國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63-2	225.2	中華民國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64	444.4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65	346.1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89 使字 001			
523	東埔段	865-2	30.9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66	242.5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66-1	138.3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67	91.4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68	403.9	中華民國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69	168.1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69-1	85.5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70	136.1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71	483.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72	565.1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73	521.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73-1	322.1	私有	農業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3	東埔段	874-1	15.2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92 使字 008			
523	東埔段	874-2	83.5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75	126.6	私有	鄉村建築用地			租用	
523	東埔段	876	730.1	中華民國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77	1,322.9	中華民國	鄉村建築用地			租用	
523	東埔段	878	1,790.8	中華民國	鄉村建築用地				
523	東埔段	879	474.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80	1,236.1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81	146.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82	2,749.3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83	789.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84	489.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85	372.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86	322.1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87	267.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88	225.2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89	238.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90	336.1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91	647.5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92	187.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93	218.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94	199.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95	221.4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96	161.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97	457.1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98	301.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899	388.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00	213.5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01	284.8	私有	農業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3	東埔段	902	356.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03	498.4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04	812.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05	120.5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06	159.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07	234.4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08	279.5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09	431.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10	791.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11	319.4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12	1,360.2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13	128.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523	東埔段	914	460.8	私有	公共事業用地		農業用地變更為公共事業用地		風雨球場
523	東埔段	915	2,358.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16	284.3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17	905.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18	1,678.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19	461.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20	386.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21	493.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22	748.0	私有	農業用地	85 使字 002			
523	東埔段	923	154.9	私有	農業用地	85 使字 002			
523	東埔段	924	177.6	私有	農業用地	105 使字 001			
523	東埔段	925	314.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26	340.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27	446.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28	515.5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29	289.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30	368.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31	1,476.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32	160.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32-1	18.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33	223.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3	東埔段	934	1,088.5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35	115.5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36	454.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37	333.8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38	1,868.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39	894.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40	1,868.2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41	334.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42	10,887.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43	770.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44	336.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45	304.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46	179.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47	644.8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48	521.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49	657.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50	89.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51	168.4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52	214.5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53	260.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54	267.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55	170.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56	593.3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57	286.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58	292.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59	293.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59-1	272.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59-2	472.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59-3	238.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59-4	111.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60	197.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61	218.4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62	204.5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63	565.3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64	192.8	私有	農業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3	東埔段	965	136.3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66	128.3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67	1,063.5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68	178.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69	2,418.2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70	269.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71	157.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72	143.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73	241.4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74	3,684.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75	182.9	私有	農業用地	106使字002			
523	東埔段	976	386.3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77	178.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78	225.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79	226.5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80	1,356.3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81	438.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82	1,486.3	中華民國	機關用地	86使字004			活動中心
523	東埔段	983	892.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84	738.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85	1,869.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86	146.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87	886.2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88	663.2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89	336.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90	732.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91	922.4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92	390.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93	934.2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94	356.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95	359.5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96	219.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97	225.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98	1,759.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99	418.2	私有	農業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3	東埔段	1000	439.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01	487.5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02	165.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03	316.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04	339.8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05	320.5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06	532.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07	350.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08	214.5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09	2,173.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09-1	1,235.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10	577.2	私有	農業用地	98 使字 002			
523	東埔段	1011	2,086.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12	197.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13	128.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14	322.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15	138.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16	201.2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17	3,193.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18	1,492.3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19	5,386.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20	5,057.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21	3,500.9	中華民國	墳墓用地				
523	東埔段	1022	11,247.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81 使字 002		租用	農舍
523	東埔段	1023	1,351.2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24	198.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25	3,943.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26	3,712.1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523	東埔段	1026-1	4,596.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523	東埔段	1026-2	5,187.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523	東埔段	1027	5,305.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28	5,940.5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29	5,050.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30	9,734.0	私有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3	東埔段	1031	1,804.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3	東埔段	1032	1,657.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33	1,559.5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34	1,148.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3	東埔段	1035	1,993.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3	東埔段	1036	3,722.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37	3,437.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近水利使用
523	東埔段	1038	3,469.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3	東埔段	1039	8,497.6	私有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3	東埔段	1040	8,616.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近水利使用
523	東埔段	1041	6,106.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42	2,728.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43	1,666.5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44	2,877.8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45	5,116.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46	1,287.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47	240.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48	841.2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49	742.5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50	435.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51	478.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52	286.3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53	218.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54	273.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55	482.4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56	548.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57	519.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58	466.8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59	235.4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60	258.2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61	172.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62	292.8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63	240.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64	230.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65	253.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66	200.7	私有	農業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3	東埔段	1067	232.4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68	214.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69	223.8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70	228.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71	486.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72	201.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73	2,980.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74	3,562.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75	2,041.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76	7,315.4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77	1,371.8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78	289.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79	236.4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80	174.8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81	318.8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82	319.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83	268.5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84	265.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85	296.4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86	193.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87	144.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88	164.3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89	215.5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90	203.0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91	263.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92	376.8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93	240.3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94	301.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95	154.4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96	272.2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97	198.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98	2,654.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099	4,139.4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100	3,523.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101	1,144.8	私有	農業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3	東埔段	1102	3,084.7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103	6,809.1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104	39,675.4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523	東埔段	1105	2,721.2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106	5,140.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近水利使用
523	東埔段	1106-1	6,411.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近水利使用
523	東埔段	1107	4,539.1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3	東埔段	1108	2,240.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3	東埔段	1109	6,311.6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110	2,390.9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111	1,652.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112	4,921.3	私有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1113	4,288.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3	東埔段	9007-6	1,617.1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用地別應以測量分割後實際使用為準。
523	東埔段	9007-15	679.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3	東埔段	9007-24	4,082.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用地別應以測量分割後實際使用為準。
-	-	9998	163,053.2	中華民國	水利用地				陳有蘭溪及沙里仙溪範圍
525	沙里仙段	197-5	12.9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06-1	4,305.7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07	4.1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08	8,171.2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09-1	1,055.1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11	8.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12	339.2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13	4.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51-1	4,816.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252	613.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253	3,930.8	私有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254	3,158.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55	18,604.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5	沙里仙段	256	5,603.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257	7,608.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258	4,307.8	私有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259	6,102.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260	7,096.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261	1,276.4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262	6,849.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263	657.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264	2,961.9	私有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265	2,140.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租用	
525	沙里仙段	266	1,038.9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67	604.1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68	9,760.8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69	2,569.5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70	1,135.6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71	6,741.3	私有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271-1	2,369.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72	1,256.4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273	5,535.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租用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274	2,842.4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75	6,323.6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76	10,954.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77	7,365.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78	9,504.4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79	1,044.7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80	4,041.2	私有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281	16,886.9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5	沙里仙段	282	4,996.8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84-1	807.1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85	113.3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85-3	27,151.9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85-8	23,043.5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85-9	346.3	私有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286	5,128.4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87	11,540.7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88	4,751.5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88-1	1,932.0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88-2	885.7	私有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289	5,497.2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89-1	6,341.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89-2	1,304.3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290	1,524.5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91	9,511.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租用	
525	沙里仙段	291-3	19,824.5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租用	
525	沙里仙段	292	39,343.5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92-1	2,304.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92-2	838.9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293	39,595.7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94	12,226.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租用	
525	沙里仙段	295	24,449.7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95-1	151.0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296	61,239.6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5	沙里仙段	297	12,244.6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298	2,642.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299	12,550.4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00	5,534.4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01	36,457.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02	14,183.1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03	8,265.6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03-1	12,098.4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03-2	1,828.8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304	6,967.8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04-1	12,145.6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04-2	1,241.9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305	958.7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05-1	3,180.6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05-2	531.0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306	12,673.8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06-1	951.1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06-2	1,236.4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307	13,092.7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08	57,814.4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08-1	10,759.2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08-2	1,837.9	私有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309	4,791.1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5	沙里仙段	310	10,979.5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10-1	2,441.0	中華民國	機關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10-2	696.1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10-3	650.5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11	92,595.4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11-1	2,559.7	中華民國	機關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12	5,176.5	私有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313	10,970.5	私有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314	1,175.7	私有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315	5,851.4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16	11,576.7	私有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317	7,931.1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租用	
525	沙里仙段	318	648,507.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18-2	35,698.6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18-3	518.2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18-4	220.9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318-5	7,776.5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319	31,749.0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19-1	30,811.1	私有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320	2,136.5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21	3,999.1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租用	宜農牧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地		
525	沙里仙段	322	889.3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23	6,945.4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324	5,420.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25	2,276.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26	1,147.9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27	1,342.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28	1,346.3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29	5,527.4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30	6,955.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31	1,076.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32	2,644.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33	665.2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34	4,042.4	私有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35	11,335.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36	12,665.5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37	8,234.1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38	972.2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39	14,227.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525	沙里仙段	340	11,226.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41	12,341.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42	14,425.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43	1,987.2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44	2,469.1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45	3,705.7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46	7,782.9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47	7,194.5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48	15,603.6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48-1	14,433.6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49	20,086.1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50	10,648.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5	沙里仙段	350-1	4,166.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51	3,127.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52	11,916.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53	25,387.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54	12,542.2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54-1	6,150.7	私有	農業用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355	3,008.9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56	9,186.1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57	9,385.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525	沙里仙段	358	26,342.4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525	沙里仙段	358-1	15,002.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525	沙里仙段	359	10,357.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60	10,514.9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61	36,206.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62	8,590.5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63	3,365.4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64	8,502.5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65	2,409.4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66	5,459.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67	5,533.5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525	沙里仙段	368	922.6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69	2,505.9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70	9,039.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71	13,643.4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72	4,763.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73	2,963.3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74	4,367.6	私有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75	6,663.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76	6,609.4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77	3,883.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78	11,966.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79	2,166.3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80	19,067.2	私有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81	764.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82	4,731.2	私有	農業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5	沙里仙段	383	10,035.4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84	5,639.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85	4,227.8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86	9,634.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87	3,588.1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88	8,723.5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89	6,211.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390	2,433.6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91	1,102.8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92	5,350.9	私有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393	5,277.3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94	5,753.9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95	6,703.3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96	13,244.1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97	8,951.9	私有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398	2,788.9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399	1,942.4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0	10,667.9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1	11,941.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2	9,679.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403	2,751.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404	4,534.1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5	19,480.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406	9,356.9	私有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宜農牧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地		
525	沙里仙段	407	5,275.5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408	8,173.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409	7,334.1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1	27,825.1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409-2	297,961.1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3	20,449.4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4	135,336.2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5	11,408.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6	8,577.7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7	6,758.2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8	58,709.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9	35,372.9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10	25,822.2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11	1,841.0	中華民國	機關用地	103使字001			
525	沙里仙段	409-12	34,003.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13	1,000.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14	425.5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15	2,758.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16	786.2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17	4,007.2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18	7,317.0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19	539.4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409-20	81.8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409-21	55.9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更為道路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22	93.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23	8.3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24	15,401.3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25	39.3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26	2,134.1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27	1,132.7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28	3,793.3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29	82.0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30	2,069.0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31	167.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32	67.8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33	0.4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34	50.1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35	41.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36	169.7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09-37	50.0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5	沙里仙段	409-38	369.6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10	10,164.9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11	1,010.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12	4,599.9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13	13,261.8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14	4,026.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15	21,038.6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16	2,112.4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17	3,562.8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18	3.8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19	856,499.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19-1	136,833.8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19-2	18,317.3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419-3	1,974.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19-4	3.6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419-5	212.9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419-6	794.9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19-7	169.8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19-12	6.1	中華民國	道路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419-13	1,173.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19-14	1,462.5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20	14,621.3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21	1,579.2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21-1	206.8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21-2	6,791.7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22	16,473.4	私有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宜農牧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地		
525	沙里仙段	423	4,141.7	私有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424	11,233.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424-1	2,927.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95 使字 002		租用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424-2	11,791.0	私有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425	15,920.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525	沙里仙段	426	3,458.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525	沙里仙段	427	16,411.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428	555.7	中華民國	鄉村建築用 地				
525	沙里仙段	429	3,755.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 地	租用	宜農牧
525	沙里仙段	430	2,204.8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31	17,605.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525	沙里仙段	432	8,393.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433	16,194.5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34	5,264.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435	5,855.4	私有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436	3,771.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437	14,807.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107 使字 001		租用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438	24,823.2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39	1,913.4	私有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40	15,667.9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441	8,103.2	私有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42	8,701.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443	15,068.3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444	1,930.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445	5,682.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租用	近水利使用
525	沙里仙段	9001-1	1,048.0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9001-2	535.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段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用地別	使用執照	變更	租用 情形	附註
525	沙里仙段	9002-1	2,709.5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9003-1	304.9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9003-2	667.1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9005-1	1,297.7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9006-1	130.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9006-4	724.2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9008-2	1,938.7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9008-3	232.6	中華民國	農業用地				
525	沙里仙段	9008-4	203.1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9008-5	30,766.7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9009-2	1,783.9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9010-1	15.6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9016-1	4,067.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9017-1	6,695.0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9017-2	2,907.9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525	沙里仙段	9025-1	290.3	中華民國	宜林用地				

附件六、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段原住民保留

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 權人 (使用人)	原查編定 結果	平均 坡度	土壤有 效深度 (公分)	土壤 沖蝕 程度	母岩性 質	複查結果	
								分類	等級
271	6,520	私有	宜林地	30-40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1
272	1,28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30-40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1
273	5,540	中華民國	宜農牧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280	3,990	私有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298	2,73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312	5,190	私有	宜林地	30-40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1
313	11,170	私有	宜林地	30-40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1
314	1,190	私有	宜林地	15-30	50-90	輕微	軟岩	宜農牧地	四-1
316	11,460	私有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319-1	30,663	私有	宜林地	15-30	50-90	輕微	軟岩	宜農牧地	三
321	3,97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323	6,83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350	10,602	中華民國	宜林地	15-30	50-90	輕微	軟岩	宜農牧地	三
354-1	6,117	私有	宜農牧地	15-30	50-90	輕微	軟岩	宜農牧地	三
392	5,250	私有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397	9,010	私有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402	9,68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403	2,72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15-30	50-90	輕微	軟岩	宜農牧地	三
405	19,390	中華民國	宜農牧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406	9,300	私有	宜農牧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407	5,29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408	8,18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422	16,620	私有	宜農牧地	15-30	50-90	輕微	軟岩	宜農牧地	三
423	4,20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424-2	11,772	私有	宜農牧地	15-30	50-90	輕微	軟岩	宜農牧地	三
427	16,32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15-30	50-90	輕微	軟岩	宜農牧地	三
429	3,77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30-40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1